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保定樂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發行股份購買資產並募集配套資金暨關聯交易的  
補充法律意見書（四）

二〇二三年三月

## 目 录

第一部分	《问询函》回复 .....	6
一、	问题 1.....	6
二、	问题 11.....	31
三、	问题 12.....	45
四、	问题 13.....	57
五、	问题 14.....	60
六、	问题 15.....	65
第二部分	法律意见书内容更新 .....	140
一、	本次交易的方案.....	140
二、	本次交易的批准与授权.....	141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2-31 层，邮编：100020  
22-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 关于保定乐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

###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致：保定乐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保定乐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凯新材”“公司”或“上市公司”）委托，担任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持续监管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以下简称“《重组审核规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以下简称“《26 号准则》”）、《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已向上市公司出

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保定乐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保定乐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自查报告的核查意见》（以下简称“《自查报告核查意见》”）、《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保定乐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保定乐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保定乐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鉴于深交所于 2022 年 12 月 15 日下发“审核函[2022]030020 号”《关于保定乐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同时本次交易中，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出具的《保定乐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股权涉及之川南航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22）第 0651 号）、《保定乐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股权涉及之成都航天模塑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22）第 0650 号）有效期截止日为 2022 年 12 月 31 日，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22 年 8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川南航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成都航天模塑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了加期评估，现本所针对《审核问询函》以及本次交易加期评估涉及的相关事项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为《法律意见书》《自查报告核查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所在《法律意见书》《自查报告核查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声明、

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对于本法律意见书所说明的事项，以本法律意见书的说明为准。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自查报告核查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的含义相同。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上市公司本次交易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事先书面许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交易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深交所审核、中国证监会注册及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公司在本次交易的申请资料中自行引用或按深交所审核、中国证监会注册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不得因上述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 第一部分 《问询函》回复

### 一、问题 1

申请文件及公开信息显示：（1）上市公司所属行业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本次收购标的为川南航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天能源）和成都航天模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天模塑）（以下合称标的资产），其中航天能源所属行业为石油钻采专用设备制造业，航天模塑所处行业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业；（2）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形成多主业，基于现有的信息防伪材料、电子功能材料和精细化工材料，依托航天制造技术，面向军民两用市场，进入油气设备领域和汽车零部件领域。

请上市公司补充披露：（1）结合航天能源和航天模塑所处行业发展情况、主营业务核心竞争力、经营业绩增长的可持续性、核心技术的先进性与可替代性、产品工艺质量优势、研发投入与发明专利情况等创新能力量化指标等，披露标的资产是否符合创业板定位，本次交易是否符合《持续监管办法》第十八条和《重组审核规则》第七条的规定；（2）结合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未来发展战略、不同业务的管理模式、各业务的占比情况等，进一步披露本次交易的必要性，交易完成后的具体管控措施及有效性，并就交易完成后的管控整合风险、多主业经营风险等进行重大风险提示。

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询回复：

（一）结合航天能源和航天模塑所处行业发展情况、主营业务核心竞争力、经营业绩增长的可持续性、核心技术的先进性与可替代性、产品工艺质量优势、研发投入与发明专利情况等创新能力量化指标等，披露标的资产是否符合创业板定位，本次交易是否符合《持续监管办法》第十八条和《重组审核规则》第七条的规定

1. 标的公司符合创业板定位相关指标要求

创业板定位相关指标二	是否符合	指标情况
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不低于 5,000 万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标的公司航天能源 2020-2022 年合计研发投入为 7,957.54 万元 2、标的公司航天模塑 2020-2022 年合计研发投入为 46,975.86 万元 3、标的公司研发投入均符合“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不低于 5,000 万元”的规定
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20% (最近一年营业收入金额达到 3 亿元的企业, 或者按照《关于开展创新企业境内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试点的若干意见》等相关规则申报创业板的已境外上市红筹企业, 不适用前款规定的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1、标的公司航天能源 2022 年营业收入为 5.04 亿元 2、标的公司航天模塑 2022 年营业收入为 42.11 亿元 3、标的公司营业收入均大于 3 亿元, 故不适用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要求

## 2. 标的公司关于符合创业板定位的具体说明

### (1) 航天能源

1)航天能源注重科技技术创新, 积极开展研发活动并积累了众多技术成果, 具备较强的技术创新性

航天能源是一家专注于油气设备领域射孔器材和高端完井装备研发、生产与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在常规/非常规油气射孔领域, 航天能源的高安全电雷管、数码选发电雷管、桥塞慢燃火药、连续油管多级延时起爆装置等核心产品在国内桥射作业覆盖率较高。在高端完井工具领域, 航天能源新产品开发能力较强, 拥有经过 API 认证的安全阀、封隔器、气举阀、工作筒和钢丝工具等产品, 在海洋油田高端完井工具国产化领域较为领先, 产品覆盖了海上主要产油区块。

航天能源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已取得 39 项专利技术(包括 8 项发明专利), 另有 18 项在审发明专利, 并形成了 15 项核心技术, 其中 5 项核心技术(油管内电泵安全控制技术、单趟储气库完井技术、隔离注气技术、超高温超高压射孔关键技术和模块化定方位射孔技术)已取得《科学技术成果评价报告》,

技术成果具有创新性和先进性；1项技术（油气井用电子雷管技术）已通过工信部安全生产司鉴定委员会的科学技术成果鉴定，鉴定委员会认为技术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综上，通过长期技术积累与产品实践，航天能源目前已建立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体系，并通过上述核心技术构建了技术壁垒，技术创新性较强。

2)航天能源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2021年度及2022年度（以下简称“报告期”）内业绩呈增长态势，所处行业市场前景广阔，具有成长性

项目	2022年		2021年	
	金额	同比增速	金额	同比增速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50,145.86	19.95%	41,804.41	15.36%
主营业务毛利（万元）	29,050.70	27.12%	22,852.33	43.46%
净利润（万元）	18,297.77	39.83%	13,085.73	56.4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7,853.52	43.84%	12,411.75	64.86%

报告期内，航天能源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毛利、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等指标均保持稳定增长，下游客户对航天能源产品需求有所增加。航天能源紧扣油气能源发展趋势，与主要客户构建持续稳定的合作关系，同时深入客户作业现场，了解客户实际需求，根据客户需求不断进行新产品新工艺研发，为客户提供整体解决方案。随着我国能源安全地位逐步上升，预计未来下游油气开采活动将保持一定景气度，下游客户对于油气开采设备的需求也将稳中有升。

报告期内，航天能源业绩稳步增长及未来业绩可持续性分析如下：

① 航天能源所处行业市场空间较大

随着我国能源需求持续增加，在保障能源安全且降低对外依存度的情况下，



国家要求强化石油天然气勘探开发保障工作，要加大海洋油气和非常规油气资源的勘探开发力度。《“十四五”现代能源体系规划》等政策文件均提出要加强能源安全保障能力，提高油气产量。

为坚决落实国家战略要求，国内油气企业都形成了未来七年的战略行动计划，如中石油《2019-2025年国内勘探与生产加快发展规划方案》、中海油《关于中国海油强化国内勘探开发未来“七年行动计划”》等，均明确原油天然气“增产上储”计划。为此，国内油气企业将进一步加大石油天然气的勘探开发资本支出，并带动上游油气设备行业发展。新思界产业研究中心预计2023年国内石油钻采设备市场规模将接近1,500亿元。

综上所述，航天能源所处行业发展前景良好，市场空间较大，为航天能源后续业务发展奠定基础。

② 航天能源主要产品市场占有率较高

a. 常规/非常规油气射孔占有率测算

常规/非常规油气射孔市场占有率方面，尚无权威公开数据进行统计，且历年国家能源规划不提前对外公布，下游客户实际打井数量无法具体获知。鉴于常规/非常规油气开采产品市场总量无法测算，故从单套设备价值构成出发（不考虑需求数量），结合代表性客户出具的关于航天能源各类产品在客户中同类产品采购比例，加权计算客户购买单套产品时航天能源所占金额的比重，以此测算市场占有率。

采用评估预测永续期各产品单价，并结合代表性客户出具的说明、航天能源经营实际中配套使用较多的产品组合进行示意性测算如下：

单位：个、元

常规单次管串下井作业						
序号	产品分类 A	单套所需产 品数量 B	单价 C	金额 D=B*C	平均市场占有 率（权重） E	加权计算 F=D*E
1	非电起爆器类	3	1,607	4,821	65.00%	3,134
2	非电起爆装置类	2	179	358	65.00%	233

3	传爆类	11	26	286	50.00%	143
4	做功类	58	98	5,684	15.00%	853
5	射孔器类	5	373	1,865	10.00%	187
合计				<b>13,014</b>	/	<b>4,550</b>
航天能源常规单次管串下井占有率 $G=\sum F/\sum D$						<b>34.96%</b>

注：上述表格中平均市场占有率为中国石油集团测井有限公司和中国石化经纬有限公司物资装备中心关于常规油气开采产品各类产品市场占有率平均值。

单位：个、元

非常规单次管串下井作业						
序号	产品分类 A	单套所需产 品数量 B	单价 C	金额 D=B*C	平均市场占有 率（权重） E	加权计算 F=D*E
1	电起爆器类	4	291	1,164	80.00%	931
2	电起爆装置类	5	550	2,750	75.00%	2,063
3	非电起爆器类	2	3,702	7,404	92.50%	6,849
4	传爆类	6	55	330	67.50%	223
5	做功类	20	62	1,240	20.00%	248
6	射孔器类	5	823	4,115	20.00%	823
合计				<b>17,003</b>	/	<b>11,137</b>
航天能源非常规单次管串下井占有率 $G=\sum F/\sum D$						<b>65.50%</b>

注：上述表格中平均市场占有率为中国石油集团测井有限公司和中国石化经纬有限公司物资装备中心关于常规油气开采产品各类产品市场占有率平均值。

由上表可知，航天能源常规/非常规油气射孔产品占比较高，特别是在高附加值、高技术含量的非常规油气开采产品中占比超 60%。

#### b. 海洋高端完井工具市场占有率说明

国内海洋油气市场主要参与者为中海油，且航天能源海洋高端完井装备主要客户亦为中海油。根据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采办共享中心出具的说明，航天能源上部完井工具（井下安全阀、滑套、气举工具、钢丝工具等）占其同类产品采购比例 60%以上。

此外，根据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采办共享中心的书面说明，“自九十年代初开始合作以来，该公司协助中海油服先后实现了海上油气井射孔作业器材和上部完井工具的国产化。……目前航天能源为海上射孔作业和完井作业配套的产品已形成系统化和系列化。”

综上所述，航天能源主要产品市场占有率较高。

### ③ 航天能源成长性源自其可靠的产品质量

根据航天能源的说明，航天能源以航天火工技术为源泉，逐步形成特种能源、精密机械和智能控制“三位一体”的技术能力。同时承继了航天军工重视研发、重视人才的优良传统，以质量稳定、安全可靠的产品为客户提供多样化的整体解决方案。目前，航天能源针对页岩气（油）勘探开发所需关键装备的“卡脖子”难题已形成突破，射孔器材已完成系列化、标准化、模块化产品的研制和工业化应用，完井工具亦突破多项关键技术，以系列化产品支持我国深海油气资源开发。

航天能源全面按照《航天型号精细化质量管理要求》等航天质控要求建立了航天级质量管理体系，成体系引入并实施了航天“双归零”质量管理、关键过程控制、质量累进奖管理制度、失效模式分析等航天质量控制工具。

此外，航天能源已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9001），认证范围包括油气井用爆破器材、油气井用钻采工具的设计、开发、生产和技术支持服务。同时，航天能源已有 49 种射孔弹注册入 API RP19B（美国石油学会《油气井用射孔器评价的推荐作法》）系统，完井工具方面已通过 API Q1、API 5CT、API 11D1、API 14A、API 14L、API 19G1、API 19G2 认证。拥有经过 API（美国石油学会）认证的安全阀、封隔器、气举阀、工作筒和钢丝工具等产品，是国内 API 认证证书最为齐备、认证等级最高的企业之一。

综上所述，由于射孔完井涉及机械、火工和电子等多个技术领域，不仅要求每个环节单个产品安全可靠，更重要的是确保各个产品集成后所形成整套系统的可靠性。航天能源将油气井射孔产品及完井装备产品进行技术集成，形成

了显著的系列化、系统化优势，是国内同行中整体配套能力最强的企业之一，可有效保障整套系统的可靠性，产品质量优势是航天能源维持业绩增长和市场占有率的保障。

④ 较强的客户粘性及客户需求为业绩增长提供保障

航天能源主要客户均为国内外大型、知名油气企业，主要客户自身业务发展良好，同时，为确保产品质量，下游客户都需要对供应商进行严格的考核，且会优先向合作时间较长的供应商采购，双方均不会轻易改变业务合作关系。航天能源（含航天能源前身）与“三桶油”合作历史均在 20 年以上，与贝克休斯、哈利伯顿自 2013 年成立之初便有业务合作，主要客户合作关系稳定，产品质量得到客户认可。

报告期内，航天能源对主要客户的销售收入及当期客户排名情况如下：

名称	2022 年			2021 年		
	金额（万元）	占比（%）	排名	金额（万元）	占比（%）	排名
中石油	28,080.20	55.77	1	20,746.45	49.51	1
中石化	8,929.64	17.73	2	9,594.52	22.90	2
中海油	5,232.44	10.39	3	5,024.09	11.99	3
贝克休斯	2,228.67	4.43	4	1,476.68	3.52	4
<b>合计</b>	<b>44,470.95</b>	<b>88.32</b>	<b>/</b>	<b>36,841.74</b>	<b>87.92</b>	<b>/</b>

注：同一控制下合并计算。

报告期各期，航天能源销售收入排名前四的主要客户收入占比基本保持稳定。2022 年，航天能源来自主要客户的收入为 44,470.95 万元，同比增加 7,629.21 万元，下游客户对航天能源产品的需求进一步增强。

综上所述，航天能源营业收入及盈利能力于报告期内不断增强，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具有成长性。同时，综合考虑航天能源所处行业市场空间、主要产品市场占有率、核心技术及产品质量优势、下游客户需求以及发明专利等创新

能力量化指标，航天能源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具有成长性及创新型，业绩增长具有可持续性。

### 3) 航天能源符合创业板行业领域相关要求

#### ① 创业板行业领域规定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2年修订）》第五条规定，属于上市公司行业分类相关规定中下列行业的企业，原则上不支持其申报在创业板发行上市，但与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自动化、人工智能、新能源等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深度融合的创新创业企业除外：（一）农林牧渔业；（二）采矿业；（三）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四）纺织业；（五）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六）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七）建筑业；（八）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九）住宿和餐饮业；（十）金融业；（十一）房地产业；（十二）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禁止产能过剩行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行业，以及从事学前教育、学科类培训、类金融业务的企业在创业板发行上市。

#### ② 航天能源符合创业板行业领域规定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标的公司航天能源属于“专用设备制造业”；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该文件将航天能源主营业务产品下游应用领域“常规石油、天然气勘探与开采；页岩气、页岩油、致密油、油砂、天然气水合物等非常规资源勘探开发”作为鼓励类行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新产业新业态新商业模式统计分类（2018）》，该文件将航天能源主营业务产品应用领域列入新产业、新业态、新商业模式统计范围。同时，航天能源不属于从事学前教育、学科类培训、类金融业务的企业。

综上所述，航天能源所属行业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2年修订）》第五条所列示负面清单的相关行业，亦不属于产能过剩行业或《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行业，及从事学

前教育、学科类培训、类金融业务的企业，符合创业板定位。

#### 4) 航天能源符合创业板定位相关指标要求

##### ① 航天能源研发投入符合创业板定位要求

项目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2020-2022年年均复合增长率
研发投入（万元）	2,625.32	2,777.29	2,554.93	1.37%
营业收入（万元）	50,353.09	41,904.46	36,269.81	17.83%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重	5.21%	6.63%	7.04%	-
研发投入资本化比例	-	-	-	-

2020年、2021年及2022年航天能源的研发费用分别为2,554.93万元、2,777.29万元和2,625.32万元，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7.04%、6.63%和5.21%。研发费用2020-2022年年均复合增长率达1.37%。航天能源研发投入占比有所降低，主要系各期营业收入增长更快所致，研发投入金额较为稳定。

2020年、2021年及2022年，航天能源合计研发投入为7,957.54万元，已满足《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2年修订）》第三条第二款“（二）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金额不低于5,000万元”的标准。

##### ② 航天能源营业收入符合创业板定位要求

航天能源2022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5.04亿元，2020-2022年年均复合增长率达17.83%，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2年修订）》第三条中所列“最近一年营业收入金额达到3亿元的企业，或者按照《关于开展创新企业境内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试点的若干意见》等相关规则申报创业板的已境外上市红筹企业，不适用前款规定的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要求”的条件。

综上，航天能源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2年修订）》第三条标准二的相关要求，属于交易所鼓励支持在创业板发行上市的成长型创新创业企业。



## （2）航天模塑

1) 航天模塑注重科技技术创新，积极开展研发活动并积累了众多技术成果，具备较强的技术创新性

航天模塑以“技术创新驱动”为战略引领，围绕智能光电、电动化、环保轻量化三大技术领域开展“内外饰+”“双跨越”技术升级与创新工作；坚持培育汽车内外饰、发动机轻量化部件的自主研发制造能力，实现技术研发制造全流程自主可控。同时，航天模塑推动汽车电子技术与传统内外饰技术、动力系统零部件技术的深度融合，为创新产品发展赋能，不断推出具有市场竞争力的产品，稳步提升品牌影响力。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航天模塑累计获得专利授权 495 项（其中发明专利 37 项），并形成了 22 项核心技术，且核心技术均属于行业主流技术，短时间内被替代的可能性较低。

经过二十余年持续发展，航天模塑已逐步形成“产品研发-模具设计与制造-零部件制造-总成配套与服务”纵深结合的汽车零部件产品供应链，可显著降低中间环节成本，缩短产品从研发到量产的周期，从而有效控制生产成本，提升航天模塑的市场竞争力。

2) 航天模塑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报告期内业绩呈增长态势，所处行业市场前景广阔，具有成长性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金额	同比增速	金额	同比增速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419,387.82	5.12%	398,967.09	5.31%
主营业务毛利（万元）	68,855.23	9.91%	62,647.77	26.58%
净利润（万元）	18,324.03	8.85%	16,833.87	182.0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2,001.77	36.70%	8,779.75	1,225.87%

报告期内，航天模塑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毛利、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均保持稳定增长，生产经营情况逐年向

好，盈利能力保持较好水平。

报告期内，航天模塑业绩稳步增长及未来业绩可持续性分析如下：

① 航天模塑所处行业市场空间较大

在汽车产业的顶层设计上，国家先后出台了《汽车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智能汽车创新发展战略》《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等文件，强调要建立从整车到关键零部件的完整工业体系和自主研发能力，形成中国品牌核心关键零部件的自主供应能力；通过加强整零结合，培育战略性零部件体系，促成一批世界级零部件供应商。除一系列中长期发展规划等顶层设计以外，为应对 2020 年以来外部因素对经济发展和居民消费的冲击，国家相关部委陆续出台了一系列政策以鼓励和刺激汽车消费。政府中长期规划及鼓励政策为汽车整车及汽车零部件行业的稳定发展提供了政策支持，汽车零部件产业在中国汽车工业的地位日益凸显。

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发展与汽车工业的发展息息相关。2020 年以来，消费者对于新能源汽车的需求成为汽车行业新的向上驱动力，受益于汽车行业重回增长轨道，汽车零部件行业迎来二次增长期，2021 年全年，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实现营业收入 40,667.65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2.00%。2021 年，我国整车行业和汽车零部件行业收入比例接近 1:1，达到近年来最高，但仍和汽车工业发达国家 1:1.7 的整零比例相差较大，因此，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仍拥有巨大的发展空间。

汽车内外饰件细分领域，根据申港证券研究所数据，近年来，我国汽车内外饰行业产值年增长速度基本保持在 15%-20%。根据中商产业研究院和华经产业研究院数据，2022 年我国汽车内外饰部件总体市场规模预计将达到 3,829 亿元。受益于行业高质量发展，汽车内外饰件行业企业将迎来更加广阔的发展机遇。

② 航天模塑具有良好的品牌形象、较高的市场地位

航天模塑隶属于航天科技集团，是国内汽车塑料零部件行业主要企业之一，



亦是国内少数几家 2021 年营业收入超过 40 亿元的汽车塑料零部件行业企业。航天模塑先后被评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四川省汽车行业先进单位、成都汽车轻量化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是中国模具行业标准起草单位，承担四川省重大科技成果转化工程示范项目。

依托强大的模具设计制造能力以及优质的产品和服务，航天模塑获得了客户的普遍认可，产品广泛应用于一汽大众、一汽奥迪、一汽丰田、长安汽车、吉利汽车、广汽乘用车、奇瑞汽车等多家国内主流整车厂。同时，航天模塑积极布局新能源汽车领域业务，已成功为比亚迪、广汽埃安、长安汽车、吉利汽车等主流汽车厂商的多款新能源车型提供量产配套；已成功进入蔚来汽车、华为问界等造车新势力的供应商体系并开展内外饰件产品的协同设计，部分产品已获得量产订单。经过多年的快速发展，航天模塑已在汽车零部件行业内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并享有一定的市场知名度。

### ③ 航天模塑成长性源自其对新能源领域的成功布局

新能源汽车是在燃油车基础上对动力系统、控制系统、排放系统等进行优化或替换的车型。由于新能源车是从传统燃油车演变而来，其在整车的内饰、外饰等方面延续了燃油车的技术特点和部件构造，因此，新能源汽车与燃油汽车的内外饰件相比不存在实质差异，航天模塑汽车内外饰件主要产品类别（如仪表板、门板、立柱系统、保险杠等）在新能源汽车中亦将持续大量使用。

报告期内，航天模塑密切关注行业发展趋势并持续加强智能化、轻量化、模块化、高端化技术能力建设，在现有内外饰业务技术的升级与创新基础上，实现新能源汽车与燃油车内外饰技术的共同发展。由于新能源汽车内外饰件与燃油汽车相比不存在实质性差异，航天模塑可将积累的产品结构设计、模具开发技术和生产工艺技术等能力平移或升级至新能源汽车领域，不断开发出应用于新能源汽车的产品，与新能源汽车的发展相匹配。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航天模塑已成功为比亚迪、广汽埃安、长安汽车、吉利汽车等主流汽车厂商的多款新能源车型提供量产配套；已成功进入蔚来汽车、华为问界等造车新势力的供应商体系并开展内外饰件产品的协同设计，

部分产品已获得量产订单。航天模塑新能源相关产品收入（含新能源版本和燃油版本混合供货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已从2020年的逾20%上升至2022年的近50%，成果显著。

新能源汽车的快速发展催生了汽车内外饰行业新的增长点。受益于航天模塑新能源战略布局的持续推进，航天模塑未来业绩增长将具有可持续性。

#### ④ 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和优秀的产品质量为业绩增长提供保障

航天模塑以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一流的质量管理水平和优良的产品质量成为各大汽车整车制造企业的长期配套伙伴和优秀供应商。航天模塑从事汽车零部件设计制造和服务多年，已建立完善的质量管理流程并有效运行二十余年。

在项目开发阶段，航天模塑建立了适合公司项目管理实际的 APQP 流程，要求项目前期对质量、成本和周期进行严密的策划，在各阶段各关键节点通过阶段评审、项目会议、项目考核等方式对各项工作进行有效的控制，风险识别、风险预防 and 风险控制贯穿整个项目开发始终，经验总结、经验积累和经验共享也在项目开发阶段得到较好的应用。

在项目量产阶段，航天模塑拥有两级质量管理机构，各生产基地均有独立的质量管理部门，在集团统一的质量管理模式开展质量工作，集团总部负责对各分子公司进行宏观管理和适当的帮、扶、管、控。项目爬产阶段，航天模塑通过特别管制进行早期遏制，在内部尽早发现并解决质量问题；项目后续量产供货阶段，航天模塑严格按照质量控制流程进行各阶段的质量控制，确保制造过程受控，产品质量稳定，持续满足顾客要求。

同时，航天模塑依托 CNAS 认可实验室完备的各项实验能力，发挥航天质量与可靠性保障等技术与管理优势，结合顾客的特殊要求（FormelQ、QSB+、QCA 等），持续不断地为各大汽车整车制造企业提供质量稳定的产品和服务。

航天模塑获得一汽大众颁发的“2021 年度质量优秀奖”、广汽乘用车颁发的“质量协力奖”、吉利汽车颁发的“优秀供应商”等奖项。航天模塑的产品质量优势为航天模塑提供了强大的市场竞争力。

### 3) 航天模塑符合创业板行业领域相关要求

#### ① 创业板行业领域规定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2年修订）》第五条规定，属于上市公司行业分类相关规定中下列行业的企业，原则上不支持其申报在创业板发行上市，但与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自动化、人工智能、新能源等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深度融合的创新创业企业除外：（一）农林牧渔业；（二）采矿业；（三）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四）纺织业；（五）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六）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七）建筑业；（八）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九）住宿和餐饮业；（十）金融业；（十一）房地产业；（十二）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禁止产能过剩行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行业，以及从事学前教育、学科类培训、类金融业务的企业在创业板发行上市。

#### ② 航天模塑符合创业板行业领域规定

航天模塑是一家主要从事汽车内外饰件、智能座舱部件、发动机轻量化部件和相关模具的研发与制造的高新技术企业，旗下拥有1个国家认可实验室和2个省级技术中心，具有出色的研发实力和技术积累。根据国家统计局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航天模塑归属于“C36 汽车制造业”之“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航天模塑主要从事的业务属于“鼓励类”中第十六项“汽车”中“2、轻量化材料应用”范畴。综上所述，航天模塑所属行业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2年修订）》第五条所列示负面清单的相关行业，亦不属于产能过剩行业或《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行业，符合创业板定位。同时，航天模塑不属于从事学前教育、学科类培训、类金融业务的企业。

综上所述，航天模塑所属行业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2年修订）》第五条所列示负面清单的相关行业，亦不属于产能过剩行业或《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行业，及从事学

前教育、学科类培训、类金融业务的企业，符合创业板定位。

#### 4) 航天模塑符合创业板定位相关指标要求

##### ① 航天模塑研发投入符合创业板定位要求

项目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2020-2022年年均复合增长率
研发投入（万元）	18,735.09	14,328.85	13,911.92	16.05%
营业收入（万元）	421,085.33	401,321.13	381,991.35	4.99%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重	4.45%	3.57%	3.64%	-
研发投入资本化比例	-	-	-	-

2020年、2021年及2022年，航天模塑的研发费用分别为13,911.92万元、14,328.85万元及18,735.09万元，保持稳定增长趋势；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3.64%、3.57%和4.45%，维持在合理水平。航天模塑2022年全年营业收入达421,085.33万元，2020-2022年年均复合增长率达4.99%；2022年全年研发投入达18,735.09万元，2020-2022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16.05%。

2020年、2021年及2022年，航天模塑合计研发投入为46,975.86万元，满足《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2年修订）》第三条第二款“（二）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金额不低于5,000万元”的标准。

##### ② 航天模塑营业收入符合创业板定位要求

航天模塑2022年营业收入为42.11亿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2年修订）》第三条中所列“最近一年营业收入金额达到3亿元的企业，或者按照《关于开展创新企业境内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试点的若干意见》等相关规则申报创业板的已境外上市红筹企业，不适用前款规定的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要求”的条件。

综上，航天模塑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2年修订）》第三条的相关标准，属于交易所鼓励支持在创业板发行上市的成长型创新创业企业。

3.本次交易符合《持续监管办法》第十八条和《重组审核规则》第八条的规定

根据《持续监管办法》第十八条和《重组审核规则》第八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或者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标的资产所属行业应当符合创业板定位，或者与上市公司处于同行业或上下游”。

标的公司航天能源及航天模塑核心技术均具有创新性、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具有成长性及可持续性，符合创业板行业领域且满足《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2年修订）》第三条第二款关于研发投入及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的要求，属于成长型创新创业企业，主营业务与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融合发展。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标的公司航天能源、航天模塑均符合创业板定位，因此，本次交易符合《持续监管办法》第十八条和《重组审核规则》第八条的规定。

**（二）结合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未来发展战略、不同业务的管理模式、各业务的占比情况等，进一步披露本次交易的必要性，交易完成后的具体管控措施及有效性，并就交易完成后的管控整合风险、多主业经营风险等进行重大风险提示**

**1.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未来发展战略**

根据《重组报告书》以及上市公司的书面说明，本次交易完成后，航天能源与航天模塑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将进入油气设备领域和汽车零部件领域，成为集高性能电子功能材料研发应用、汽车内外饰件设计制造、油气工程技术、装备与工程服务于一体的具有航天特色的军民共用产品与服务提供商，具体发展战略如下：

**（1）加大研发创新力度，延伸产业链条，提高公司可持续竞争力**

**1) 信息防伪材料、电子功能材料和精细化工材料领域**



上市公司将持续发挥新材料业务积淀的技术优势，具体战略规划如下：信息防伪材料、电子功能材料、精细化工材料是上市公司长期持续内延发展的核心，在稳定和巩固磁条等传统信息防伪材料产品市场地位的同时，将充分把握市场机遇，推广 INS 工艺汽车内饰膜及组件等新产品，达到行业领先水平；持续加大电子功能材料研发投入和新产品市场拓展力度，进一步扩大包括压力测试膜、FPC 用电磁波屏蔽膜、抗蚀干膜等产品的行业影响力；加快以光稳定剂、抗氧化剂为主的精细化工材料能力建设，开发高附加值的系列化产品，以应用技术牵引市场需求，保持国际先进水平。

信息防伪材料方面，目前绝大多数银行卡采用 IC 芯片与磁条并存的方式，作为国内最大的磁条生产商，上市公司与国内主要银行卡制卡公司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同时公司将加大国际市场开发力度，预计未来银行卡用磁条销量基本保持稳定；作为国内最大的热敏磁票生产企业，上市公司与终端客户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印刷企业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2020 年实施电子客票以来，热敏磁票仍保留其报销功能，随着商务出行的恢复，预计未来热敏磁票产品收入较为稳定。同时，公司将加快新开发的 INS 工艺汽车内饰膜产品产业化和市场拓展力度，形成信息防伪材料新的增长点。

电子功能材料是上市公司过去几年重点布局的转型业务之一，压力测试膜、电磁波屏蔽膜技术对标国际先进水平，已经占据部分市场份额，抗蚀干膜正在向市场推广，阻焊油墨、导电胶膜即将实现产业化，上市公司将大力开发电子功能材料，致力于打造成为业内标杆企业。

乐凯新材依托多年积累的技术实力，在沧州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智能化绿色化的产业基地，未来将进一步布局高端精细化工材料，扩大市场份额，提升利润水平。

## 2) 油气设备领域

围绕油气井下装备业务，上市公司将强化特种能源专业技术领先优势，构建特种能源、精密机械和智能控制专业技术组合优势，保持和提升“高安全、高可靠”的产品质量标准，围绕核心业务构建领先的产业基础能力，持续提升

技术营销能力，致力于为客户提供多样化、定制化的专业技术解决方案。

上市公司将持续提升技术集成、装备集成、产品和服务集成能力，打通油气井下装备产品链，强化特种能源、精密机械和智能控制专业技术集成创新能力，努力打造成为资源整合与集成发展平台，持续提升为客户提供整体解决方案的水平。强化国际化市场意识、国际化竞争意识和国际化合作意识，更加主动地融入井下装备全球竞争格局，更加积极地参与国际区域市场竞争，更加开放地参与国际市场合作开发。

### 3) 汽车零部件领域

上市公司将加强资本联合整合，以系统集成、环保、轻量化和智能化技术为引领，以高效率制造、高质量产品、高标准服务为载体的综合成本最优为竞争策略，以搭建运营管控和打造专业化生产制造基地等为主要手段，以突破关键产品的核心技术为着力点，加大电子、网联技术研发，提升系统集成能力，助力提升国内汽车产业链自主可控水平。

上市公司将着力布局智慧座舱领域，加强对智慧座舱细分行业研究，整合电子和光学资源，聚焦汽车智慧座舱技术，加快培育仪表板智能表皮技术、INS+氛围灯技术；推动主动进气格栅研发及产业化工作，开发并掌握核心技术。进入外资品牌的全球供应商体系和配套项目，获取外资品牌的全球供应商资质。

#### （2）实施智能制造升级，提升精益管理能力，提高产品质量与生产效率

上市公司将依托航天系统工程技术、独特的工艺和流程管理方法以及新一代信息技术，优化工艺和生产能力布局，开展智能产线建设和管理模式优化，实现工业化、规模化的柔性敏捷制造，逐步实现智能装备、智能生产和智能服务的全链条贯通；依托航天独特的质量管理理念与方法，全面提升精益管理能力，继续开展乐凯新材、航天能源和航天模塑主营产品，特别是电子功能材料、智能座舱部件等生产工艺与管理能力的优化和提升，提高产品功能性能指标、质量可靠性和合格率，形成高质量、高效率、高性价比的产品竞争优势。

（3）持续加强基础管理，实施人才强企战略，提高经营管理水平

持续完善管理模式和信息化管理水平，优化组织机构，做到公司各部门职责明确、责任落地、运转流畅；面对公司转型发展新形势，提升成本管控能力，促进成本费用观念转变，实现降本增效目标；持续加强人才队伍建设，集聚优秀人才，进一步完善考核、激励机制，激发员工创造价值，为公司持续、快速发展提供创新动力。

2. 不同业务的管理模式、各业务的占比情况等

根据致同出具的“致同审字（2023）第 110A004789 号”《保定乐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审阅报告》，乐凯新材和标的公司 2022 年度营业收入及各业务占比情况如下：

公司	主营业务	2022 年	
		收入（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航天模塑	汽车内饰件	231,043.69	47.35%
	汽车外饰件	101,002.93	20.70%
	发动机轻量化部件	53,473.25	10.96%
	汽车塑料零部件模具	19,529.45	4.00%
	其他	14,338.49	2.94%
	<b>航天模塑主营业务小计</b>	<b>419,387.82</b>	<b>85.95%</b>
航天能源	射孔器材	31,034.95	6.36%
	机电控制类产品	10,720.41	2.20%
	完井工具	7,179.17	1.47%
	军品	1,211.33	0.25%
	<b>航天能源主营业务小计</b>	<b>50,145.86</b>	<b>10.28%</b>
乐凯新材	信息防伪材料	6,937.20	1.42%
	精细化工材料	5,302.47	1.09%
	电子功能材料	3,973.68	0.81%
	<b>乐凯新材主营业务小计</b>	<b>16,213.35</b>	<b>3.32%</b>
<b>主营业务小计</b>		<b>485,747.03</b>	<b>99.56%</b>
<b>其他业务小计</b>		<b>2,170.69</b>	<b>0.44%</b>
<b>合计</b>		<b>487,917.72</b>	<b>100.00%</b>



本次交易完成后，由于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原有业务分属不同行业，且业务模式和产品具有差异，上市公司将优化管控模式，主要负责战略规划、投融资决策、业务布局、资源整合、财务管理和风险管控等，进一步健全信息披露与内部控制制度，强化配募资金使用、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会计政策、利润分配、资金调度、承诺及社会责任履行等管理，并继续保持标的公司相对独立的业务运营模式，以全资子公司的模式进行管理，标的公司的具体业务仍由原管理团队负责。

具体的经营管理方面，上市公司将优化经营管理团队，吸纳更多具备标的公司行业管理经验的管理人员加入上市公司。两家标的公司将继续保持现有内部组织机构及人员的独立性和完整性。上市公司将依托标的公司原有的经营管理团队，对其进行强化，进一步提升经营管理水平，同时将促使标的公司在原有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的基础上，按照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要求进一步完善。

财务管理方面，将按照上市公司财务标准严格要求标的公司，进一步完善其财务管理流程，提高资金管理和运作效率，并进一步实现规范运作。

资源配置方面，上市公司将积极推动与标的公司在业务、技术、人员等方面的深度整合，将上市公司现有新材料应用业务向高端智能装备制造领域延伸，标的公司积极应用上市公司的新材料技术实现产品升级；将信息防伪材料技术与智能感知、智慧座舱等航天先进技术相结合，研发集声、光、电一体的汽车内外饰件等高端智能装备。

### 3. 本次交易的必要性

本次交易系上市公司整合优质资源，进入油气设备领域和汽车零部件领域，成为复合型装备制造类企业，将助力上市公司业务转型升级，提升持续盈利能力、提高资产质量并增强抗风险能力，为上市公司进一步发展注入活力。

（1）整合优质资源，持续培育打造航天科技集团旗下“航天智造”产业发展平台

上市公司拟通过本次交易实现收购实际控制人航天科技集团旗下航天七院

制造产业板块的优质成熟资产。一方面，本次交易有利于航天七院实现制造产业板块资产的优化调整，利用资本市场放大器、增效器作用促进标的公司军民两用技术的产业化，进一步推动军工集团下属优质企业深化改革，借助资本市场促进军品民品产业、技术与管理的深度结合，支撑航天强国建设，满足国防及军队现代化建设需求。另一方面，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依托航天七院在高端装备制造领域的雄厚技术实力，持续培育打造航天科技集团旗下“航天智造”产业发展平台，统筹推进智能装备、先进制造、航天应用等业务板块的资源整合和能力布局，充分实现高质量发展。

## （2）助力上市公司业务转型升级，提升核心竞争力

本次交易的两家标的公司为航天科技集团旗下航天七院所属航天能源与航天模塑。

航天能源是一家从事油气设备领域射孔器材和高端完井装备研发与制造的高新技术企业。自设立以来，航天能源先后实现了国内海洋油田射孔器材、高端完井装备和页岩气分簇射孔器材国产化，是国内油气井射孔工程技术领先、集成配套能力较强的企业之一。经过多年的研发积累，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航天能源累计取得了 39 项专利技术（包括 8 项发明专利），形成了较强的品牌优势和技术实力。技术和产品方面，航天能源以航天火工技术为源泉，逐步形成了特种能源、精密机械和智能控制“三位一体”的技术能力，实现了油气井射孔完井技术和产品的系统集成。市场与客户开发方面，航天能源培育形成了以中石油、中石化为主的陆地油田板块、以中海油为主的海上油田板块和以三大石油公司海外项目及国际油田技术服务公司为主的海外板块，产品广泛应用于全国主要油气田。

航天模塑是一家主要从事汽车内外饰件、智能座舱部件、发动机轻量化部件和相关模具的研发与制造的高新技术企业，旗下拥有 1 个国家认可实验室和 2 个省级技术中心，具有出色的研发实力和丰富的技术积累。航天模塑在全国 17 个城市设立了 20 家分子公司，生产基地涵盖国内重点汽车产业生态圈，可直接配套集群内整车厂商和一级供应商，具备完善的产业布局优势。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航天模塑累计获得专利授权 495 项，其中发明专利 37 项，具备与主机厂进行多类大型总成同步开发的能力，航天模塑已经逐步发展成为国内少有的同时具备汽车零部件和模具设计生产同步研发、制造能力的公司。依托强大的模具设计制造能力以及优质的产品和服务，航天模塑获得了客户的普遍认可，产品广泛应用于一汽大众、一汽奥迪、一汽丰田、长安汽车、吉利汽车、广汽乘用车、奇瑞汽车等多家国内主流整车厂。

本次交易完成后，航天能源与航天模塑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业务领域、产品结构将得到进一步的丰富与提升，核心竞争力将显著增强。

### （3）提高上市公司盈利能力，提升股东回报水平

上市公司主要从事信息防伪材料、精细化工材料和电子功能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磁条和热敏磁票等。信息防伪材料领域自 2020 年以来受到行业重大不利影响；电子功能材料领域向市场推出压力测试膜、FPC 用电磁波屏蔽膜等新产品，随着行业的快速发展，市场竞争也日趋激烈，存在产品销售价格下降，未来销售规模和产品利润不及预期的风险；精细化工材料领域保定市乐凯化学有限公司受外部因素影响，设备调试、产品工艺调整进度不及预期，未来营业收入和利润存在不确定性。

本次交易的两家标的公司航天能源与航天模塑在各自细分行业中位居前列，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规模及盈利能力逐年提升。通过本次交易，航天能源与航天模塑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将进军油气设备和汽车零部件业务领域，资产体量、业绩规模均将显著提升，上市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将得到进一步增强，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

### （4）提升军工资产证券化率，加强军工能力建设

航天科技集团作为我国航天科技工业的主导力量，肩负着维护国家战略安全、牵引国家科技进步、推动经济创新发展的重要使命，而本次交易将在更高层次、更广范围、更深程度上推进航天科技集团军民品业务的深度融合发展。

在提升航天科技集团军工资产证券化率的基础上，本次交易将利用上市平台有效整合航天科技集团下属航天七院制造产业板块的优质成熟资产，一方面可提高标的公司的市场化运作水平、发挥上市平台融资功能为军工建设任务提供资金保障，另一方面有助于上市公司加强军工能力建设、实现业务转型升级和跨越式发展。

#### 4. 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具体管控措施及有效性

根据上市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上市公司已经建立了有效、规范的治理结构与管理体制，对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的整合管理亦有较为明确的规划。但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业务规模将明显扩大，对上市公司的管理能力提出了更高要求。为了降低及控制整合风险，上市公司将着力强化总部中枢职能，完善治理机制，加强统一管理，强化团队融合，并主要采取以下管控措施：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治理的要求对标的公司进行管理，将其纳入上市公司的整体管理体系，在上市公司整体经营目标和战略规划下，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和机构等方面对标的公司进行逐步整合，制订统一发展规划，促进业务有效融合，以优化资源配置，提高经营效率和效益，提升上市公司整体盈利能力。

在业务整合方面，通过本次重组，上市公司将整合优质资源，基于现有的信息防伪材料、电子功能材料和精细化工材料，依托航天先进制造技术，面向军民两用市场，进入油气设备领域和汽车零部件领域，丰富公司产品系列，提升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同时，在信息防伪材料领域，公司开发的 INS 工艺汽车内饰膜新产品，可以借助标的公司航天模塑的工艺技术优势和客户资源，迅速拓展该产品在下游汽车领域的应用。收购完成后，公司将通过研发、销售、管理的整合与合作，提升公司整体产品研发和市场拓展能力。

由于标的公司已经具备较为完善的业务经营能力，在各自主要业务领域已形成较强的竞争优势和较稳固的行业地位，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保持标的公司相对独立的运行模式，标的公司的具体业务仍由原管理团队负责。同时，上市公司自身也将加强现代化企业建设，引入先进的管理理念，吸纳优

秀的业务管理人才，优化管理组织架构，完善公司风险管控体系，依照法律法规实现对标的公司业务方面重大事项的有效管控。

在资产整合方面，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标的公司将继续拥有独立法人地位，但其重大资产的购买和处置、对外投资、对外担保等事项需按照上市公司规定履行相应审批程序。上市公司将结合市场发展前景及实际情况，稳步推进标的公司在上市公司的有效管理下依法依规开展各项经营活动。同时支持标的公司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提高整体资产的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率，增强上市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在财务整合方面，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按照统一的财务、会计制度对包括标的公司在内的各子公司实施统一管理。上市公司将综合利用股权、债权等融资方式，充分提升标的公司整体融资能力。上市公司将对标的公司在资金支付、担保、投融资以及募集资金使用等方面进行统一管控，从而防范资金使用风险、优化资金配置并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同时，上市公司将按照自身严格的内部控制制度，加强对标的公司日常财务活动的监督，从而确保标的公司纳入上市公司的财务管理体系。

在人员整合方面，本次交易完成后，为保证标的公司业务稳定性及市场地位，上市公司将尽力保证标的公司主要管理团队、业务团队、技术研发团队等核心人员稳定。同时，利用上市公司完善的管理机制、多元化的员工激励等优势，推动标的公司核心团队的建设、健全人才培养机制，并适时推出具备可行性的综合长效激励方案，加强对优秀人才的吸引力，从而保障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现有经营团队的稳定，防止核心人员流失。

在机构整合方面，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优化经营管理团队，吸纳更多具备标的公司行业管理经验的管理人员加入上市公司。一方面，对标的公司经营团队充分授权的同时，上市公司亦将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并通过标的公司管理层积极对标的公司开展经营管理和监督。另一方面，上市公司将持续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结合标的公司自身经营和管理的特点，尽快完成与标的公司管理体系和机构设置的衔接，完善公



司治理结构，确保内部决策机制传导顺畅，内部控制持续有效。

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之“重大风险提示”之“二、标的公司业务与经营风险”之“（三）业务整合风险”就交易完成后的管控整合风险、多主业经营风险等进行重大风险提示。

#### **核查程序：**

1.查阅标的公司所处行业及下游市场的政策性文件及行业研究报告等资料，了解所处行业发展情况；

2.查阅中国石油集团测井有限公司、中石化经纬有限公司物资装备中心和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采办共享中心出具的说明，了解航天能源相关产品在主要客户同类产品的采购比例情况；

3.查阅航天能源关于历史销售中常规/非常规射孔作业常用的产品及其组合情况的说明；

4.查阅航天能源完井工具 API 认证，射孔弹 API RP19B 注册文件以及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5.查阅标的公司关于技术创新性、业绩成长性、所处市场空间、核心技术先进性与可替代性、核心竞争力以及产品质量优势等的说明文件；

6.查阅标的公司的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文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科学技术成果评价报告》、工信部《科学技术成果鉴定证书》等文件，了解标的公司专利情况、核心竞争力、核心技术的先进性与可替代性水平；

7.查阅致同出具的“致同审字（2023）第 110A004776 号”《川南航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3）第 110A004775 号”《成都航天模塑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审计报告》，了解标的公司相关年度收入、利润和研发费用等主要财务数据；

8.查阅航天能源编制的销售收入统计表，对比报告期各期主要客户名单、销售金额及占比；

9.查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2年修订）》等文件，核查标的公司是否符合创业板定位的相关情况；

10.查阅上市公司对未来发展战略、不同业务的管理模式的说明；

11.查阅致同出具的“致同审字（2023）第 110A004789 号”《保定乐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审阅报告》，了解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 2022 年度各业务收入数据；

12.查阅上市公司对交易完成后的具体管控措施及有效性的说明。

### 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及本所律师认为：

1.上市公司已结合标的公司航天能源和航天模塑所处行业发展情况、主营业务核心竞争力、经营业绩增长的可持续性、核心技术的先进性与可替代性、产品工艺质量优势、研发投入与发明专利情况等创新能力量化指标等，补充披露标的资产符合创业板定位的相关情况，标的公司航天能源、航天模塑均符合创业板定位，本次交易符合《持续监管办法》第十八条和《重组审核规则》第八条的规定。

2.本次交易具有必要性；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对标的公司进行整合及管控措施具备有效性，上市公司已就交易完成后的管控整合风险、多主业经营风险等进行重大风险提示。

## 二、问题 11

申请文件显示：（1）本次交易对方包括四川航天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航天集团）、川南火工技术有限公司、航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泸州同心圆石油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泸州同心圆）、四川航天燎原科技有限公司及焦兴涛等 30 名自然人股东，其中泸州同心圆为员工持股平台，无实际业务，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无合并范围内的下属企业；（2）航天能源目前开

展军品业务，已取得从事涉军业务需要的《武器装备科研生产保密资格》《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武器装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3）航天能源取得的其他主要业务资质及证书中，《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2 年 12 月 23 日。

请上市公司补充披露：（1）泸州同心圆是否专为本次交易设立，如是，进一步披露上层权益持有人的穿透锁定安排；（2）航天能源取得的军工资质是否齐全，已取得资质的有效期；（3）本次交易履行的军工事项审查及相关程序是否符合《涉军企事业单位改制重组上市及上市后资本运作军工事项审查工作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请上市公司补充说明：（1）《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资质到期后续期的具体程序，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如是，进一步说明对航天能源生产经营的影响；（2）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是否存在离职人员入股的情形，如存在离职人员入股但不属于不当入股情形的，应当说明离职人员基本信息、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入股资金来源；（3）本次交易对方汇总的自然人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如是，详细说明该股东的基本情况、入股背景等信息，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如是，充分说明形成原因、演变情况、解除过程、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等。

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询回复：

（一）泸州同心圆是否专为本次交易设立，如是，进一步披露上层权益持有人的穿透锁定安排

如《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一、问题 2/（一）请补充披露泸州同心圆的设立背景及目的、目前管理运行情况、退出机制等的相关约定，并说明设立情况、管理运行情况及退出机制是否合规，同时，结合泸州同心圆股东取得股份的时间、出资方式、资金来源、认缴出资是否已足额实缴等，说明相关持股份额是否权属清晰，是否存在代持情况，是否存在潜在法律纠纷或其他利益纠纷”部分所述，2013 年 5 月 24 日，徐德昭、陈宇、重成兴等 20 名自然人共同



出资设立泸州同心圆。泸州同心圆的设立系为了创新市场化运行机制和引入员工团队持股，经航天科技集团批复后参与出资设立航天能源。

泸州同心圆设立时间及取得航天能源权益的时间均早于本次交易时间。此外，根据泸州同心圆出具的书面说明，确认其不是专为本次交易而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基于泸州同心圆系航天能源的员工持股平台，为保持航天能源核心员工的积极性及稳定性，经各方协商，泸州同心圆股东出具《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泸州同心圆石油科技有限公司已出具《关于持有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承诺》，在泸州同心圆石油科技有限公司承诺的锁定期内，本人直接持有的泸州同心圆石油科技有限公司股权不会以任何形式进行转让。若泸州同心圆石油科技有限公司所认购股份的锁定期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监管意见不相符，本人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泸州同心圆作为航天能源的员工持股平台，不是专为本次交易而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泸州同心圆上层权益持有人均已出具相应的股权锁定承诺函，与交易对方泸州同心圆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所作的锁定安排保持一致，股份锁定安排合规。

## （二）航天能源取得的军工资质是否齐全，已取得资质的有效期

### 1. 相关军工资质的主要规定

#### （1）武器装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根据《武器装备质量管理条例》规定，武器装备论证、研制、生产、试验和维修单位应当建立健全质量管理体系，对其承担的武器装备论证、研制、生产、试验和维修任务实行有效的质量管理，确保武器装备质量符合要求。

根据航天能源的说明并经核查，航天能源开展军用爆破器材项目已建立了相应质量管理体系，并取得了武器装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2）武器装备科研生产保密资格

根据《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认定办法》相关规定，国家对承担涉密武器装备科研生产任务的企事业单位实行保密资格认定制度。承担涉密武器装备科研生产任务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相应保密资格。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分为一级、二级、三级三个等级。一级保密资格单位可以承担绝密级、机密级、秘密级科研生产任务；二级保密资格单位可以承担机密级、秘密级科研生产任务；三级保密资格单位可以承担秘密级科研生产任务。根据国家保密局公告[2021]年第3号文件关于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调整，自2021年7月1日起，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调整为一级和二级两个等级，不再受理新的三级保密资格申请。

根据航天能源的书面说明并经核查，航天能源开展军用爆破器材项目属于武器装备的科研生产，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取得了武器装备科研生产保密资格。

### （3）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

根据《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管理条例》《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实施办法》和《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备案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国家对列入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目录的武器装备科研生产活动实行许可管理。未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不得从事许可目录所列的武器装备科研生产活动。但是，经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批准的除外。

根据航天能源的书面说明并经核查，航天能源开展的军用爆破器材项目属于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目录规定的范围，航天能源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取得了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

### （4）装备承制单位资格证书

根据《中国人民解放军装备承制单位资格审查管理规定》《关于进一步加强装备承制单位资格审查工作的通知》的相关规定，装备承制单位资格审查是指军队装备部门对申请装备承制资格的单位进行审查、审核、注册和监督管理等一系列活动。凡与军方直接签订装备采购合同的承制单位，必须具备装备承制单位资格。

根据航天能源的书面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对航天能源报告期内主要销售合同（订单）、客户清单的核查，报告期内航天能源不存在与军方直接签订装备采购合同的情形，不属于装备承制单位，因此无需取得装备承制单位资格证书。航天能源将根据军品业务的开展情况，适时向主管部门申请装备承制单位资格证书。报告期内，航天能源不存在因涉军业务或超越资质经营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2. 航天能源已获得的军工资质情况

根据航天能源提供的资料以及说明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航天能源已取得开展目前军用爆破器材项目所需要的《武器装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证书》《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且资质齐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航天能源上述军工业务资质均在有效期内。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航天能源就目前开展军用爆破器材项目取得的军工资质齐全，且军工资质均在有效期内。

### **（三）本次交易履行的军工事项审查及相关程序是否符合《涉军企事业单位改制重组上市及上市后资本运作军工事项审查工作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及国防科工局《涉军企事业单位改制重组上市及上市后资本运作军工事项审查工作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国防科工局负责组织、实施、指导、监督全国涉军企事业单位改制、重组、上市及上市后资本运作军工事项审查管理工作。本次交易已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取得国防科工局关于本次交易军工事项审查的批复，并于 2022 年 8 月 2 日取得国防科工局关于本次交易保密信息的豁免及脱密披露的批复。

综上，本次交易履行的军工事项审查及相关程序符合《涉军企事业单位改制重组上市及上市后资本运作军工事项审查工作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 **（四）《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资质到期后续期的具体程序，是否存在**

## 无法续期的风险，如是，进一步说明对航天能源生产经营的影响

2022年11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编号为“MB生许证字[134]号”《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持证主体为航天能源，生产许可范围为点火药盒、复合射孔器、工业导爆索、聚能切割弹、聚能射孔弹、其它油气井用爆炸器材、油气井用电雷管、油气井用起爆器，有效期至2025年12月23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航天能源持有《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已完成续期工作，不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

**(五)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是否存在离职人员入股的情形，如存在离职人员入股但不属于不当入股情形的，应当说明离职人员基本信息、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入股资金来源**

根据《重组报告书》，本次交易对方共计35名，包括30名自然人，法人5名。其中法人交易对方经穿透核查的情况下：

### 1. 四川航天集团

企业名称	四川航天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12587580437R
法定代表人	陈凡章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四川省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泉驿区）航天北路118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企业总部管理；物业管理；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97年3月25日
营业期限	2011年12月23日至长期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航天科技集团持有四川航天集团100%的股权，国务院国资委系航天科技集团出资人，持有航天科技集团100%的股权。

## 2. 燎原科技

企业名称	四川航天燎原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122022491032
法定代表人	黄维波
注册资本	21,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四川省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泉驿区）驿都中路 105 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火箭发射设备研发和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仪器仪表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软件开发；金属切削加工服务；有色金属铸造；淬火加工；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电镀加工；喷涂加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97 年 6 月 12 日
营业期限	1997 年 6 月 12 日至长期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航天科技集团持有燎原科技 100% 的股权，国务院国资委系航天科技集团出资人，持有航天科技集团 100% 的股权。

## 3. 川南火工

企业名称	四川航天川南火工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500204707577G
法定代表人	谢鲁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泸州市江阳区龙腾路 9 号
经营范围	火工品（凭许可证核定的范围及期限经营）、金属材料、非金属材料研发、生产和销售；机械零部件加工；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危险品运输，货运服务（以上两项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不得开展经营活动）；房屋租赁；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84年11月30日
营业期限	2006年10月17日至长期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航天科技集团持有川南火工 100%的股权，国务院国资委系航天科技集团出资人，持有航天科技集团 100%的股权。

#### 4. 航投控股

企业名称	航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797554210H
法定代表人	韩树旺
注册资本	1,200,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 31 号 6 层 601
经营范围	投资与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服务；航天科技成果的转化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卫星应用系统产品、电子通讯设备、软件产品的开发及系统集成；物业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6年12月29日
营业期限	2006年12月29日至2056年12月28日

根据航投控股提供的公司章程以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航投控股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航天科技集团	248,156.0000	20.68
2.	国创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215,724.7159	17.98
3.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020.2020	16.84
4.	国新国同（浙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8,500.0000	12.38
5.	中国长城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67,563.1000	5.63
6.	国华军民融合产业发展基金（有	65,241.5720	5.44



	限合伙)		
7.	中国进出口银行	59,000.0000	4.92
8.	中国光大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0	4.17
9.	中国国投高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00	1.67
10.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	1.67
11.	四维高景卫星遥感有限公司	19,417.4000	1.62
12.	中国运载火箭技术研究院	12,929.2929	1.08
13.	信达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0	0.83
14.	乐凯集团	9,708.7000	0.81
15.	中国空间技术研究院	9,696.9697	0.81
16.	上海航天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8,888.8889	0.74
17.	航天动力技术研究院	8,080.8081	0.67
18.	西安航天科技工业有限公司	6,464.6465	0.54
19.	中国成达工程有限公司	5,000.0000	0.42
20.	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854.3000	0.40
21.	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3,713.0000	0.31
22.	中国航天时代电子有限公司	2,424.2424	0.20
23.	四川航天集团	1,616.1616	0.13
24.	中国航空气动力技术研究院	1,000.0000	0.08
	<b>合计</b>	<b>1,200,000.0000</b>	<b>100.00</b>

参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2号》《关于股东信息核查中“最终持有人”的理解与适用》《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进一步规范股东穿透核查的通知》，航投控股作为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无需对航投控股进行逐层穿透。同时根据航投控股提供的公司章程以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航投控股系航天科技集团控制的企业，航投控股上层权益持有人中亦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航天能源十万股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的情形。

#### 5. 泸州同心圆

企业名称	泸州同心圆石油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5040689905494
法定代表人	徐德昭
注册资本	96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泸州市龙马潭区航天路 010220 号 202 室

<b>经营范围</b>	石油科技咨询与服务、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b>成立日期</b>	2013年5月30日
<b>营业期限</b>	2013年5月30日至长期

根据泸州同心圆提供的公司章程、泸州同心圆股东填写的股东调查表以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泸州同心圆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徐德昭	156.0960	16.26
2.	重成兴	79.8720	8.32
3.	陈宇	79.8720	8.32
4.	王伟	43.0080	4.48
5.	欧俊德	43.0080	4.48
6.	马文彤	43.0080	4.48
7.	徐荣招	43.0080	4.48
8.	吴治华	43.0080	4.48
9.	李辉	43.0080	4.48
10.	李清平	43.0080	4.48
11.	唐凤春	35.0400	3.65
12.	高禄君	35.0400	3.65
13.	吴志勇	35.0400	3.65
14.	杨仁元	35.0400	3.65
15.	杨华	35.0400	3.65
16.	李学军	35.0400	3.65
17.	李正兵	29.9520	3.12
18.	王吉丰	29.9520	3.12
19.	易萍	29.9520	3.12
20.	官昌红	7.4928	0.78
21.	赵金龙	7.4928	0.78
22.	唐其林	4.0032	0.42
23.	史小明	4.0032	0.42
24.	吴泽林	4.0032	0.42
25.	李劲华	4.0032	0.42
26.	许翔	4.0032	0.42
27.	李华	4.0032	0.42



28.	李志光	4.0032	0.42
-----	-----	--------	------

航天能源、航天模塑出具书面承诺，“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公司股东不存在以下情形：一、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二、本次重组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三、以公司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四、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

根据标的公司自然人股东以及泸州同心圆自然人股东出具的承诺函、填写的调查表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监会、沪深证券交易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官网，中国证券报（<https://www.cs.com.cn/>）、凤凰网（<https://www.ifeng.com/>）、新浪网（<https://www.sina.com.cn/>）等主要新闻媒体网站进行检索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交易的自然人交易对方以及泸州同心圆股东不涉及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不属于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不存在本次重组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标的公司股份的情形；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不存在以标的公司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且标的公司不存在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的情形。

**（六）本次交易对方汇总的自然人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如是，详细说明该股东的基本情况、入股背景等信息，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如是，充分说明形成原因、演变情况、解除过程、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等。**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交易的自然人交易对方均为航天模塑股东，历次入股航天模塑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权变动	入股背景	转让方	入股股东	资金来源	支付方式	入股价格
1.	2012年1月，增资至2.1亿元	引入焦兴涛作为战略投资者、优化公司治理结构扩大股本规模、补	不涉及	焦兴涛 (注1)	转让华涛系公司股权收益等自有资金	货币	2元/股
				张继才	自有资金		2.2元/股

		充营运资金		(注2) 陈延民 曹建 许斌 纪建波 何丽 刘建华 曹振芳 韩刚 邓毅学 郭红军 张政			
2.	2014年3月，股份转让	家庭财产分配	焦兴涛	曹振华 焦建 焦勃	未实际支付股权转让款	---	2元/股
3.	2021年3月，股份转让	资金需求、个人意愿、债务抵偿	陈延民 纪建波 焦兴涛	焦兴涛(注3) 曹振霞(注4) 戚明选 乐旭辉 苏同光 李风麟 荣健 曹振霞(注5) 胡巩基 李霞 焦建伟 李守富 袁曲 张惠武 隋贵彬 张涌	转让方以股份进行债务抵偿 自有资金	---	2.2元/股 货币

注 1：焦兴涛本次向航天模塑增资的增资价格系参考经国务院国资委评估备案的“中

资评报[2011]106号”《资产评估报告书》；

注 2：张继才等 12 名自然人的增资价格系在每股评估净值基础上溢价 10%；

注 3：陈延民向焦兴涛转让股份系陈延民结合其家庭经济情况，以航天模塑股份抵偿债务所致，定价系参考 2012 年增资入股价格 2.2 元/股，焦兴涛受让前述股份系债务抵偿，故未再另行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注 4：纪建波向曹振霞转让股份系基于纪建波减持股份取得资金、曹振霞取得航天模塑股份的个人意愿，并经双方友好协商后进行，定价系参考 2012 年增资入股价格 2.2 元/股，曹振霞受让前述股份资金来源系其自有资金，且均已支付完毕；

注 5：焦兴涛向曹振霞等 14 名自然人转让股份系基于焦兴涛减持股份取得资金、受让方取得航天模塑股份的个人意愿，并经转让各方友好协商后进行，定价系参考 2012 年增资入股价格 2.2 元/股，受让方受让前述股份资金来源系其自有资金，且均已支付完毕。

根据上述表格所示，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入股标的公司的交易价格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明显异常的情形。且根据自然人交易对方填写的尽职调查清单、出具的书面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对自然人交易对方的访谈，本次交易中自然人交易对方对航天模塑的股权具有合法、完整的所有权，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其他任何类似安排。

####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及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进行了访谈，登录了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标的资产注册所在地法院官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进行检索，并核查了如下文件：

1. 《关于投资设立川南航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请示》（川航经[2013]75号）、《关于设立川南航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批复》（天科经[2013]379号）；

2. 泸州同心圆全套工商档案资料、泸州同心圆股东的身份证明、劳动合同、填写的调查表以及出具的书面说明；

3. 泸州同心圆股东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4.查阅《武器装备质量管理条例》《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认定办法》《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管理条例》《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实施办法》和《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备案管理暂行办法》《中国人民解放军装备承制单位资格审查管理规定》《关于进一步加强装备承制单位资格审查工作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了解航天能源相关军工资质取得情况；

5.航天能源报告期内重大业务合同以及客户清单；

6.航天能源关于军品业务情况的说明；

7.航天能源持有的《武器装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武器装备科研生产保密资格》及《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

8.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涉军企事业单位改制重组上市及上市后资本运作军工事项审查工作管理暂行办法》等文件，并核查国防科工局关于本次交易军工事项审查以及保密信息的豁免及脱密披露的批复；

9.“MB生许证字[134]号”《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

10.航天能源、航天模塑出具的书面承诺；

11.交易对方中法人主体的工商档案，获取穿透后（直接或间接持有标的资产10万股以上）的自然人出资主体情况；

12.泸州同心圆自然人股东以及交易对方中自然人主体出具的书面承诺；

13.登录中国证监会、沪深证券交易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官网，中国证券报（<https://www.cs.com.cn/>）、凤凰网（<https://www.ifeng.com/>）、新浪网（<https://www.sina.com.cn/>）等主要新闻媒体网站对交易对方中自然人主体以及泸州同心圆自然人股东是否涉及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进行检索查询；

14.航天模塑全套工商档案及历次股权变动资料；

15.焦兴涛出具的书面确认；

16.交易对方填写的尽职调查清单；

17.自然人交易对方出具的《关于标的资产权属情况的说明》。

### 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及本所律师认为：

1、泸州同心圆作为航天能源的员工持股平台，不是专为本次交易而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泸州同心圆上层权益持有人均已出具相应的股权锁定承诺函，与交易对方泸州同心圆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所作的锁定安排保持一致，股份锁定安排合规。

2、航天能源就目前开展军用爆破器材项目取得的军工资质齐全，且军工资质均在有效期内。

3、本次交易履行的军工事项审查及相关程序符合《涉军企事业单位改制重组上市及上市后资本运作军工事项审查工作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4、航天能源持有《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已完成续期工作，不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

5、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不属于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不存在本次重组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标的公司股份的情形；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不存在以标的公司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且标的公司不存在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的情形。

6、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入股标的公司的交易价格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明显异常的情形。且根据自然人交易对方填写的尽职调查清单、出具的书面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对自然人交易对方的访谈，本次交易中自然人交易对方对航天模塑的股权具有合法、完整的所有权，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其他任何类似安排。

### 三、问题 12

申请文件及创业板问询回复显示：（1）历史上航天模塑曾进行多次增资及股权转让，部分涉及国有股东股权变动存在未履行资产评估程序、未履行主管部门审批程序等情形；（2）航天模塑持有武汉燎原模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燎原）50%股权，认定对武汉燎原不构成实际控制。

请上市公司补充披露航天模塑历史沿革中国有股东股权变动存在未履行资产评估程序、未履行主管部门审批程序、未履行验资程序等瑕疵情形的补救措施，相关措施是否充分，是否构成本次重组交易的法律障碍，历次国有股东股权变动中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风险。

请上市公司结合武汉燎原的公司章程和“三会”运作、董事会构成、航天模塑对武汉燎原日常经营决策的影响等，补充说明航天模塑认定对武汉燎原不构成实际控制的合理性，对其报告期经营业绩及本次交易评估定价的影响。

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会计师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询回复：

（一）航天模塑历史沿革中国有股东股权变动存在未履行资产评估程序、未履行主管部门审批程序、未履行验资程序等瑕疵情形的补救措施，相关措施是否充分，是否构成本次重组交易的法律障碍，历次国有股东股权变动中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风险

航天模塑历史沿革涉及国有股东股权变动的程序瑕疵以及补救措施如下：

1. 2005年燎原无线电厂收购自然人杨骥5,005股股份

2005年8月31日，杨骥与燎原无线电厂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杨骥将其所持航天模塑5,005股股份转让给燎原无线电厂，转让价格为1.51元/股（航天模塑截至2004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每股账面净资产值），转让价款合计7,557.5元。

根据《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财政部令第14号，2002年1月1日起施行）的相关规定，占有国有资产的企业收购非国有资产，应当对相关非



国有资产进行评估。燎原无线电厂本次收购杨骥所持航天模塑5,005股股份未进行评估，不符合《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的相关规定。

根据航天模塑的书面说明，燎原无线电厂本次收购的资产金额很小，如进行评估，评估费用将超过收购金额，故未进行评估，同时考虑到航天模塑盈利能力良好，本次收购按公司经审计的每股账面净资产值进行定价不会损害国有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航天模塑控股股东四川航天集团已出具《关于成都航天模塑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相关事项的确认与承诺函》，确认航天模塑本次股份收购过程中的上述程序瑕疵没有造成国有资产流失或国有股东利益受损，不会影响航天模塑国有股东股权变动的效力和航天模塑的合法有效存续。四川航天集团承诺，如因该次股权变动的程序瑕疵而导致航天模塑产生任何费用支出、债权债务、经济赔偿或其他相关损失，由四川航天集团予以承担。

航天模塑实际控制人航天科技集团已出具《关于成都航天模塑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股权变动、资产评估事项的确认函》，确认航天模塑上述情况真实、有效，没有造成国有资产流失。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令第32号）第六条的相关规定，目前航天模塑相关国有产权变动的有权确认部门为航天科技集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航天模塑控股股东四川航天集团、实际控制人航天科技集团均已就燎原无线电厂本次股份收购出具承诺函或确认函，燎原无线电厂本次收购杨骥5,005股股份未进行评估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2. 2005年燎原无线电厂股份转让

2005年9月20日，燎原无线电厂与航天世都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燎原无线电厂向航天世都转让其所持航天模塑1,710万股股份，转让价格为1.5972元/股（航天模塑截至2005年8月31日的每股账面净资产值），转让价款合计



27,312,834.95元。

燎原无线电厂本次向航天世都转让所持航天模塑的相关股份未履行主管部门审批程序。根据航天模塑的说明，本次股份转让的转让方燎原无线电厂和受让方航天世都均系受航天科技集团控制的国有独资企业或公司，本次转让价格为航天模塑的每股账面净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航天模塑控股股东四川航天集团已出具《关于成都航天模塑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相关事项的确认与承诺函》，确认航天模塑本次股份转让过程中的上述程序瑕疵没有造成国有资产流失或国有股东利益受损，不会影响航天模塑国有股东股权变动的效力和航天模塑的合法有效存续。四川航天集团承诺，如因该次股权变动的程序瑕疵而导致航天模塑产生任何费用支出、债权债务、经济赔偿或其他相关损失，由四川航天集团予以承担。

航天模塑实际控制人航天科技集团已出具《关于成都航天模塑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股权变动、资产评估事项的确认函》，确认航天模塑上述情况真实、有效，没有造成国有资产流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航天模塑控股股东四川航天集团、实际控制人航天科技集团均已就燎原无线电厂本次股份转让出具承诺函或确认函，燎原无线电厂本次股份转让当时未经国资主管部门审批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3. 2006年增资至12,000万元

2006年8月25日，航天模塑召开股东大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将股本增加至12,000万元，新增部分由燎原无线电厂认购2,506.1147万元，航天机电认购1,890万元，航天世都认购1,890万元，自然人范维民、张继才、许春晓、郑旭东分别认购2.21万元，甘林君认购1.016万元，尚彦斌认购0.8353万元，再以华认购0.429万元，张济认购1.0635万元，李世娟认购0.8078万元，谢云川认购0.6391万元，钟荣认购0.2546万元。

航天模塑本次增资未按规定履行主管部门审批的相关程序。根据航天模塑

的说明，航天模塑本次增资系原股东按原持股比例同比增资，不涉及公司国有股东所持股权比例的变动，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航天模塑控股股东四川航天集团已出具《关于成都航天模塑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相关事项的确认与承诺函》，确认航天模塑本次增资过程中的上述程序瑕疵没有造成国有资产流失或国有股东利益受损，不会影响航天模塑本次增资的效力和航天模塑的合法有效存续。四川航天集团承诺，如因该次股权变动的程序瑕疵而导致航天模塑产生任何费用支出、债权债务、经济赔偿或其他相关损失，由四川航天集团予以承担。

航天模塑实际控制人航天科技集团已出具《关于成都航天模塑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股权变动、资产评估事项的确认函》，确认航天模塑上述行为真实、有效，没有造成国有资产流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航天模塑控股股东四川航天集团、实际控制人航天科技集团均已就航天模塑本次增资出具承诺函或确认函，航天模塑本次增资当时未经国资主管部门审批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4. 2007年航天世都股份转让

2007年1月16日，航天世都与燎原无线电厂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航天世都将其所持航天模塑1,754,075股股份转让给燎原无线电厂，转让价款合计2,251,688.29元。

航天世都本次向燎原无线电厂转让所持航天模塑的相关股份未履行主管部门审批程序。根据航天模塑的书面说明，本次股权转让的转让方航天世都和受让方燎原无线电厂均系受航天科技集团控制的国有全资企业或公司，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航天世都通过2005年股份转让和2006年增资取得航天模塑股份的综合成本），本次股份转让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航天模塑控股股东四川航天集团出具《关于成都航天模塑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相关事项的确认与承诺函》，确认航天模塑本次股份转让过程中的上述

程序瑕疵没有造成国有资产流失或国有股东利益受损，不会影响航天模塑国有股东股权变动的效力和航天模塑的合法有效存续。四川航天集团承诺，如因该次股权变动的程序瑕疵而导致航天模塑产生任何费用支出、债权债务、经济赔偿或其他相关损失，由四川航天集团予以承担。

航天模塑实际控制人航天科技集团已出具《关于成都航天模塑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股权变动、资产评估事项的确认函》，确认航天模塑上述情况真实、有效，没有造成国有资产流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航天模塑控股股东四川航天集团、实际控制人航天科技集团均已就航天世都本次股份转让出具承诺函或确认函，航天世都本次股份转让当时未经国资主管部门审批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5. 2009年燎原无线电厂收购张济等11名自然人股权

2009年7月6日，张济等11名自然人分别与燎原无线电厂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该11名自然人股东将其合计所持航天模塑26.4514万股股份转让给燎原无线电厂，转让价格为1.3986元/股（航天模塑截至2008年12月31日的每股账面净资产值）。

根据《关于规范国有企业职工持股、投资的意见》（国资发改革[2008]139号）、《关于实施<关于规范国有企业职工持股、投资的意见>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发改革[2009]49号）的相关规定，国有企业职工不得直接或间接持有本企业所出资各级子企业、参股企业及本集团公司所出资其他企业股权；国有股东收购其所持股权时，原则上按不高于所持股企业上一年度审计后的净资产值确定收购价格。

本次转让股份的11名自然人中，范维民、许春晓、郑旭东、张济、甘林君、尚彦斌共6名自然人为四川航天技术研究院、燎原无线电厂或四川航天技术研究院其他下属单位中层以上管理人员，其股份转让系根据《关于规范国有企业职工持股、投资的意见》（国资发改革[2008]139号）、《关于实施<关于规范国

有企业职工持股、投资的意见》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发改革[2009]49号）的上述规定进行的相关操作，转让价格按不高于航天模塑2008年度审计后的净资产值确定。

根据航天模塑的书面说明，自然人股东张继才、李世娟、谢云川、冉以华、钟荣虽不属于《关于规范国有企业职工持股、投资的意见》（国资发改革[2008]139号）、《关于实施〈关于规范国有企业职工持股、投资的意见〉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发改革[2009]49号）限制持有航天模塑股份的对象，但经各方协商一致，其自愿将所持航天模塑的股份转让给燎原无线电厂，转让价格参照不高于航天模塑2008年度审计后的净资产值确定。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资委令第12号，2005年9月1日起实施）的相关规定，国有企业收购非国有单位的资产，应当对相关资产进行评估。燎原无线电厂收购上述张继才、李世娟、谢云川、冉以华、钟荣所持航天模塑股份未履行资产评估程序，不符合前述规定，存在一定的瑕疵。

根据航天模塑的书面说明，其当时的盈利能力良好，燎原无线电厂以航天模塑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值确定收购价格不会损害国有股东的利益，本次收购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航天模塑控股股东四川航天集团出具《关于成都航天模塑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相关事项的确认与承诺函》，确认航天模塑本次股份收购过程中的上述瑕疵没有造成国有资产流失或国有股东利益受损，不会影响航天模塑国有股东股权变动的效力和航天模塑的合法有效存续。四川航天集团承诺，如因该次股权变动的程序瑕疵而导致航天模塑产生任何费用支出、债权债务、经济赔偿或其他相关损失，由四川航天集团予以承担。

航天模塑实际控制人航天科技集团已出具《关于成都航天模塑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股权变动、资产评估事项的确认函》，确认航天模塑上述情况真实、有效，没有造成国有资产流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航天模塑控股股东四川航天集团、实际控制人航天

科技集团均已就燎原无线电厂本次股份收购出具承诺函或确认函，燎原无线电厂本次收购张继才、李世娟、谢云川、冉以华、钟荣5名自然人股份未进行评估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6. 2012年增资至21,000万元

2011年8月13日，中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中资评报[2011]106号），对航天模塑截至2010年12月31日（评估基准日）的净资产进行了评估，净资产评估值为23,991.32万元。

2011年10月，燎原无线电厂、航天机电、航天世都、四川航天工业总公司（2011年12月名称变更为“四川航天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及焦兴涛等13名自然人签署增资协议，约定四川航天工业总公司及焦兴涛等13名自然人在对航天模塑截至2010年12月31日（基准日）的净资产进行审计、评估的基础上，向航天模塑增资扩股9,000万元，其中四川航天工业总公司及焦兴涛的增资价格以每股评估净值确定（具体价格以国务院国资委评估备案确认），其余12名自然人的增资价格在每股评估净值基础上溢价10%（具体价格以国务院国资委评估备案确认）。

2011年12月29日，国务院国资委出具《关于成都航天模塑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1]1471号），同意航天模塑的上述增资扩股方案。

2011年12月30日，航天模塑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9,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以下新股东认缴：

序号	认购方	认购股份数（万股）	金额（万元）	计入资本公积（万元）
1	焦兴涛	5,300	10,600	5,300
2	四川航天集团	2,100	4,200	2,100
3	张继才	350	770	420
4	陈延民	200	440	240
5	曹建	150	330	180
6	许斌	100	220	120
7	纪建波	100	220	120

8	何丽	100	220	120
9	刘建华	100	220	120
10	曹振芳	100	220	120
11	韩刚	100	220	120
12	邓毅学	100	220	120
13	郭红军	100	220	120
14	张政	100	220	120
合计		<b>9,000</b>	<b>18,320</b>	<b>9,320</b>

2012年1月29日，四川中天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中天浩会验（2012）002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2年1月18日止，航天模塑已收到四川航天集团、焦兴涛、陈延民、许斌、纪建波、何丽、刘建华、曹振芳、张继才、曹建、韩刚、邓毅学、郭红军、张政缴纳的认购款项18,320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合计9,000万元，剩余9,32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公司本次增资时，四川航天集团及焦兴涛的增资价格以每股评估净值确定，其余12名自然人的增资价格在每股评估净值基础上溢价10%，不符合《公司法》关于股份公司发行股份时，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的相关规定。

航天模塑控股股东四川航天集团已出具《关于成都航天模塑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相关事项的确认与承诺函》，确认公司本次增资至21,000万元的具体方案系航天模塑全体股东的真实意思表示且已取得国务院国资委的批准，溢价增资的股东均为自然人股东，航天模塑本次增资时存在同股不同价的情形没有造成国有资产流失或国有股东利益受损，不会影响航天模塑本次增资的效力和航天模塑的合法有效存续。四川航天集团承诺，如因该次股权变动的程序瑕疵而导致航天模塑产生任何费用支出、债权债务、经济赔偿或其他相关损失，由四川航天集团予以承担。

鉴于燎原无线电厂、航天机电、航天世都、四川航天集团及焦兴涛等13名自然人已通过签署增资协议确认了上述增资扩股方案，张继才等12名自然人溢价增资为其真实意思表示，且公司本次增资扩股的方案已获得国务院国资委的



批准同意，公司本次增资时同股不同价不会影响航天模塑国有股东股权变动的效力和航天模塑的合法有效存续，未导致国有资产流失，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和本次交易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航天模塑历次涉及国有股东股权变动的程序瑕疵不会影响航天模塑国有股东股权变动的效力和航天模塑的合法有效存续，未导致国有资产流失，并已取得有权主管部门的确认文件，补救措施充分，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结合武汉燎原的公司章程和“三会”运作、董事会构成、航天模塑对武汉燎原日常经营决策的影响等，补充说明航天模塑认定对武汉燎原不构成实际控制的合理性，对其报告期经营业绩及本次交易评估定价的影响**

**1. 航天模塑无法单独控制武汉燎原董事会**

根据武汉燎原提供的公司章程以及报告期内历次董事会决议文件等资料并经核查，武汉燎原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1）负责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2）执行股东会的决议；（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6）制订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以及公司融资方案；（7）制订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的方案；（8）实施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9）根据股东推荐，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决定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和副总经理的薪酬和考核事项；（10）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11）聘任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等机构，并决定其报酬；（12）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武汉燎原董事会会议应当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除对上述董事会行使的职权中的第（3）、（4）、（5）、（8）和（10）项所列事项的决议需由出席会议的董事以简单多数通过之外，其余董事会决议事项均由董事会全体董事一致通过，且各董事享有一票表决权。报告期内，武汉燎原历次董事会表决均由全体董事一致表决通过。

根据武汉燎原公司章程以及东风鸿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风鸿泰”）、航天模塑出具的书面确认等资料并经核查，武汉燎原董事会由 5 人组

成，其中，由东风鸿泰提名 3 名候选人，航天模塑提名 2 名候选人；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人，董事长由东风鸿泰提名、副董事长由航天模塑提名。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武汉燎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推荐情况如下：

序号	职位	姓名	推荐情况
1.	董事长	夏世维	东风鸿泰推荐
2.	副董事长	邓毅学	航天模塑推荐
3.	董事	丁艳峰	东风鸿泰推荐
4.	董事兼总经理	韩刚	航天模塑推荐
5.	董事	胡瑜	东风鸿泰推荐
6.	监事	郑云群	航天模塑推荐
7.	常务副总经理	罗立东	东风鸿泰推荐
8.	副总经理	周宇	航天模塑推荐
9.	副总经理	王恒	东风鸿泰推荐
10.	财务负责人	陈晓鹏	东风鸿泰推荐

综上所述，武汉燎原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董事长由东风鸿泰委派的董事担任，董事会的召开需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召开，且各董事均享有一票表决权，重要事项需参会董事一致同意方可形成决议，因此航天模塑无法单方面通过武汉燎原董事会对武汉燎原的经营决策进行控制。

## 2. 航天模塑无法单独控制武汉燎原股东会

根据武汉燎原提供的公司章程以及报告期内历次股东会决议文件等资料并经核查，武汉燎原股东会行使下列职权：（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经营计划和投资计划；（2）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相关事项；（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4）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5）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6）审议批准公司所有对外担保事项；（7）审议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对外投资、融资、委托理财等重大事项；（8）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做出决议；（9）对股东之间、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出资做出决议；（10）对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的事项做出决议；（11）修改公司章程；（12）审议公司设立分、子公司；（13）审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根据武汉燎原公司章程以及东风鸿泰出具的书面确认等资料并经核查，武汉燎原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照约定股权比例行使表决权；股东会决议需经代表武汉燎原 100%表决权的股东一致通过方能生效。报告期内，武汉燎原历次股东会均由代表武汉燎原 100%表决权的股东一致通过。

综上所述，航天模塑持有武汉燎原 50%的股权，仅代表武汉燎原 50%的表决权，无法单方面通过股东会对武汉燎原的重大事项决策进行控制。

3.报告期内，武汉燎原对航天模塑经营业绩以及本次交易评估定价影响较小

报告期内，航天模塑来自武汉燎原的投资收益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比重分别为 6.69%和 5.55%，对航天模塑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根据航天模塑出具的书面说明以及天健出具的“天兴评报字（2022）第 0650 号”《资产评估报告》，武汉燎原作为被纳入航天模塑评估范围的长期股权投资，系采用企业价值评估的方法对被投资企业进行整体评估，再按航天模塑所占权益比例计算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因此武汉燎原评估值对本次交易定价的影响取决于武汉燎原自身的评估价值以及航天模塑对其的持股比例，航天模塑是否认定对武汉燎原构成实际控制不会对本次交易评估定价产生直接影响。在本次交易评估定价中，天健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截至评估基准日的武汉燎原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其中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为 22,135.11 万元，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为 22,697.57 万元，并最终选取收益法作为武汉燎原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以此评估结果为基础，航天模塑对武汉燎原的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即为  $22,697.57 \text{ 万元} \times \text{持股比例} (50\%) = 11,348.79 \text{ 万元}$ ，占航天模塑长期股权投资科目整体评估价值 117,363.49 万元的比例为 9.67%，占航天模塑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 109,831.05 万元的比例为 10.33%，占比亦较低。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航天模塑无法单方面控制武汉燎原的股东会、董事会，航天模塑认定对武汉燎原不构成实际控制具有合理性，该等认定对航天模塑报告期经营业绩及本次交易评估定价的影响较小。

### 核查程序：

1. 查阅航天模塑全套工商登记资料及历次股权变动资料；
2. 查阅航天模塑出具的书面说明；
3. 查阅四川航天集团、航天科技集团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
4. 查阅武汉燎原全套工商登记资料以及公司章程；
5. 查阅武汉燎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推荐函；
6. 查阅武汉燎原报告期内董事会、股东会会议资料；
7. 查阅“致同审字（2023）第 110A004775 号”《成都航天模塑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审计报告》以及“天兴评报字（2022）第 0650 号”《资产评估报告》；
8. 查阅东风鸿泰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

### 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及本所律师认为：

1、航天模塑历次涉及国有股东股权变动的程序瑕疵不会影响航天模塑国有股东股权变动的效力和航天模塑的合法有效存续，未导致国有资产流失，并已取得有权主管部门的确认文件，补救措施充分，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航天模塑无法单方面控制武汉燎原的股东会、董事会，航天模塑认定对武汉燎原不构成实际控制具有合理性，该等认定对航天模塑报告期经营业绩及本次交易评估定价的影响较小。

### 四、问题 13

申请文件显示，如标的资产交割日时间延后导致业绩承诺期顺延，则业绩承诺期为本次交易实施完毕的当年及此后连续两个会计年度。

请上市公司补充披露如标的资产 2022 年未完成交割，顺延期的业绩承诺金额及其计算依据。

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询回复：

### （一）顺延期的业绩承诺金额

#### 1. 航天能源

根据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业绩补偿协议》，如本次交易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未能实施完毕（标的资产交割），则业绩承诺期相应顺延，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的当年及此后连续两个会计年度。例如本次交易在 2023 年实施完毕，双方同意业绩承诺期顺延至 2023 年、2024 年、2025 年三个会计年度。业绩承诺方承诺标的公司航天能源在业绩承诺期内的净利润数为：2023 年度：20,448.64 万元；2024 年度：22,599.49 万元；2025 年度：23,794.16 万元。

#### 2. 航天模塑

根据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业绩补偿协议》，如本次交易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未能实施完毕（标的资产交割），则业绩承诺期相应顺延，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的当年及此后连续两个会计年度。例如本次交易在 2023 年实施完毕，双方同意业绩承诺期顺延至 2023 年、2024 年、2025 年三个会计年度。业绩承诺方承诺标的公司航天模塑在业绩承诺期内的净利润数为：2023 年度：9,638.14 万元；2024 年度：10,605.15 万元；2025 年度：11,356.47 万元。

### （二）业绩承诺金额计算依据

本次交易中，天健以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分别出具了“天兴评报字（2022）第 0651 号”《资产评估报告》以及“天兴评报字（2022）第 0650 号”《资产评估报告》，根据前述资产评估报告，评估机构以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标的公司航天能源 100% 股权及航天模塑 100% 股份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并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根据航天模塑的书面说明，航天模塑的业绩承诺金额=收益法下母公司对应预测期净利润+收益法下子公司对应预测期的净利润×航天模塑对子公司的持股比例，结合航天模塑收益法下各主体的净利润预测数据，按照上述公式计算的业绩承诺金额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主体	持股比例（%）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2026 年度
航天模塑	100.00	-2,816.86	-1,453.87	-1,328.67	-1,253.99	-1,177.35
青岛华涛	100.00	911.23	1,049.95	1,057.18	1,134.17	1,101.77
长春华涛	100.00	2,608.70	2,796.07	3,043.37	3,153.58	3,176.65
佛山华涛	100.00	780.63	839.68	880.60	891.22	903.87
成都华涛	100.00	1,600.99	2,043.86	2,083.48	2,085.25	2,148.26
天津华涛	100.00	372.25	556.33	753.94	914.22	1,011.70
航天模塑南京公司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武汉嘉华	51.00	761.86	633.34	674.99	725.55	727.23
重庆八菱	51.00	1,924.55	1,960.28	2,014.48	2,081.96	2,146.87
宁波公司	51.00	95.38	207.49	211.23	241.92	288.36
武汉燎原	50.00	886.43	1,005.00	1,214.56	1,382.58	1,384.84
<b>合计</b>		<b>7,125.16</b>	<b>9,638.14</b>	<b>10,605.15</b>	<b>11,356.47</b>	<b>11,712.20</b>

注 1：天健未对航天模塑南京公司采取收益法预测，因而承诺净利润中不包含航天模塑南京公司的业绩；

注 2：表格中的持股比例指母公司航天模塑在各主体持有的权益比例，预测期数据已是各主体预测期的数据乘以对应持股比例后的结果，均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根据航天能源的书面说明，航天能源的业绩承诺金额参考了收益法下航天能源预测期净利润，并以其作为计算依据得出本次交易中航天能源在顺延期内各年度的业绩承诺金额，航天能源预测期净利润已在《重组报告书》之“第六节 标的资产评估情况”部分披露。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如标的资产在 2022 年未完成交割，业绩承诺期将顺延至 2023 年、2024 年、2025 年三个会计年度。业绩承诺方承诺标的公司航天能



源在业绩承诺期内的净利润数为：2023 年度：20,448.64 万元；2024 年度：22,599.49 万元；2025 年度：23,794.16 万元。承诺标的公司航天模塑在业绩承诺期内的净利润数为：2023 年度：9,638.14 万元；2024 年度：10,605.15 万元；2025 年度：11,356.47 万元。上述标的资产业绩承诺金额计算依据系参考收益法下标的公司预测期净利润。

#### 核查程序：

1. 查阅“天兴评报字（2022）第 0651 号”《资产评估报告》；
2. 查阅“天兴评报字（2022）第 0650 号”《资产评估报告》；
3. 查阅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业绩补偿协议》；
4. 查阅航天模塑及航天能源出具的书面文件。

#### 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及本所律师认为：

如标的资产在 2022 年未完成交割，业绩承诺期将顺延至 2023 年、2024 年、2025 年三个会计年度。业绩承诺方承诺标的公司航天能源在业绩承诺期内的净利润数为：2023 年度：20,448.64 万元；2024 年度：22,599.49 万元；2025 年度：23,794.16 万元。承诺标的公司航天模塑在业绩承诺期内的净利润数为：2023 年度：9,638.14 万元；2024 年度：10,605.15 万元；2025 年度：11,356.47 万元。上述标的资产业绩承诺金额计算依据系参考收益法下标的公司预测期净利润。

#### 五、问题 14

申请文件显示：航天模塑存在租赁房屋位于划拨土地使用权之上的情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2020 修订）》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之规定，符合条件且经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和房产管理部门批准，划拨土地使用权地上建筑物可以出租，航天模塑存在部分房产所在划拨地未取得相关批准，可能存在因违反上述规定导致航天模塑无法继续租赁上述房产的情形。

请上市公司补充说明如因前述房屋的土地用途规划瑕疵等问题导致航天模塑在合同约定期内不能正常、持续经营，上市公司保障航天模塑拟采取的具体应对措施及对航天模塑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并量化分析对经营业绩的影响，相关损失承担的具体安排。

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询回复：

（一）如因前述房屋的土地用途规划瑕疵等问题导致航天模塑在合同约定期内不能正常、持续经营，上市公司保障航天模塑拟采取的具体应对措施及对航天模塑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1. 航天模塑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划拨地上物业情况

根据航天模塑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租赁协议等资料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航天模塑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划拨土地使用权及相关建筑物的情形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房屋坐落	租赁用途	租赁面积 (m <sup>2</sup> )	租赁期限
1	航天模塑	燎原科技	成都市龙泉驿区航天北路118号103#厂房	办公、生产和产品周转库房	4,152.00	2023.1.1-2023.12.31
2	航天模塑	燎原科技	成都市龙泉驿区航天北路118号501#厂房	办公、生产和产品周转库房	900.00	2023.1.1-2023.12.31
3	航天模塑	燎原科技	成都市龙泉驿区航天北路118号103-1厂房、办公楼	办公、生产和产品周转库房	8,715.91	2023.1.1-2023.12.31
4	航天模塑成都分公司	四川航天集团	成都市龙泉驿区航天北路118号302办公楼一楼（部分）、四楼（含设施）	办公	1,092.16	2023.1.1-2023.12.31
5	航天模塑成都分公司	四川航天集团	成都市龙泉驿区航天北路118号302-1#厂房、302#附属厂房	生产	12,042.15	2018.4.1-2028.3.31
		万欣科	成都市龙泉驿区航天北路	生产	17,325.36	2018.4.1-

		技	118 号 302-1#厂房、302#附属厂房之土地使用权			2028.3.31
--	--	---	-------------------------------	--	--	-----------

根据航天模塑提供的租赁协议、不动产权权属证明及相关说明，上述物业租赁合同项下租赁物业位于划拨土地使用权之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2020修订）》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之规定，符合条件且经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和房产管理部门批准，划拨土地使用权地上建筑物可以出租。上述房屋租赁合同存在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2020修订）》之规定导致被认定为无效而无法继续租赁的风险。

## 2. 具体应对措施以及对航天模塑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 （1）租赁物业出租方出具的兜底赔偿

针对第 1、2、3 项房屋租赁合同，航天模塑租赁燎原科技位于成都市龙泉驿区航天北路 118 号 103#厂房、501#厂房和 103-1 厂房、办公楼用于办公、生产和产品周转库房，燎原科技作为出租方出具书面说明，如因前述房屋的土地用途规划瑕疵等问题导致航天模塑不能正常、持续经营，燎原科技将承担航天模塑由此产生的所有损失。

针对第 4 项房屋租赁合同，航天模塑租赁四川航天集团位于成都市龙泉驿区航天北路 118 号 302 办公楼用于办公，四川航天集团作为出租方出具书面说明，该等房屋项下土地不存在权利限制，权属不存在任何争议和纠纷，如因前述房屋和土地使用权属瑕疵、土地用途规划瑕疵等问题导致航天模塑在合同约定期内不能正常、持续经营，四川航天集团将承担航天模塑由此产生的所有损失。

针对第 5 项物业租赁合同，航天模塑成都分公司租赁万欣科技位于成都市龙泉驿区航天北路 118 号 302-1#厂房、302#附属厂房之土地使用权用于生产，万欣科技作为出租方出具书面说明，如因前述土地使用权的权属瑕疵、土地用途规划瑕疵等问题导致航天模塑成都分公司不能正常、持续经营，万欣科技将承担航天模塑成都分公司由此产生的所有损失。

## （2）租赁划拨用地上物业的可替代性

根据航天模塑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核查，航天模塑第 1、2、3、4、5 项物业租赁合同用于办公、生产和产品周转库房，其中 16,426.15 平方米用于生产、6,576.16 平方米用于行政办公、3,900 平方米用于其他非生产用途，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租赁划拨用地上物业用于生产的面积占航天模塑生产经营用房总面积的 3.27%，比重较小，且航天模塑能够在相关区域内及时找到合适的替代性场所，如因租赁划拨用地上建筑物导致其无法继续使用该等租赁物业的，不会对航天模塑实际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 （3）地方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

2023 年 3 月 3 日，成都市龙泉驿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出具书面证明，证明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3 月 3 日，航天模塑在成都市龙泉驿区范围内未发现违反土地管理及规划方面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记录，也未出现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处罚或正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况。

2022 年 3 月 23 日，成都市龙泉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书面证明，证明航天模塑从 2020 年至证明出具日，在该局无违反房产管理方面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2023 年 3 月 2 日，成都市龙泉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书面证明，证明航天模塑从 2020 年 3 月至证明出具日，在该局无违反房产管理方面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 （4）交易对方出具的兜底赔偿承诺

2022 年 9 月 16 日，四川航天集团作为交易对方出具书面承诺，承诺如航天模塑及其控股子公司因租赁房屋的问题被政府主管部门处罚并导致发生费用支出及/或产生财产损失及/或须进行经济赔偿，则四川航天集团将承担相关费用、经济补偿或赔偿；如航天模塑及其控股子公司因前述租赁房屋的问题导致相关租赁被终止的情况下，无法在相关区域内找到合适的替代性经营场所，进而导致无法正常生产经营的，四川航天集团将对因此发生的损失给予足额补偿；但

航天模塑及其控股子公司根据自身经营情况自主决定终止租赁房屋所产生的经济损失不在四川航天集团的赔偿范围之内。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航天模塑租赁划拨用地上物业已由出租方或相关主管部门出具书面说明，且交易对方四川航天集团对上述租赁房产瑕疵已作出足额补偿承诺，该等租赁物业瑕疵不会对航天模塑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二）量化分析对经营业绩的影响，相关损失承担的具体安排

根据航天模塑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核查，2020年、2021年及2022年度，航天模塑租赁划拨用地上物业主要用于航天模塑成都分公司的生产经营，其对应的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租赁瑕疵对应营业收入（元）	184,955,402.90	187,988,021.23	206,865,789.54
航天模塑（合并）营业收入（元）	4,210,853,325.30	4,013,211,312.31	3,819,913,515.21
租赁瑕疵对应营业收入占航天模塑（合并）营业收入占比（%）	4.39	4.68	5.42

根据上述表格列示，2020年、2021年及2022年度，租赁划拨用地上物业对应营业收入占航天模塑（合并）营业收入的占比分别为 5.42%、4.68%、4.39%，占比较低，对公司整体经营业绩产生的影响较小。

如本法律意见书“五、问题 14”之“如因前述房屋的土地用途规划瑕疵等问题导致航天模塑在合同约定期内不能正常、持续经营，上市公司保障航天模塑拟采取的具体应对措施及对航天模塑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部分所述，该等租赁划拨用地上物业已由出租方或相关主管部门出具书面说明，且交易对方四川航天集团对上述租赁房产瑕疵已作出足额补偿承诺，该等租赁物业瑕疵不会对航天模塑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核查程序：

1. 查阅航天模塑及其控股子公司签署的租赁协议、出租方产权证明；
2. 查阅出租方燎原科技、万欣科技、四川航天集团出具的关于出租物业瑕

疵的兜底赔偿说明；

3.查阅交易对方四川航天集团出具的关于标的资产租赁物业瑕疵的兜底赔偿说明；

4.查阅航天模塑出具的书面说明；

5.查阅成都市龙泉驿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成都市龙泉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书面证明文件；

6.分析租赁划拨用地上物业对应营业收入占航天模塑（合并）营业收入的占比情况。

#### **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及本所律师认为：

2020年、2021年及2022年度，租赁划拨用地上物业对应营业收入占航天模塑（合并）营业收入的占比分别为5.42%、4.68%、4.39%，占比较低，对公司整体经营业绩产生的影响较小。航天模塑租赁划拨用地上物业已由出租方或相关主管部门出具书面说明，且交易对方四川航天集团对上述租赁房产瑕疵已作出足额补偿承诺，该等租赁物业瑕疵不会对航天模塑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六、问题 15**

申请文件显示：截至报告书签署日，航天模塑多家控股子公司及分支机构与生产经营相关资质中包括《排污许可证》。

请上市公司补充说明：（1）航天模塑的行业分类披露是否准确，其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是否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2）航天模塑已建、在建或拟建项目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是否位于能耗双控目标完成情况为红色预警的地区，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航天模塑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在建、拟建项目的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以标准煤为单位），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3）



航天模塑新建、改扩建项目是否位于大气环境质量未达标地区，如是，是否达到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4）航天模塑是否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并披露履行的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具体措施；（5）航天模塑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防治污染设施的处理能力、运行情况以及技术工艺的先进性，节能减排处理效果是否符合要求，日常排污检测是否达标，以及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6）航天模塑最近 36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标的资产是否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对上述情况进行全面系统核查并发表专项核查意见。

问询回复：

（一）航天模塑的行业分类披露是否准确，其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是否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

1. 航天模塑的行业分类披露准确

（1）航天模塑主营业务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中“C36 汽车制造业”下属“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根据航天模塑的书面说明，报告期内，航天模塑主要从事汽车内外饰件、智能座舱部件、发动机轻量化部件和模具研发与制造，主要产品涵盖汽车内饰件、汽车外饰件、动力总成塑料件、汽车塑料零部件模具等，各产品类别的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主要产品名称
汽车内饰件	主仪表板总成、副仪表板总成、门板总成、立柱内护板、EPP 发泡件等
汽车外饰件	保险杠总成、扰流板总成、全塑尾门总成、车身下装饰件、通风盖板总成、挡泥板等
发动机轻量化部件	进气歧管、压力管、燃油轨、汽缸罩盖等
汽车塑料零部件模具	包括保险杠、仪表板、副仪表板、门板、立柱、门槛、进气歧管、发动机装饰罩、发动机汽缸罩盖等产品模具，同时还涵盖了低压注

塑、双色注塑、高光注塑等特殊工艺模具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和《2017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注释》，“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指机动车辆及其车身的各种零配件的制造，包括对下列汽车零部件及配件的制造活动：其他机动车（汽车）零配件；汽车底盘车架、车身及其零配件：汽车底盘车架及其零件，座椅安全带，安全气囊装置，车窗玻璃升降器，车身底板、侧板及类似板，机动车门及其零件，机动车车窗、窗框，其他车身零配件。航天模塑主营业务与主要产品均属于上述范围，因此，航天模塑应划分为“C36汽车制造业”，细分行业为“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2）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行业认定情况

经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的资料，其行业认定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行业认定
宁波华翔 (002048.SZ)	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的设计、开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涵盖装饰条、主副仪表板、门板、立柱等汽车内外饰件，冷冲压、热成型、天窗转向柱等车身金属件、后视镜系统、线路线束保护系统、新能源电池包金属壳体及塑料组件等电子和新能源产品	汽车制造业
模塑科技 (000700.SZ)	主要从事汽车保险杠等零部件、塑料制品、模具、模塑高科技产品的开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涵盖汽车保险杠等外饰件	汽车制造业
华域汽车 (600741.SH)	主要从事汽车等交通运输车辆和工程机械的零部件及其总成的设计、研发和销售，主要产品涵盖汽车内外饰件、金属成型和模具、功能件、电子电器件、热加工件、新能源等	汽车制造业
双林股份 (300100.SZ)	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的研发、制造与销售，主要产品涵盖汽车内外饰系统零部件、轮毂轴承、精密注塑零部件、座椅系统零部件、变速器、新能源汽车电驱动等	汽车制造业

如上表所示，同行业可比公司宁波华翔、模塑科技、华域汽车、双林股份的行业分类均认定为汽车制造业。据此，航天模塑主要从事汽车内外饰件、智能座舱部件、发动机轻量化部件和模具研发与制造，所属行业为“C36 汽车制造业”，行业分类披露准确。

## 2. 航天模塑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航天模塑属于“C36 汽车制造业”中的“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航天模塑主要从事的业务属于“鼓励类”中第十六项“汽车”中“2、轻量化材料应用”范畴。

同时，航天模塑所处行业属于《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等 12 部委《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确定的汽车、钢铁、水泥、船舶、电解铝、稀土、电子信息、医药、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重点支持推进兼并重组的行业或企业，也属于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中规定的汽车、钢铁、水泥、船舶、电解铝、稀土、电子信息、医药、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高档数控机床和机器人、航空航天装备、海洋工程装备及高技术船舶、先进轨道交通装备、电力装备、新一代信息技术、新材料、环保、新能源、生物产业；党中央、国务院要求的其他亟需加快整合、转型升级的产业。

综上所述，航天模塑主营业务属于国家鼓励类产业，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 3. 航天模塑所在行业已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

航天模塑属于“C36 汽车制造业”，其所处行业纳入相关产业规划布局情况如下：

名称	颁布机构及颁布时间	主要内容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团结奋斗——在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	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 2022 年 10 月	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坚持把发展经济的着力点放在实体经济上，推进新型工业化，加快建设制造强国、质量强国、航天强国、交通强国、网络强国、数字中国。实施产业基础再造工程和重大技术装备攻关工程，支持专精特新企业发展，推动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巩固优势产业领先地位，在关系安全发展的领域加快补齐短板，提升战略性资源供应保障能力。推动战略性新兴产业融合集群发展，构建新一代信息技术、人工智能、生物技术、新能源、新

		材料、高端装备、绿色环保等一批新的增长引擎
《“十四五”循环经济发展规划》	国家发改委 2021年7月	提升汽车零部件、工程机械、机床、文办设备等再制造水平，推动盾构机、航空发动机、工业机器人等新兴领域再制造产业发展，推广应用无损检测、增材制造、柔性加工等再制造共性关键技术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2021年3月	聚焦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技术、新能源、新材料、高端装备、新能源汽车、绿色环保以及航空航天、海洋装备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关键核心技术创新应用，增强要素保障能力，培育壮大产业发展新动能
《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年）》	国务院办公厅 2020年10月	强化整车集成技术创新。以纯电动汽车、插电式混合动力（含增程式）汽车、燃料电池汽车为“三纵”，布局整车技术创新链。研发新一代模块化高性能整车平台，攻关纯电动汽车底盘一体化设计、多能源动力系统集成技术，突破整车智能能量管理控制、轻量化、低摩擦等共性节能技术，提升电池管理、充电连接、结构设计等安全技术水平，提高新能源汽车整车综合性能。建立健全龙头企业、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联合研发攻关机制，聚焦核心工艺、专用材料、关键零部件、制造装备等短板弱项，从不同技术路径积极探索，提高关键共性技术供给能力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	国家发改委 2019年10月	国家鼓励发展包括汽车关键零部件、轻量化材料应用、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车载充电机、汽车电子控制系统，以及智能汽车、新能源汽车及关键零部件、高效车用内燃机研发能力建设等相关产业
《汽车产业投资管理规定》	国家发改委 2018年12月	鼓励汽车产能利用率低的省份和企业加大资金投入和兼并重组力度。科学规划新能源汽车产业布局，鼓励现有传统燃油汽车企业加大研发投入，调整产品结构，发展新能源汽车产品。严格新建纯电动汽车企业投资项目管理，防范盲目布点和低水平重复建设。引导社会资本合理投向，积极推动新能源汽车健康有序发展，支持国有汽车企业与其他各类企业开展混合所有制改革
《汽车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	工信部、国家发改委、科技部 2017年4月	鼓励行业企业加强高强轻质车身、关键总成及其精密零部件、电机和电驱动系统等关键零部件制造技术攻关，开展汽车整车工艺、关键总成和零部件等先进制造装备的集成创新和工程应用。大幅提升新能源汽车

		整车集成控制水平和正向开发能力，鼓励企业开发先进适用的新能源汽车产品。 全产业链实现安全可控。突破车用传感器、车载芯片等先进汽车电子以及轻量化新材料、高端制造装备等产业链短板，培育具有国际竞争力的零部件供应商，形成从零部件到整车的完整产业体系
《中国制造 2025》	国务院 2015 年 5 月	节能与新能源汽车、轻量化材料列入国家大力推动重点领域突破发展的范围
《国务院关于推进国际产能和装备制造合作的指导意见》	国务院 2015 年 5 月	提出要加快自主品牌汽车走向国际市场，带动自主品牌汽车整车及零部件出口，提升品牌影响力

如上表所示，汽车零部件行业是国家鼓励发展的产业，近年来我国政府发布了一系列的政策法规和产业规划，为汽车零部件行业经营发展提供了有力的政策支持和良好的政策环境。综上所述，航天模塑所在的汽车零部件行业已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有利于航天模塑不断提升市场竞争力，持续健康发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航天模塑主营业务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中“C36 汽车制造业”下属“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行业分类披露准确。航天模塑主营业务属于国家鼓励类产业，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并已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

**（二）航天模塑已建、在建或拟建项目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是否位于能耗双控目标完成情况为红色预警的地区，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航天模塑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在建、拟建项目的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以标准煤为单位），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1.航天模塑已建、在建或拟建项目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

根据航天模塑提供的可研报告、年度综合能源消耗情况统计表以及公司的说明等资料并经核查，航天模塑主要已建、在建或拟建项目的节能审查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最近三年公司能源消耗情况（吨标准煤）	项目名称	项目投产时间	项目状态	节能审查相关能耗情况	节能审查意见	产能（注塑机工时）、产量（注塑机工时）及产能利用率
1	航天模塑成都模具分公司	2020年度： 355.42 2021年度： 383.81 2022年度： 394.63	航天模塑研发中心及模具中心建设项目	/	拟建	根据航天模塑提供的可研报告，该项目规划设计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为492.11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为400万千瓦时	属于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1,000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500万千瓦时的情形，依据《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第六条规定不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	拟建项目，不适用
2	重庆八菱	2020年度： 2,725.68 2021年度： 3,424.99 2022年度： 3,436.56	回兴基地厂房扩建工程项目	2004.10	已建	/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暂行办法》（2010年11月1日施行）施行前建设项目，无须按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暂行办法》办理节能评估和审查手续	2020年度：产能：4,949，产量：5,275，产能利用率：106.59% 2021年度：产能：4,949，产量：6,504，产能利用率：131.42% 2022年度：产能：4,944，产量：6,019，产能利用率：121.75%
3			重庆八菱汽车配件有限责任公司注塑厂房工程项目	2008.5	已建	/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暂行办法》（2010年11月1日施行）施行前建设项目，无须按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暂行办法》办理节能评估和审查手续	厂房建设无设备投入，不适用
4			重庆八	2010.1	已	/	《固定资产投资	厂房建设无设备



			菱汽车配件有限责任公司二期厂房工程	0	建		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暂行办法》（2010年11月1日施行）施行前建设项目，无须按照《固定资产投资节能评估和审查暂行办法》办理节能评估和审查手续	投入，不适用
5			龙兴汽车配件生产基地工程项目	2022.5	已建	根据航天模塑按照注塑机及相关配套设备最大能耗模拟计算（计算公式为单台注塑机及相关配套设备最大使用能耗*注塑机数量，下同），该项目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为426.61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为347.12万千瓦时	属于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1,000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500万千瓦时的情形，依据《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办法》第六条规定不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	2020年度：产能：29,280，产量：31,129，产能利用率：106.31% 2021年度：产能：29,693，产量：35,293，产能利用率：118.86% 2022年度：产能：29,664，产量：31,053，产能利用率：104.68%
6	重庆八菱合肥分公司	2020年度： 1,158.94 2021年度： 1,232.08 2022年度： 1,499.97	八菱汽车配件生产项目	2016.2	已建	根据航天模塑提供的可研报告，该项目规划设计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为1,134.11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为701.68万千瓦时	（1）属于应依据《固定资产投资节能评估和审查暂行办法》第五条、第十四条编制节能评估报告书并取得节能审查意见而未取得的情形。 （2）2023年2月24日，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出具书面证明，重庆	2020年度：产能：39,590，产量：42,427，产能利用率：107.16% 2021年度：产能：39,590，产量：48,532，产能利用率：122.58% 2022年度：产能：39,140，产量：36,356，产能利用率：92.89%

							八菱合肥分公司不存在国家能源消费强度和总量双控政策限制建设或运营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重庆八菱合肥分公司节能落实情况良好，不存在节能管理方面的重大违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能源消费“双控”和其他能源监管要求被关停的情形或风险	
7	天津华涛	2020年度： 637.43 2021年度： 583.24 2022年度： 675.75	新建厂区项目（含汽车内外饰水性自动涂装生产线建设项目）	新建产区： 2017.12； 水性喷涂线： 2018.12	已建	根据航天模塑提供的可研报告，该项目规划设计合计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为1,619.71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为906万千瓦时	已依据《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暂行办法》第五条履行节能审查审批程序（津辰审投（2015）534号）	2020年度：产能：69,283，产量：63,970，产能利用率：92.33% 2021年度：产能：69,283，产量：58,312，产能利用率：84.16% 2022年度：产能：56,249，产量：33,970，产能利用率：60.39%
8	武汉嘉华	2020年度： 336.28 2021年度： 354.51 2022年度： 479.89	年产10万套汽车塑料零部件及内饰件	2006.3	已建	/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暂行办法》（2010年11月1日施行）施行前建设项目，无须按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暂行办	2020年度：产能：29,693，产量：12,875，产能利用率：43.36% 2021年度：产能：39,590，产量：21,385，产能利用率：54.02% 2022年度：产

							法》办理节能评估和审查手续	能：32,541，产量：19,860，产能利用率：61.03%
9			轿车塑料内饰件及塑料进气歧管项目	2010.9	已建	/	《固定资产投资节能评估和审查暂行办法》（2010年11月1日施行）施行前建设项目，无须按照《固定资产投资节能评估和审查暂行办法》办理节能评估和审查手续	2020年度：产能：22,270，产量：11,977，产能利用率：53.78% 2021年度：产能：29,693，产量：17,858，产能利用率：60.14% 2022年度：产能：23,243，产量：17,159，产能利用率：73.82%
10	武汉嘉华贵阳分公司	2020年度：212.55 2021年度：182.63 2022年度：188.64	贵阳生产基地项目	2021.3	已建	根据航天模塑提供的节能登记表，该项目规划设计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为296.25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为240万千瓦时	已填写节能登记表（观发改节能登[2019]16号）	2020年度：产能：21,032，产量：13,101，产能利用率：62.29% 2021年度：产能：20,620，产量：13,263，产能利用率：64.32% 2022年度：产能：23,243，产量：17,066，产能利用率：73.42% （第11项项目为第10项项目的建设变更，故合并计算产能）
11			贵阳生产基地变更建设项目	2021.3	已建	根据航天模塑提供的可研报告，该项目规划设计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为445.01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为360万千瓦时（扣除“贵阳生产基地项目”已登记能耗数）	属于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1,000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500万千瓦时的情形，依据《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办法》第六条不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	
12	成都华涛	2020年度：2,635.57 2021年度：2,412.20	厂房建设项目	2010.10	已建	/	《固定资产投资节能评估和审查暂行办法》（2010年11月1	2020年度：产能：54,437，产量：53,582，产能利用率：98.43%

		2022 年度： 2,151.46					日施行）施行前建设项目，无须按照《固定资产投资节能评估和审查暂行办法》办理节能评估和审查手续	2021 年度：产能：54,437，产量：52,489，产能利用率：96.42% 2022 年度：产能：53,304，产量：40,614，产能利用率：76.19%
13			年产 88 万套汽车塑料饰件生产项目	2015.5	已建	根据航天模塑按照注塑机及相关配套设备最大能耗模拟计算，本项目年综合能源消耗量为 88.32 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分别为 71.86 万千瓦时	<p>(1) 属于应依据《固定资产投资节能评估和审查暂行办法》第五条、第十四条填写节能登记表并备案但未备案的情形。</p> <p>(2) 2023 年 3 月 6 日，成都东部新区管理委员会战略研究局出具书面证明，成都华涛不存在国家能源消费强度和总量双控政策限制建设或运营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成都华涛节能落实情况良好，目前不存在节能管理方面的重大违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能源消费“双控”和其他能源监管要求被关停的情形或风险</p>	<p>2020 年度：产能：9,898，产量：11,576，产能利用率：116.96%</p> <p>2021 年度：产能：9,898，产量：10,439，产能利用率：105.47%</p> <p>2022 年度：产能：9,692，产量：11,846，产能利用率：122.23%</p>
14			二期二号厂房	2015.9	已建	根据航天模塑的书面说明，该项	(1) 属于应依据《固定资产投资	厂房建设项目无设备投入，不适

						<p>目系厂房建设无设备投入，年综合能源消费量较小，未达到节能审查标准，经统计报告期内实际年综合能源消费量分别为 338.74 吨标准煤、374.28 吨标准煤、386.28 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分别为 274.28 万千瓦时、303.55 万千瓦时、313.77 万千瓦时</p>	<p>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暂行办法》第五条、第十四条编制节能评估报告表并取得节能审查意见而未取得的情形。</p> <p>（2）2023 年 3 月 6 日，成都东部新区管理委员会战略研究局出具书面证明，成都华涛不存在国家能源消费强度和总量双控政策限制建设或运营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成都华涛节能落实情况良好，目前不存在节能管理方面的重大违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能源消费“双控”和其他能源监管要求被关停的情形或风险</p>	用
15	佛山华涛	<p>2020 年度： 1,319.28 2021 年度： 1,301.07 2022 年度： 1,203.78</p>	汽车内外饰件建设项目	2014.5	已建	<p>根据航天模塑提供的可研报告，该项目规划设计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为 1,963.37 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为 1,500 万千瓦时</p>	<p>（1）属于应依据《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暂行办法》第五条、第十四条编制节能评估报告书并取得节能审查意见而未取得的情形。</p> <p>（2）2023 年 3 月 7 日，佛山市发展</p>	<p>2020 年度：产能：39,590，产量：26,672，产能利用率：67.37% 2021 年度：产能：39,590，产量：35,222，产能利用率：88.97% 2022 年度：产能：39,552，产量：40,883，产能</p>

							和改革局出具书面证明，佛山华涛已建、在建、拟建项目不属于受到国家能源消费强度和总量双控政策限制建设或运营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佛山华涛相关项目符合所在地能耗双控考核要求，能源、资源消耗情况均符合项目所在地的能源消费“双控”和其他能源监管要求，佛山华涛已建和在建项目均已按照规定履行立项审批以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已建项目不存在被关停的情形或风险	利用率：103.36%
16			扩建项目、转法人建设项目	2020.12	已建	根据航天模塑按照注塑机及相关配套设备最大能耗模拟计算，该项目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为91.23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为74.24万千瓦时	属于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1,000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500万千瓦时的情形，依据《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第六条不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	2020年度：产能：4,949，产量：2,882，产能利用率：58.23% 2021年度：产能：4,949，产量：1,671，产能利用率：33.77% 2022年度：产能：4,944，产量：3,273，产能利用率：66.20%



17			佛山华涛汽车内外饰件（扩建）建设项目	/	拟建	根据航天模塑提供的节能审批文件，规划设计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为 1,031.87 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为 797.40 万千瓦时	已依据《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办法》第五条履行节能审查审批程序（佛发改新能许可[2022]33 号）	拟建项目，不适用
18	航天模塑南京公司	2020 年度： 283.46 2021 年度： 296.10 2022 年度： 291.15	年产 50 万套汽车内外饰生产线项目	2013.9	已建	根据航天模塑提供的可研报告，该项目规划设计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为 654.51 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为 520 万千瓦时	<p>（1）属于应依据《固定资产投资节能评估和审查暂行办法》第五条、第十四条编制节能评估报告书并取得节能审查意见而未取得的情形。</p> <p>（2）2023 年 3 月 3 日，南京市溧水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出具书面证明，航天模塑南京公司已建、在建、拟建项目不属于受到国家能源消费强度和总量双控政策限制建设或运营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航天模塑南京公司相关项目符合所在地能耗双控考核要求，能源、资源消耗情况均符合项目所在地的能源消费“双控”和其他能源</p>	<p>2020 年度：产能：14,846，产量：12,198，产能利用率：82.16%</p> <p>2021 年度：产能：14,846，产量：12,588，产能利用率：84.79%</p> <p>2022 年度：产能：13,596，产量：12,093，产能利用率：88.95%</p>

							监管要求，航天模塑南京公司已建和在建项目均已按照规定履行立项审批以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已建项目不存在被关停的情形或风险	
19			年产 50 万套汽车内外饰生产线技改项目	2020.4	已建	根据航天模塑提供的可研报告，该项目规划设计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为 313.25 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为 253.4 万千瓦时	属于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 500 万千瓦时的情形，依据《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第六条不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	2020 年度：产能：4,949，产量：4,320，产能利用率：87.28% 2021 年度：产能：4,949，产量：4,372，产能利用率：88.34% 2022 年度：产能：4,532，产量：4,681，产能利用率：103.28%
20			新建航天模塑南京公司汽车内外饰生产项目	/	拟建	根据航天模塑提供的节能审批文件，该项目规划设计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为 1,073.71 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为 755.45 万千瓦时	已依据《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第五条履行节能审查审批程序（溧审批投许[2022]65 号）	拟建项目，不适用
21	宁波公司	2020 年度：0 2021 年度：102.85 2022 年度：150.52	年产 50 万套塑料件项目	2022.5	已建	根据航天模塑按照注塑机及相关配套设备最大能耗模拟计算，该项目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为 600.33 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为	属于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 500 万千瓦时的情形，依据《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第	2020 年度：产能：54,437，产量：47,863，产能利用率：87.92% 2021 年度：产能：22,682，产量：22,020，产能利用率：97.08%

						488.47 万千瓦时	六条不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的情形	2022 年度：产能：46,798，产量：38,892，产能利用率：83.11%
22	青岛华涛	2020 年度： 650.35 2021 年度： 776.59 2022 年度： 658.38	年产 300 套汽车注塑模具和 50 万件汽车塑料件项目	2013.7	已建	根据航天模塑按照注塑机及相关配套设备最大能耗模拟计算，该项目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为 445.23 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为 362.27 万千瓦时	<p>(1) 属于应依据《固定资产投资节能评估和审查暂行办法》第五条、第十四条编制节能评估报告表并取得节能审查意见而未取得情形。</p> <p>(2) 2023 年 2 月 24 日，青岛市市北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出具书面证明，青岛华涛不存在国家能源消费强度和总量双控政策限制建设或运营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青岛华涛符合所在地能耗双控考核要求，能源、资源消耗情况均符合青岛华涛所在地的能源消费“双控”和其他能源监管要求，青岛华涛节能落实情况良好，不存在节能管理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能源消费“双控”</p>	<p>2020 年度：产能：29,693，产量：30,245，产能利用率：101.86%</p> <p>2021 年度：产能：29,693，产量：32,163，产能利用率：108.32%</p> <p>2022 年度：产能：27,897，产量：20,920，产能利用率：74.99%</p>

							和其他能源监管要求被关停的情形或风险	
23			年产 54 万套汽车内外饰件生产项目	/	拟建		已依据《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办法》第五条、《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山东省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实施办法〉的通知》（鲁发改环资〔2018〕93 号）第十九条履行节能审查审批程序（青审二节能审查准字[2022]第 027 号）	拟建项目，不适用
24			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	/	拟建	根据航天模塑提供的节能审批文件，该项目规划设计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为 7,393.21 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为 4,101.47 万千瓦时		拟建项目，不适用
25	航天模塑宝鸡分公司	2020 年度： 321.04 2021 年度： 416.02 2022 年度： 429.67	宝鸡生产地建设项目	2018.6	已建	根据航天模塑提供的可研报告，该项目规划设计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为 249.66 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为 200 万千瓦时	属于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 500 万千瓦时的情形，依据《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办法》第六条不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	2020 年度：产能：29,693，产量：14,955，产能利用率：50.37% 2021 年度：产能：29,693，产量：25,534，产能利用率：85.99% 2022 年度：产能：26,780，产量：23,248，产能利用率：86.81%
26	航天模塑昆山分公司	2020 年度： 366.77 2021 年度： 348.07 2022 年度： 401.88	塑料模具 400 套、汽车塑料内外饰件 2.5 万吨、塑	2013.3	已建	根据航天模塑按照注塑机及相关配套设备最大能耗模拟计算，该项目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为 148.17 吨标准煤，且年	（1）属于应依据《固定资产投资节能评估和审查暂行办法》第五条、第十四条填写节能登记表并备案但未备	2020 年度：产能：14,846，产量：13,737，产能利用率：92.52% 2021 年度：产能：14,846，产量：13,631，产能

			料制品 1 万吨、五金配件 200 套建设项目			电力消费量为 120.56 万千瓦时	案的情形。 (2) 2023 年 3 月 6 日, 昆山市千灯镇综合行政执法局出具书面证明, 航天模塑昆山分公司已建、在建、拟建项目不属于受到国家能源消费强度和总量双控政策限制建设或运营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航天模塑昆山分公司相关项目符合所在地能耗双控考核要求, 能源、资源消耗情况均符合项目所在地的能源消费“双控”和其他能源监管要求, 航天模塑昆山分公司已建和在建项目均已按照规定履行立项审批以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 已建项目不存在被关停的情形或风险	利用率: 91.81% 2022 年度: 产能: 13,596, 产量: 15,110, 产能利用率: 111.13%
27	航天模塑宜昌分公司	2020 年度: 51.51 2021 年度: 67.24 2022 年度: 84.14	航天模塑宜昌分公司建设项目	2019.3	已建	根据航天模塑按照注塑机及相关配套设备最大能耗模拟计算, 该项目规划设计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属于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 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 500 万千瓦时的情形, 依据《固定	2020 年度: 产能: 14,846, 产量: 5,363, 产能利用率: 36.12% 2021 年度: 产能: 19,795, 产

						为 271.88 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为 221.22 万千瓦时	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第六条不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	量：6,896，产能利用率：34.84% 2022 年度：产能：13,255，产量：6,553，产能利用率：49.44%
28			新建注塑厂房及库房工程项目	2007.8	已建	/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暂行办法》（2010 年 11 月 1 日施行）施行前建设项目，无须按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暂行办法》办理节能评估和审查手续	厂房建设无设备投入，不适用
29	航天模塑重庆分公司	2020 年度： 535.68 2021 年度： 601.41 2022 年度： 550.62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项目	2017.12	已建	根据航天模塑提供的可研报告，该项目规划设计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为 774.08 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为 600 万千瓦时	(1) 属于应依据《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第五条取得节能审查意见而未取得的情形。 (2) 2022 年 5 月 27 日，重庆市渝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书面证明，航天模塑重庆分公司不存在国家能源消费强度和总量双控政策限制建设或运营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航天模塑重庆分公司符合所在地能耗双控考核要求，能源、	2020 年度：产能：9,898，产量：10,306，产能利用率：104.13% 2021 年度：产能：9,898，产量：8,899，产能利用率：89.91% 2022 年度：产能：9,888，产量：10,025，产能利用率：101.39%



						<p>资源消耗情况均符合航天模塑重庆分公司所在地的能源消费“双控”和其他能源监管要求，其经营生产活动符合节能减排低碳发展的相关管控要求，节能落实情况良好，不存在节能管理方面的重大违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能源消费“双控”和其他能源监管要求被关停的情形或风险</p> <p>（3）2023年3月1日，重庆市渝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书面证明，确认航天模塑重庆分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日，不存在因违反能源消费“双控”等要求受到该单位处罚的情形</p>		
30			<p>扩建工程一期项目</p>	2015.5	<p>已建</p>	<p>根据航天模塑按照注塑机及相关配套设备最大能耗模拟计算，该项目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为437.56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为</p>	<p>（1）属于应依据《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暂行办法》第五条、第十四条编制节能评估报告表并取得节能审查意见而未</p>	<p>2020年度：产能：29,729，产量：29,672，产能利用率：99.81% 2021年度：产能：29,693，产量：32,376，产能利用率：109.04%</p>

					356.03 万千瓦时	<p>取得的情形。</p> <p>(2) 2022年5月27日，重庆市渝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书面证明，航天模塑重庆分公司不存在国家能源消费强度和总量双控政策限制建设或运营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航天模塑重庆分公司符合所在地能耗双控考核要求，能源、资源消耗情况均符合航天模塑重庆分公司所在地的能源消费“双控”和其他能源监管要求，其经营生产活动符合节能减排低碳发展的相关管控要求，节能落实情况良好，不存在节能管理方面的重大违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能源消费“双控”和其他能源监管要求被关停的情形或风险</p> <p>(3) 2023年3月1日，重庆市渝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书面证</p>	<p>2022年度：产能：29,664，产量：28,232，产能利用率：95.17%</p>
--	--	--	--	--	-------------	--	--

							明，确认航天模塑重庆分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日，不存在因违反能源消费“双控”等要求受到该单位处罚的情形	
31	航天模塑涿州分公司	2020年度： 912.53 2021年度： 1,161.73 2022年度： 658.48	汽车内外饰生产项目	2015.4	已建	根据航天模塑提供的节能登记表，该项目规划设计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为318.96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为258.98万千瓦时	已依据《固定资产投资节能评估和审查暂行办法》《河北省固定资产投资节能评估和审查暂行办法》（冀政办函[2008]20号）填写节能登记表（冀发改产业备字（2015）147号）	2020年度：产能：18,146，产量：8,058，产能利用率：44.41% 2021年度：产能：19,795，产量：13,462，产能利用率：68.01% 2022年度：产能：14,705，产量：11,843，产能利用率：80.53%
32			汽车内外饰生产项目	2018.5	已建	根据航天模塑提供的节能登记表，规划设计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为455.52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为221.34万千瓦时	已依据《河北省固定资产投资节能评估和审查暂行办法》（冀政办函[2008]20号）填写节能登记表（冀发改产业备字（2017）444号）	2020年度：产能：9,073，产量：3,918，产能利用率：43.18% 2021年度：产能：9,898，产量：5,781，产能利用率：58.41% 2022年度：产能：8,705，产量：4,860，产能利用率：55.83%
33	航天模塑成都分公司	2020年度： 921.07 2021年度： 999.31 2022年度： 1,082.36	汽车保险杠生产线建设项目	2010.10	已建	/	《固定资产投资节能评估和审查暂行办法》（2010年11月1日施行）施行前建设项目，无需	喷涂生产线，无注塑设备，不适用

						按照《固定资产投资节能评估和审查暂行办法》办理节能评估和审查手续	
34		塑压件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2018.8	已建	根据航天模塑按照注塑机及相关配套设备最大能耗模拟计算，该项目规划设计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为525.51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为427.59万千瓦时	属于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1,000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500万千瓦时的情形，依据《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办法》第六条不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	2020年度：产能：19,795，产量：12,705，产能利用率：64.18% 2021年度：产能：19,795，产量：15,253，产能利用率：77.05% 2022年度：产能：19,766，产量：16,741，产能利用率：84.65%
35		仪表板生产线扩建项目	2019.9	已建	根据航天模塑提供的书面说明，该项目系装配生产线，无注塑设备，年综合能源消费量较小，未达到节能审查标准，经统计报告期内实际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为340.46吨标准煤、438.70吨标准煤、408.78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为196.48万千瓦时、218.78万千瓦时、201.51万千瓦时	属于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1,000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500万千瓦时的情形，依据《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办法》第六条不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	装配生产线，无注塑设备，不适用
36		塑压件扩建及	2020.1	已建	根据航天模塑按照注塑机及相关	属于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1,000	2020年度：产能：4,949，产

			新增实验设施项目			配套设备最大能耗模拟计算，该项目年综合能源消耗量为 171.52 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为 139.56 万千瓦时	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 500 万千瓦时的情形，依据《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办法》第六条不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	量：3,460，产能利用率：69.93% 2021 年度：产能：4,949，产量：2,248，产能利用率：45.43% 2022 年度：产能：4,944，产量：1,971，产能利用率：39.87%
37	长春 华涛	2020 年度： 3,650.79 2021 年度： 3,587.18 2022 年度： 3,842.43	厂房购置及搬迁项目	2018.10	已建	根据航天模塑提供的节能审批文件，该项目规划设计年综合能源消耗量为 2,683.39 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为 727.62 万千瓦时	已依据《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办法》第五条履行节能审查审批程序（长发改审批字（2018）103 号）	2020 年度：产能：202,488，产量：206,124，产能利用率：101.80% 2021 年度：产能：202,901，产量：170,306，产能利用率：83.94% 2022 年度：产能：181,787，产量：149,625，产能利用率：82.31%
38			新建厂房及涂装线建设项目	/	在建	根据航天模塑提供的可研报告，该项目规划设计年综合能源消耗量为 952.56 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为 450 万千瓦时	属于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 500 万千瓦时的情形，依据《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办法》第六条不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	在建项目，不适用
39			仓储及保障能力建设	/	在建	根据航天模塑提供的可研报告，该项目规划设计	属于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且年	在建项目，不适用

			项目			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为 24.50 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为 19.16 万千瓦时	电力消费量不满 500 万千瓦时的情形，依据《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第六条不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	
40	航天模塑芜湖分公司	2020 年度：0 2021 年度：0 2022 年度：0	年产 20 万套汽车尾门项目	/	拟建	根据航天模塑按照拟建产线注塑机及相关配套设备最大能耗模拟计算，该项目规划设计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为 353.52 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为 269 万千瓦时	属于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 500 万千瓦时的情形，依据《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第六条不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	拟建项目，不适用

注 1：航天模塑主要产品为汽车塑料零部件，其主要生产设备为注塑机，根据注塑行业的生产特点，在同一台注塑机上只需更换不同的模具，就能生产出不同的产品，因此，注塑机的能力工时和实际工时能够更为客观的反映航天模塑的产能和产量情况；

注 2：产能利用率=产量（实际工时）/产能（能力工时）；注塑机的能力工时按每台设备每月平均运行 20.83 天，每天运行 22 小时，并考虑设备检修、维护及更换模具的时间，具体计算公式为：单台设备每月能力工时=20.83 天\*22 小时/天\*0.9；当月新增设备下月起计入能力工时；

注 3：部分建设项目存在超产能的情况，主要原因系对应建设项目当期所生产的产品客户需求量较大、交货周期较短，导致加班时间及设备运行时间过长所致。

针对上述表格中第 7、10、17、20、23、24、31、32、37 项已建/拟建项目，已依据《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暂行办法》《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了节能审查程序，且天津华涛、武汉嘉华贵阳分公司、佛山华涛、航天模塑南京公司、青岛华涛、航天模塑涿州分公司、长春华涛已分别取得天津市北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贵阳市观山湖区工业和信息化局、佛山市发展和改革局、南京市溧水区工业和信息化局、青岛市市北区



工业和信息化局、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长春市朝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书面确认意见，符合当时适用的相关节能审查的法律法规要求。

针对上述表格中第 2、3、4、8、9、12、28、33 项已建项目，系《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暂行办法》（2010 年 11 月 1 日施行）施行前建设项目，无须按照《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暂行办法》办理节能评估和审查手续，且重庆八菱、武汉嘉华、成都华涛、航天模塑重庆分公司、航天模塑成都分公司已分别取得重庆两江新区经济运行局、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成都东部新区管理委员会战略研究局、重庆市渝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和信息化局的书面确认意见，未办理节能评估和审查手续符合当时适用的法律法规的要求。

针对上述表格中第 1、5、11、16、19、21、25、27、34、35、36、38、39、40 项已建/在建/拟建项目，属于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 500 万千瓦时的情形。根据《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节能审查办法》（2017 年 1 月 1 日施行）第六条之规定，该等已建/在建/拟建项目不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且航天模塑成都模具分公司、重庆八菱、武汉嘉华贵阳分公司、佛山华涛、航天模塑南京公司、宁波公司、航天模塑宝鸡分公司、航天模塑宜昌分公司、航天模塑成都分公司、长春华涛、航天模塑芜湖分公司已分别取得成都东部新区管理委员会战略研究局、重庆两江新区经济运行局、贵阳市观山湖区工业和信息化局、佛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南京市溧水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宁波市奉化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岐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宜昌市猇亭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和信息化局、长春市朝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芜湖市弋江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书面确认意见，未进行节能审查符合《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节能审查办法》的相关规定。

其他涉及需填写节能登记表并备案，或需取得节能审查意见的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1）针对上述表格中第13、26项已建项目，根据当时适用的《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暂行办法》第五条、第十四条之规定，属于年综合能源

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 200 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年石油消费量不满 500 吨，年天然气消费量不满 50 万立方米的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应填写节能登记表并备案的情形。鉴于《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节能评 估和审查暂行办法》已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被废止，按照现行有效的《固定资 产投资项 目节能审查办法》，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 费量不满 500 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已不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且成 都华涛、航天模塑昆山分公司已分别取得成都东部新区管理委员会战略研究局、 昆山市千灯镇人民政府综合行政执法局、昆山市行政审批局的书面确认意见， 确认不存在节能管理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以及违反能源监管要求被关停 的情形或风险。

（2）针对上述表格中第 14、22、30 项已建项目，根据当时适用的《固定 资产投资项 目节能评 估和审查暂行办法》第五条、第十四条之规定，属于年综 合能源消费量 1,000 至 3,000 吨标准煤（不含 3,000 吨），或年电力消费量 200 万 至 500 万千瓦时，或年石油消费量 500 至 1,000 吨，或年天然气消费量 50 万至 100 万立方米的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应单独编制节能评 估报告表并取得节能审查 意见的情形。鉴于《固定资 产投资项 目节能评 估和审查暂行办法》已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被废止，按照现行有效的《固定资 产投资项 目节能审查办法》，年综合 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 500 万千瓦时的固定资 产投资项 目，已不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且成都华涛、青岛华涛、航天模塑重庆 分公司已分别取得成都东部新区管理委员会战略研究局、青岛市市北区工业和 信息化局、重庆市渝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书面确认意见，确认不存在节能 管理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以及违反能源监管要求被关停的情形或风险。

（3）针对第 6、15、18 项已建项目，根据当时适用的《固定资 产投资项 目 节能评 估和审查暂行办法》第五条、第十四条之规定，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3,000 吨标准煤以上（含 3,000 吨），或年电力消费量 500 万千瓦时以上，或年石油消 费量 1,000 吨以上，或年天然气消费量 100 万立方米以上的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 应单独编制节能评 估报告书并取得节能审查意见。第 6 项已建项目未编制节能评 估报告书并取得节能审查意见，2023 年 2 月 24 日，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

济发展局出具书面证明，重庆八菱合肥分公司不存在国家能源消费强度和总量双控政策限制建设或运营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重庆八菱合肥分公司节能落实情况良好，不存在节能管理方面的重大违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能源消费“双控”和其他能源监管要求被关停的情形或风险。第 15 项已建项目未编制节能评估报告书并取得节能审查意见，2023 年 3 月 7 日，佛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书面证明，佛山华涛已建、在建、拟建项目不属于受到国家能源消费强度和总量双控政策限制建设或运营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佛山华涛相关项目符合所在地能耗双控考核要求，能源、资源消耗情况均符合项目所在地的能源消费“双控”和其他能源监管要求，佛山华涛已建和在建项目均已按照规定履行立项审批以及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已建项目不存在被关停的情形或风险。第 18 项已建项目未编制节能评估报告书并取得节能审查意见，2023 年 3 月 3 日，南京市溧水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出具书面证明，航天模塑南京公司已建、在建、拟建项目不属于受到国家能源消费强度和总量双控政策限制建设或运营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航天模塑南京公司相关项目符合所在地能耗双控考核要求，能源、资源消耗情况均符合项目所在地的能源消费“双控”和其他能源监管要求，航天模塑南京公司已建和在建项目均已按照规定履行立项审批以及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已建项目不存在被关停的情形或风险。

（4）针对第 29 项已建项目，根据《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办法》第五条以及第六条之规定，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1,000 吨标准煤以上，或年电力消费量 500 万千瓦时以上，但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 5,000 吨标准煤的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由地方节能审查机关负责。第 29 项已建项目未取得节能审查意见，2022 年 5 月 27 日，重庆市渝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书面证明，航天模塑重庆分公司不存在国家能源消费强度和总量双控政策限制建设或运营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航天模塑重庆分公司符合所在地能耗双控考核要求，能源、资源消耗情况均符合航天模塑重庆分公司所在地的能源消费“双控”和其他能源监管要求，其经营生产活动符合节能减排低碳发展的相关管控要求，节能落实情况良好，不存在节能管理方面的重大违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能源消费“双控”和其他能源监管要求被关停的情形或风险。2023 年 3 月 1 日，重庆市渝北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书面证明，确认航天模塑重庆分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不存在因违反能源消费“双控”等要求受到该单位处罚的情形。

上述 9 个项目相关经营指标及相对占比情况如下：

（1）营业收入及占比情况：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度，航天模塑已建、在建或拟建项目中第 6、13、14、15、18、22、26、30 项未编制节能评估报告书/节能评估报告表/填写节能登记表以及第 29 项未取得地方节能审查机关的节能审查意见的建设项目对应的营业收入（该等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收入，按项目建设成本占比模拟折算，计算公式为：建设项目对应的营业收入=分子公司营业收入×建设项目投资原值总额/分子公司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原值总额，下同）占航天模塑（合并报表口径）营业收入的 14.12%、12.52%、7.40%，其中第 6、14、15、18、22、29、30 项未取得节能审查意见的建设项目对应的营业收入占航天模塑（合并报表口径）营业收入的 12.05%、11.50%、6.51%。

（2）净利润及占比情况：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度，前述 9 个建设项目对应的净利润（该等项目无法单独核算净利润，按项目建设成本占比模拟折算，计算公式为：建设项目对应的净利润之和=建设项目投资原值总额之和/航天模塑合并报表口径资产总额×航天模塑合并口径净利润，下同）占航天模塑（合并报表口径）净利润的 8.16%、8.67%、8.38%，其中第 6、14、15、18、22、29、30 项未取得节能审查意见的建设项目对应的净利润占航天模塑（合并报表口径）净利润的 7.57%、8.04%、7.77%。

（3）产能及占比情况：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度，前述 9 个建设项目对应的产能（按注塑机实际工时模拟，下同）占航天模塑（合并报表口径）总产能的 14.30%、14.52%、14.61%，其中第 6、14、15、18、22、29、30 项未取得节能审查意见的建设项目对应的产能占航天模塑（合并报表口径）总产能的 12.25%、12.72%、12.37%。

四川航天集团出具书面承诺，承诺如航天模塑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因历史上建设项目不符合节能审查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被政府主管部门处罚或引致

停产并导致航天模塑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经营损失的，四川航天集团将全额承担航天模塑以及上市公司因此产生的全部支出及一切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航天模塑已建、在建或拟建项目已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或取得主管政府部门的书面确认意见，不存在节能管理方面的重大违规行为。

### 2.是否位于能耗双控目标完成情况为红色预警的地区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印发<2021年上半年各地区能耗双控目标完成情况晴雨表>的通知》（发改办环资[2021]629号），能耗双控目标完成情况为红色预警区域的主要包括青海、宁夏、广西、广东、福建、新疆、云南、陕西、江苏、湖北。如上表所列示，序号 8、9、15、16、17、18、19、20、25、26、27 已建/拟建项目位于能耗双控目标完成情况为红色预警区域。

### 3.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

根据国家发改委令第 15 号《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2018）》规定，重点用能单位是指：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一万吨标准煤及以上的用能单位；国务院有关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指定的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五千吨及以上不满一万吨标准煤的用能单位。根据航天模塑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核查，报告期内，航天模塑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属于重点用能单位。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航天模塑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建、在建以及拟建项目取得地方政府部门关于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执行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项目名称	主管政府部门合规意见
1	航天模塑成都模具分公司	航天模塑研发中心及模具中心建设项目	2023年3月6日，成都东部新区管理委员会战略研究局出具书面证明，航天模塑成都模具分公司不存在国家能源消费强度和总量双控政策限制建设或运营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航天模塑成都模具分公司节能落实情况良好，目前不存在节能管理方面的重大违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能源消费“双控”



			和其他能源监管要求被关停的情形或风险。
2	重庆八菱	回兴基地厂房扩建工程项目	2023年2月27日，重庆两江新区经济运行局出具书面证明，重庆八菱已建、在建、拟建项目不属于国家能源消费强度和总量双控政策限制建设或运营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重庆八菱相关项目符合所在地能耗双控考核要求，能源、资源消耗情况均符合项目所在地的能源消费“双控”和其他能源监管要求，公司已建和在建项目均已按照规定履行立项审批以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已建项目不存在被关停的情形或风险。
3		重庆八菱汽车配件有限责任公司注塑厂房工程项目	
4		重庆八菱汽车配件有限责任公司二期厂房工程	
5		龙兴汽车配件生产基地工程项目	
6	重庆八菱合肥分公司	八菱汽车配件生产项目	2023年2月24日，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出具书面证明，重庆八菱合肥分公司不存在国家能源消费强度和总量双控政策限制建设或运营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重庆八菱合肥分公司节能落实情况良好，不存在节能管理方面的重大违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能源消费“双控”和其他能源监管要求被关停的情形或风险。
7	天津华涛	新建厂区项目（含汽车内外饰水性自动涂装生产线建设项目）	2023年2月28日，天津市北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书面证明，天津华涛未在天津市北辰区“两高”（高耗能高排放）项目清单中，该单位在节能监察中未发现天津华涛违法违规用能情况。
8	武汉嘉华	年产10万套汽车塑料零部件及内饰件	2023年2月24日，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书面证明，武汉嘉华无能源消费强度和总量双控政策限制建设或运营“高耗能、高排放”项目。武汉嘉华能源、资源消耗情况均符合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能源消费“双控”和其他能源监管要求。武汉嘉华暂无需要进行节能审查的项目，无违反能源消费“双控”和其他能源监管要求被关停的情形或风险。
9		轿车塑料内饰件及塑料进气歧管项目	
10	武汉嘉华贵阳分公司	贵阳生产基地项目	2022年5月17日，贵阳市观山湖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出具书面证明，武汉嘉华贵阳分公司无能源消费强度和总量双控政策限制建设或运营“高耗能、高排放”项目。武汉嘉华贵阳分公司能源、资源消耗情况均符合我区能源消费“双控”和其他能源监管要求。武汉嘉华贵阳分公司暂无需要进行节能审查的项目，无违反能源消费“双控”和其他能源监管要
11		贵阳生产基地变更建设项目	



			<p>求被关停的情形或风险。</p> <p>2023年3月6日，贵阳市观山湖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出具书面证明，武汉嘉华贵阳分公司2020年1月1日至今，处于正常生产状态，暂未发现武汉嘉华贵阳分公司因能源、资源消耗被处罚及关停的情况。</p>
12	成都华涛	厂房建设项目	<p>2023年3月6日，成都东部新区管理委员会战略研究局出具书面证明，成都华涛不存在国家能源消费强度和总量双控政策限制建设或运营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成都华涛节能落实情况良好，目前不存在节能管理方面的重大违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能源消费“双控”和其他能源监管要求被关停的情形或风险。</p>
13		年产88万套汽车塑料饰件生产项目	
14		二期二号厂房	
15	佛山华涛	汽车内外饰件建设项目	<p>2023年3月7日，佛山市发展和改革局出具书面证明，佛山华涛已建、在建、拟建项目不属于受到国家能源消费强度和总量双控政策限制建设或运营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佛山华涛相关项目符合所在地能耗双控考核要求，能源、资源消耗情况均符合项目所在地的能源消费“双控”和其他能源监管要求，佛山华涛已建和在建项目均已按照规定履行立项审批以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已建项目不存在被关停的情形或风险。</p>
16		扩建项目、转法人建设项目	
17		佛山华涛汽车内外饰件（扩建）建设项目	
18	航天模塑南京公司	年产50万套汽车内外饰生产线项目	<p>2023年3月3日，南京市溧水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出具书面证明，航天模塑南京公司已建、在建、拟建项目不属于受到国家能源消费强度和总量双控政策限制建设或运营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航天模塑南京公司相关项目符合所在地能耗双控考核要求，能源、资源消耗情况均符合项目所在地的能源消费“双控”和其他能源监管要求，航天模塑南京公司已建和在建项目均已按照规定履行立项审批以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已建项目不存在被关停的情形或风险。</p>
19		年产50万套汽车内外饰生产线技改项目	
20		新建航天模塑南京公司汽车内外饰生产项目	
21	宁波公司	年产50万套塑料件项目	<p>2023年3月10日，宁波市奉化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书面证明，宁波公司已建、在建、拟建项目不属于受到国家能源消费强度和总量双控政策限制建设或运营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宁波公司相关项目符合所在地能耗双控考核要求，能源、资源消耗情况均符合项目所在地的能源消费“双控”和其他能源监管要求，宁波公司已建和在建项目均已按照</p>

			规定履行立项审批，宁波公司已建项目不存在被关停的情形或风险。
22	青岛华涛	年产 300 套汽车注塑模具和 50 万件汽车塑料件项目	2023 年 2 月 24 日，青岛市市北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出具书面证明，青岛华涛不存在国家能源消费强度和总量双控政策限制建设或运营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青岛华涛符合所在地能耗双控考核要求，能源、资源消耗情况均符合青岛华涛所在地的能源消费“双控”和其他能源监管要求，青岛华涛节能落实情况良好，不存在节能管理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能源消费“双控”和其他能源监管要求被关停的情形或风险。
23		年产 54 万套汽车内外饰件生产项目	
24		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	
25	航天模塑宝鸡分公司	宝鸡生产地建设项目	2023 年 2 月 24 日，岐山县发展和改革局出具书面证明，航天模塑宝鸡分公司已建、在建、拟建项目不属于受到国家能源消费强度和总量双控政策限制建设或运营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航天模塑宝鸡分公司相关项目符合所在地能耗双控考核要求，能源、资源消耗情况均符合项目所在地的能源消费“双控”和其他能源监管要求，航天模塑宝鸡分公司已建和在建项目均已按照规定履行立项审批以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已建项目不存在被关停的情形或风险。
26	航天模塑昆山分公司	塑料模具 400 套、汽车塑料内外饰件 2.5 万吨、塑料制品 1 万吨、五金配件 200 套建设项目	2022 年 5 月 24 日，昆山市行政审批局出具书面证明，航天模塑昆山分公司不存在国家能源消费强度和总量双控政策限制建设项目；航天模塑昆山分公司节能落实情况良好，不存在节能管理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航天模塑昆山分公司符合所在地能源监管要求，不存在因违反监管要求被关停的情形或风险。 2023 年 3 月 6 日，昆山市千灯镇综合行政执法局出具书面证明，航天模塑昆山分公司已建、在建、拟建项目不属于受到国家能源消费强度和总量双控政策限制建设或运营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航天模塑昆山分公司相关项目符合所在地的能耗双控考核要求，能源、资源消耗情况均符合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和其他能源监管要求，航天模塑昆山分公司已建和在建项目均已按照规定履行立项审批以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已建项目不存在被关停的情形或风险。

27	航天模塑宜昌分公司	航天模塑宜昌分公司建设项目	2023年2月28日，宜昌市猇亭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书面证明，航天模塑宜昌分公司已建、在建、拟建项目不属于受到国家能源消费强度和总量双控政策限制建设或运营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航天模塑宜昌分公司相关项目符合所在地能耗双控考核要求，能源、资源消耗情况均符合项目所在地的能源消费“双控”和其他能源监管要求，公司已建和在建项目均已按照规定履行立项审批以及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已建项目不存在被关停的情形或风险。
28	航天模塑重庆分公司	新建注塑厂房及库房工程项目	2022年5月27日，重庆市渝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书面证明，航天模塑重庆分公司不存在国家能源消费强度和总量双控政策限制建设或运营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航天模塑重庆分公司符合所在地能耗双控考核要求，能源、资源消耗情况均符合航天模塑重庆分公司所在地的能源消费“双控”和其他能源监管要求，其经营生产活动符合节能减排低碳发展的相关管控要求，节能落实情况良好，不存在节能管理方面的重大违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能源消费“双控”和其他能源监管要求被关停的情形或风险。  2023年3月1日，重庆市渝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书面证明，确认航天模塑重庆分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日，不存在因违反能源消费“双控”等要求受到该单位处罚的情形。
29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项目	
30		扩建工程一期项目	
31	航天模塑涿州分公司	汽车内外饰生产项目	2023年3月1日，涿州市发展和改革局出具书面证明，航天模塑涿州分公司汽车内外饰件生产项目，不属于受到国家能源消费强度和总量双控政策限制建设或运营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该项目符合涿州市能耗双控要求，能源消耗情况符合能源消费“双控”等能源监管要求，该项目已按照规定履行备案程序，符合能源监管要求，不存在因违反监管要求被关停的情形或风险。
32		汽车内外饰生产项目	
33	航天模塑成都分公司	汽车保险杠生产线建设项目	2023年2月24日，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出具书面证明，航天模塑成都分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国家能源消费强度和总量双控等节能政策的执法或处罚情况。
34		塑压件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35		仪表板生产线扩	

		建项目	
36		塑压件扩建及新增实验设施项目	
37	长春华涛	厂房购置及搬迁项目	2023年2月24日，长春市朝阳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书面证明，长春华涛不存在国家能源消费强度和总量双控政策限制建设或运营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长春华涛符合所在地能耗双控考核要求，能源、资源消耗情况均符合项目所在地的能源消费“双控”和其他能源监管要求，长春华涛已按相关要求进行了项目的节能审查，长春华涛不存在因违反能源消费“双控”和其他能源监管要求被关停的情形或风险。
38		新建厂房及涂装线建设项目	
39		仓储及保障能力建设项目	
40	航天模塑芜湖分公司	年产20万套汽车尾门项目	2023年2月28日，芜湖市弋江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书面证明，航天模塑芜湖分公司不属于安徽省六大高耗能行业目录。

根据航天模塑及其控股子公司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航天模塑及其控股子公司上述已建、在建或拟建项目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

4.航天模塑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在建、拟建项目的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以标准煤为单位），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1）航天模塑的主要能源消耗情况

根据航天模塑出具的书面说明，航天模塑的能源消耗主要为电、天然气和水，航天模塑2020年、2021年及2022年度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电	数量（万千瓦时）	9,319.20	9,582.88	8,817.49
	折标准煤总额（吨）A1	11,453.29	11,777.36	10,836.69
天然气	数量（万立方米）	498.66	476.31	461.12
	折标准煤总额（吨）A2	6,632.22	6,334.90	6,132.92
新水	数量（万吨）	46.34	46.19	40.74
	折标准煤总额（吨）A3	119.15	118.75	104.73
标准煤总额合计（吨）（A1+A2+A3）		18,204.66	18,231.01	17,074.34
营业收入（万元）		421,085.33	401,321.13	381,991.35

航天模塑平均能耗（吨标准煤/万元）	0.04	0.05	0.04
我国单位 GDP 能耗（吨标准煤/万元）	0.56	0.56	0.57

注 1：根据《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2589-2020），上表中折算标准煤的系数为：1 万千瓦时电=1.229 吨标准煤；1 万立方米天然气=13.300 吨标准煤；1 万吨新水=2.571 吨标准煤；

注 2：我国单位 GDP 能耗数据来源于 Wind 数据，因 2022 年 GDP 数据暂未公布，故上表使用 2021 年我国单位 GDP 能耗数据。

根据上表所示，报告期内航天模塑生产过程中平均能耗显著低于我国单位 GDP 能耗水平，且能耗水平保持稳定。根据本所律师通过地方主管政府门户网站公开检索，以及地方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报告期内航天模塑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能源消费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在建、拟建项目的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以标准煤为单位）

根据航天模塑提供的在建、拟建项目可研报告、节能审查意见等资料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航天模塑及其控股子公司在建、拟建项目年综合能源消费量情况如下：

项目		航天模塑研发中心及模具中心建设项目	佛山华涛汽车内外饰件（扩建）建设项目	新建航天模塑南京公司汽车内外饰生产项目	青岛华涛年产 54 万套汽车内外饰件生产项目（含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	长春华涛新建厂房及涂装线建设项目	长春华涛仓储及保障能力建设	航天模塑芜湖分公司年产 20 万套汽车尾门项目
电	数量（万千瓦时）	400.00	797.40	755.45	4,101.47	450.00	19.16	269
	折标准煤总额（吨）A1	491.60	980.00	928.45	5,040.71	553.05	23.55	330.61
天然气	数量（万立方米）	—	3.90	10.85	176.88	30.00	—	—
	折标准煤总额（吨）A2	—	51.87	144.31	2,352.50	399.00	—	—
新	数量（万）	0.2	—	0.37	—	0.20	0.37	0.08

水	吨)							
	折标准煤总额 (吨) A3	0.51	—	0.95	—	0.51	0.95	0.21
	标准煤总额合计 (吨) (A1+A2+A3)	492.11	1,031.87	1,073.71	7,393.21	952.56	24.50	330.82
	达产后营业收入 (万元)	—	35,398.23	29,079.65	53,941.00	11,776.00	131.00	2,700
	平均能耗 (吨标准煤/万元)	—	0.03	0.04	0.14	0.08	0.19	0.29
	我国单位 GDP 能耗 (吨标准煤/万元)	0.56	0.56	0.56	0.56	0.56	0.56	0.56

注 1: 根据《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2589-2020), 上表中折算标准煤的系数为: 1 万千瓦时电=1.229 吨标准煤; 1 万立方米天然气=13.300 吨标准煤; 1 万吨新水=2.571 吨标准煤;

注 2: 我国单位 GDP 能耗数据来源于 Wind 数据, 因 2022 年 GDP 数据暂未公布, 故上表使用 2021 年我国单位 GDP 能耗数据;

注 3: 达产后营业收入采取达产后营业收入峰值数据。

如上表所示, 根据航天模塑在建、拟建项目相关可行性研究报告的预测、节能审查意见以及航天模塑提供的资料, 航天模塑及其控股子公司在建、拟建项目单位产值综合能耗显著低于我国单位 GDP 能耗。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报告期内航天模塑生产过程中平均能耗以及在建、拟建项目平均能耗显著低于我国单位 GDP 能耗水平。根据本所律师通过地方主管政府门户网站公开检索, 以及地方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 报告期内航天模塑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能源消费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 (三) 航天模塑新建、改扩建项目是否位于大气环境质量未达标地区, 如是, 是否达到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根据《2021 成都生态环境质量公报》《佛山市 2021 年度环境状况公报》



《2021年南京市环境状况公报》《2021年江苏省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1年青岛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1年长春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2021年芜湖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航天模塑新建、改扩建项目中，除航天模塑南京公司汽车内外饰生产项目位于南京市溧水区，位于大气环境质量未达标地区外，其他新建、改扩建项目所在区域均不属于大气环境质量未达标地区。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方案》（国办[2016]81号），通过实施排污许可制，落实企事业单位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根据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http://permit.mee.gov.cn>）的公示信息以及航天模塑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委托检测报告等资料并经核查，报告期内，航天模塑成都模具分公司、佛山华涛、航天模塑南京公司、青岛华涛、长春华涛、航天模塑芜湖分公司不存在因超过许可浓度限值排放污染物而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3年3月2日，南京市溧水生态环境局出具书面说明，“公司能够遵守国家环境保护相关的法律法规；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或因此涉及其他法律程序的情形；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符合国家规划环评、‘三线一单’、污染物排放区域消减等要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除航天模塑南京公司汽车内外饰生产项目位于南京市溧水区，位于大气环境质量未达标地区外，其他新建、改扩建项目所在区域均不属于大气环境质量未达标地区。报告期内，航天模塑南京公司符合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航天模塑成都模具分公司、佛山华涛、航天模塑南京公司、青岛华涛、长春华涛、航天模塑芜湖分公司亦不存在因违反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 **(四)航天模塑是否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并披露履行的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具体措施**

《关于印发〈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十二五”规划〉的通知》（环发[2012]130号）明确，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地区，以及辽宁中部、山东、武

汉及其周边、长株潭、成渝、海峡西岸、山西中北部、陕西关中、甘宁、新疆乌鲁木齐城市群等 13 个区域被规划为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

《关于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公告》（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14 号）明确，根据《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十二五”规划》的相关规定，在重点控制区的火电、钢铁、石化、水泥、有色、化工等六大行业以及燃煤锅炉项目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重点控制区范围包括江苏省南京市、无锡市、常州市、苏州市、南通市、扬州市、镇江市、泰州市。

《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8]22 号）明确，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范围包括：京津冀及周边地区，包含北京市，天津市，河北省石家庄、唐山、邯郸、邢台、保定、沧州、廊坊、衡水市以及雄安新区，山西省太原、阳泉、长治、晋城市，山东省济南、淄博、济宁、德州、聊城、滨州、菏泽市，河南省郑州、开封、安阳、鹤壁、新乡、焦作、濮阳市等；长三角地区，包含上海市、江苏省、浙江省、安徽省；汾渭平原，包含山西省晋中、运城、临汾、吕梁市，河南省洛阳、三门峡市，陕西省西安、铜川、宝鸡、咸阳、渭南市以及杨凌示范区等。

根据上述规定的范围，重庆八菱合肥分公司、天津华涛、航天模塑南京公司、宁波公司、航天模塑宝鸡分公司、航天模塑昆山分公司、航天模塑成都模具分公司、重庆八菱、武汉嘉华、成都华涛、佛山华涛、青岛华涛、航天模塑重庆分公司、航天模塑涿州分公司、航天模塑成都分公司、航天模塑芜湖分公司建设项目所在地属于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武汉嘉华贵阳分公司、航天模塑宜昌分公司、长春华涛建设项目所在地不属于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

根据航天模塑提供的已建项目的相关资料，航天模塑及其控股子公司建设项目能源消耗种类为电力、天然气和水，不直接消耗煤炭，不属于煤耗项目，亦不存在新建、改建、扩建耗煤项目的情形，无需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的规定履行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航天模塑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无需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的规定履行煤炭等量或减量

替代要求。

（五）航天模塑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防治污染设施的处理能力、运行情况以及技术工艺的先进性，节能减排处理效果是否符合要求，日常排污检测是否达标，以及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

根据航天模塑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排污许可证、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已建、在建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环评批复、环评验收报告等资料，航天模塑及其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生产过程中涉及的主要污染物包括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和噪声等。2020年度、2021年度以及2022年度，航天模塑及其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主要污染物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排放量，防治污染设施的处理能力、运行情况以及技术工艺的先进性，节能减排处理效果是否符合要求，日常排污检测是否达标及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如下：

### 1. 废水

单位名称	主要污染物名称	具体环节	废水排放量（吨）	防治污染设施/方法	防治污染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	防治污染设施处理能力	防治污染设施运行情况	处理结果是否达标	节能减排处理效果是否符合要求	日常排污检测是否达标
佛山华涛	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化学需氧量、氨氮、动植物油	生活废水	2020年： 30,123.36 2021年： 30,326.26 2022年： 28,460	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城镇污水管网	/	/	正常运行	达标	符合要求	是
航天模塑涿州分公司	悬浮物、总磷、总氮、石油类、动植物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阴离子	生产生活废水	2020年：2,000 2021年：5,227 2022年：5,000	污水处理站	调节池+气浮机+水解酸化池+好氧池+二沉池	3.0m <sup>3</sup> /h	正常运行	达标	符合要求	是

	子表面活性剂									
长春华涛	PH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悬浮物	生活废水	2020年： 8,009.5 2021年： 13,009 2022年： 15,854	生物接触氧化法	MBR膜一体化处理设备	50吨/天	正常运行	达标	符合要求	是
青岛华涛	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	生活废水	2020年： 8,344.8 2021年：8,394 2022年：8,686	接入城镇污水管网	/	/	正常运行	达标	符合要求	是
武汉嘉华	PH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动植物油	生活废水	2020年： 48,418 2021年： 50,319 2022年： 98,125	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城镇污水管网	/	/	正常运行	达标	符合要求	是
航天模塑昆山分公司	氨氮、PH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总磷、五日生化需氧量	生活废水	2020年：4,840 2021年：5,892 2022年：6,173	接入城镇污水管网	/	/	正常运行	达标	符合要求	是
航天模塑重庆分公司	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石油类	生活废水	2020年：2,081 2021年：2,417 2022年：5,001	生化池	经生化池处理达三级标准后排入城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一级B标后排放	/	正常运行	达标	符合要求	是

航天模塑成都分公司	PH值、悬浮物、氨氮、总磷、石油类、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	工业废水	2020年：8,059 2021年：8,861 2022年：8,578	污水处理站	生物净化处理工艺	80吨/天	正常运行	达标	符合要求	是
重庆八菱合肥分公司	悬浮物、总氮、五日化学需氧量、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生活废水	2020年：32,542 2021年：36,542 2022年：52,732	化粪池接入城镇污水管网	/	/	正常运行	达标	符合要求	是
航天模塑成都模具分公司	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石油类、动植物油、总氮、总磷、PH值	生产、生活废水	2020年：4,320 2021年：3,360 2022年：2,055	隔油池、化粪池	三级沉淀+化粪池	/	正常运行	达标	符合要求	是
成都华涛	PH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	雨水、生活废水	2020年：60,638 2021年：66,448 2022年：43,919	化粪池（沉淀和厌氧发酵原理）	/	/	正常运行	达标	符合要求	是
航天模塑南京公司	PH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石油类、动植物油	生活废水	2020年：13,321 2021年：14,412 2022年：15,562	接入城镇污水管网	/	/	正常运行	达标	符合要求	是
航天模塑	PH值、悬浮物、化学	污水	2020年：439 2021年：600	接入城镇污水	/	/	正常运行	达标	符合要求	是

宜昌分公司	需氧量、氨氮、五日生化需氧量、总磷		2022年：723	管网						
航天模塑宝鸡分公司	PH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	生活废水	2020年：2,300 2021年：2,600 2022年：3,197	化粪池接入城镇污水管网	/	/	正常运行	达标	符合要求	/
天津华涛	PH值、氨氮、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总磷、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	生活废水	2020年：5,000 2021年：4,440 2022年：5,800	化粪池、隔离池接入城镇污水管网	/	/	正常运行	达标	符合要求	年度检测达标
宁波公司	化学需氧量、氨氮	生活废水	2020年：/ 2021年：3,394.8 2022年：5,997	化粪池接入城镇污水管网	/	/	正常运行	达标	符合要求	是
重庆八菱	PH值、氨氮、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总磷、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动植物油）、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生产生活废水、雨水	2020年：12,000 2021年：13,500 2022年：13,500	生化池及污水处理设施	酸化、气浮、絮凝、厌氧、沉淀三级处理达标后排水市政管网	70吨/天	正常运行	达标	符合要求	是
武汉嘉华贵阳分公司	生活废水	生活废水	2020年：10,531 2021年：14,089 2022年：15,982	化粪池接入城镇污水管网	/	/	正常运行	达标	符合要求	是



2. 废气

单位名称	主要污染物名称	具体环节	排放浓度（平均浓度）（mg/m <sup>3</sup> ）	防治污染设施/方法	防治污染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	防治污染设施处理能力	防治污染设施运行情况	处理结果是否达标	节能减排处理效果是否符合要求	日常排污检测是否达标
佛山华涛	颗粒物	蒸汽锅炉	<20	15米高排气筒排放	蒸汽锅炉产生的尾气经过冷凝器进行进水管预热，提高燃烧效率，尾气经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	0.11t/a	正常	达标	符合要求	是
	氮氧化物（折算值）		107			1.471t/a	正常	达标		是
	二氧化硫		<3			0.3144t/a	正常	达标		是
	颗粒物	喷底漆工序	<20	UV光解+活性炭吸附+15米高排气筒	有机废气通过活性炭吸附，可达到95%的净化率，设备简单、投资小，UV光解利用高能臭氧UV紫外线照射恶臭气体，改变恶臭气体的分子链结构，使有机物和无机高分子恶臭化合物分子链，在高能紫外线照射下，降解成	0.0669t/a	正常	达标	符合要求	是
	非甲烷总烃		29.32			0.0673t/a	正常	达标		是
	苯		0.19				正常	达标		是
	甲苯、二甲苯		0.09				正常	达标		是
	颗粒物	喷面漆工序	<20	UV光解+活性炭吸附+15米高排气筒	有机废气通过活性炭吸附，可达到95%的净化率，设备简单、投资小，UV光解利用高能臭氧UV紫外线照射恶臭气体，改变恶臭气体的分子链结构，使有机物和无机高分子恶臭化合物分子链，在高能紫外线照射下，降解成	0.0735t/a	正常	达标	符合要求	是
	非甲烷总烃		7.45			0.0244t/a	正常	达标		是
	苯		0.05				正常	达标		是
	甲苯、二甲苯		0.1				正常	达标		是
	颗粒物	喷光漆工序	<20	UV光解+活性炭吸附+15米高排气筒	有机废气通过活性炭吸附，可达到95%的净化率，设备简单、投资小，UV光解利用高能臭氧UV紫外线照射恶臭气体，改变恶臭气体的分子链结构，使有机物和无机高分子恶臭化合物分子链，在高能紫外线照射下，降解成	0.0804t/a	正常	达标	符合要求	是
	非甲烷总烃		7.34			0.0135t/a	正常	达标		是
	苯		0.04				正常	达标		是
	甲苯、二甲苯		0.08				正常	达标		是

					为低分子化合物					
	颗粒物	静电除尘工序	<20	经收集后引至15米高排气筒排放	经收集后引至15米高排气筒排放	0.1t/a	正常	达标		是
	油烟	食堂	0.1	油烟净化器	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宿舍楼顶排放	0.0108t/a	正常	达标		是
	非甲烷总烃	注塑工序	0.69	UV光解+活性炭吸附+15米高排气筒	有机废气通过活性炭吸附，可达到95%的净化率，设备简单、投资小，UV光解利用高能臭氧UV紫外线照射恶臭气体，改变恶臭气体的分子链结构，使有机物和无机高分子恶臭化合物分子链，在高能紫外线照射下，降解成为低分子化合物	2.2978t/a	正常	达标		是
	非甲烷总烃	热压成型工序	0.62	UV光解+活性炭吸附+15米高排气筒	UV光解利用高能臭氧UV紫外线照射恶臭气体，改变恶臭气体的分子链结构，使有机物和无机高分子恶臭化合物分子链，在高能紫外线照射下，降解成为低分子化合物	0.1276t/a	正常	达标		是
航天模塑涿州分公司	非甲烷总烃	注塑工序	5.09	活性炭吸附+低温等离子	注塑机上方安装集气罩，废气引至活性炭吸附装置由1	5,000m <sup>3</sup> /h	正常	达标	符合要求	是

				根 23 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颗粒物	粉碎工序	5.6	布袋除尘吸附	粉碎机上方安装集气罩，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后由引风机引至 1 台布袋除尘器处理并由 1 根 23 米高排气筒排放	2,000m <sup>3</sup> /h	正常	达标		是
油烟	食堂	0.9	静电式油烟净化器	灶具上方安装油烟机废气引至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并由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3,000m <sup>3</sup> /h	正常	达标		是
氮氧化物（折算值）	水分烘干工序	63	水分烘干炉燃烧废气由风机引至 1 根 21 米高排气筒排放	污染物产生量小，通过风机引入管道高空排放，污染物达标排放	900m <sup>3</sup> /h	正常	达标		是
二氧化硫		未检出					达标		是
颗粒物（折算值）		6.4					达标		是
氮氧化物（折算值）	火焰处理工序	49	火焰处理室密闭，废气经管道收集后，由 1 根 21 米高排		11,100m <sup>3</sup> /h	正常	达标		是
二氧化硫		未检出					达标		是
颗粒物（折算值）		5.2					达标		是

			气筒排 放						
二氧化硫	清漆 烘干 工序	未检出	清漆烘 干炉烟 气由风 机引至 1根21 米高排 气筒排 放		1,200m <sup>3</sup> /h	正常	达标	是	
氮氧化物 (折算 值)		32					达标	是	
非甲烷总 烃		17.6					达标	是	
苯		未检出					达标	是	
甲苯、二 甲苯		1.05					达标	是	
颗粒物 (折算 值)		5.9					达标	是	
氮氧化物 (折算 值)		74					RTO 催化燃 烧设备	调漆、供漆 室、喷漆、 流平、烘干 室均密闭， 调漆、供漆 室废气经收 集后进入恒 温恒湿空调 送风管道， 最终进入喷 漆室中；流 平废气进入 喷漆室内， 喷漆废气经 “侧水幕漆 雾捕捉+文 丘里水洗” 处理，之后 和烘干废气 由管道送至 1套蓄热式 燃烧装置 (RTO)处 理，处理后	20,000m <sup>3</sup> /h
二氧化硫	未检出	达标	是						
非甲烷总 烃	4.55	达标	是						
苯	未检出	达标	是						
甲苯、二 甲苯	0.711	达标	是						
颗粒物 (折算 值)	26.8	达标	是						
	喷漆 工序								

					废气由 1 根 23 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非甲烷总烃（出口）	保险杠注塑工序	4.35	UV 光解净化装置+活性炭吸附	注塑机及焊接机上方均安装集气罩，废气经管道收集后进入一套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23 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6,000m <sup>3</sup> /h	正常	达标		是
长春 华涛	挥发性有机物	喷漆工序	3.27	RTO 催化燃烧设备	沸石转轮浓缩+催化燃烧	67,000m <sup>3</sup> /h	正常	达标	符合要求	是
	非甲烷总烃	发泡工序	1.38	收集	收集+15 米高空排放	/	正常	达标		是
	挥发性有机物	烘干工序	0.808	收集	收集+活性炭吸附+25 米高空排放	6,000m <sup>3</sup> /h	正常	达标		是
	非甲烷总烃	热合工序	1.71	活性炭吸附	活性炭吸附+15 米高空排放		正常	达标		是
	氮氧化物（折算值）	锅炉燃烧	88	低氮燃烧炉+12 米高空排气筒排放	天然气锅炉，清洁能源，低氮燃烧，燃烧效率更高，能有效减少氮氧化物、颗粒物及二氧化硫的排	清洁能源无需处理	正常	达标		是

					放，保证污染物达标排放					
	非甲烷总烃	注塑工序	1.42	电催化燃烧处理设备	活性炭吸附脱附+电催化燃烧	30,000m <sup>3</sup> /h	正常	达标		是
青岛华涛	非甲烷总烃	注塑工序（A区）	0.55	UV 高效光解净化机	UV 高效光解净化，符合行业排放标准相应要求	20,000m <sup>3</sup> /h	正常	达标	符合要求	是
	非甲烷总烃	注塑工序（B区）	0.55	UV 高效光解净化机	UV 高效光解净化，符合行业排放标准相应要求	20,000m <sup>3</sup> /h	正常	达标		是
	油烟	食堂	0.73	JX-YJD-10A 油烟净化器	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	13,137m <sup>3</sup> /h	正常	达标		是
武汉嘉华	非甲烷总烃	注塑工序（一期车间）	1.07	活性炭吸附+UV 光解	通过 UV 光解分解加活性炭吸附，有效降低污染物排放浓度，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符合行业排放标准相应要求	10,000m <sup>3</sup> /h	正常	达标	符合要求	是
	非甲烷总烃	注塑工序（二期车间）	1.05	活性炭吸附+UV 光解	通过 UV 光解分解加活性炭吸附，有效降低污染物排放浓度，通过 15	12,000m <sup>3</sup> /h	正常	达标		是



					米高排气筒 达标排放符合行业排放标准相应要求					
	油烟	食堂	0.1	活性炭 吸附	活性炭吸附 后，引入8 米管道高空 排放，符合 行业排放标 准相应要求	7,100m <sup>3</sup> /h	正常	达标		是
航天 模塑 昆山分 公司	非甲烷总 烃	注塑 工序	1.88	废气处 理装置	UV 高效光 解净化，符 合行业排放 标准相应要 求	22,000m <sup>3</sup> /h	正常	达标	符合 要求	是
航天 模塑 重庆分 公司	非甲烷总 烃	注塑 工序	3.23	干式过 滤+UV 光解+ 纤维活 性炭吸 附一体 机	废气进行点 位收集，通 过废气处理 设备处理， 达标后排 放。	24,000m <sup>3</sup> /h	正常	达标	符合 要求	是
	颗粒物		3.6	干式过 滤+UV 光解+ 纤维活 性炭吸 附一体 机			正常	达标		是
	颗粒物	粉料 工序	4.8	布袋脉 冲除尘 器			正常	达标		是
航天 模塑 成都分 公司	甲苯	RTO 废气 排口	0.34	RTO 催化燃 烧设备	循环风+催 化燃烧	20,000m <sup>3</sup> /h	正常	达标	符合 要求	是
	苯		未检出				正常	达标		是
	二甲苯		0.133				正常	达标		是
	颗粒物		<20				正常	达标		是
	二氧化硫		未检出				正常	达标		是

	氮氧化物		4				正常	达标		是		
	非甲烷总烃		10				正常	达标		是		
	非甲烷总烃	302-1 注塑工序	2.34	注塑废气处理系统	通过 UV 光解分解加活性炭吸附，有效降低污染物排放浓度，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符合行业排放标准相应要求。	10,000m <sup>3</sup> /h	正常	达标		是		
	非甲烷总烃	103-1 注塑工序	2.3	注塑废气处理系统		10,000m <sup>3</sup> /h	正常	达标		是		
	二氧化硫	501 厂房有机废气排口	未检出	有机废气处理系统		10,000m <sup>3</sup> /h	正常	达标		是		
	氮氧化物		未检出				正常	达标		是		
	颗粒物		<20				正常	达标		是		
	非甲烷总烃		3.65				正常	达标		是		
	甲苯	103	未检出	有机废气处理系统		15,000m <sup>3</sup> /h	正常	达标		是		
	二甲苯	厂房	未检出				正常	达标		是		
	颗粒物	有机	<20				正常	达标		是		
	非甲烷总烃	废气排口	1.43				正常	达标		是		
	重庆八菱合肥分公司	甲苯	涂装工序	4.868		1/套转轮浓缩（RC）+蓄热式氧化炉（RTO 催化燃烧设备）	RTO 设备将有机废气加热到 800°C，使 VOCs 氧化分解成二氧化碳和水，净化率为 94.6%	55.135 吨/年	正常	达标	符合要求	是
		二甲苯		18.33					正常	达标		是
非甲烷总烃		32.256		正常					达标	是		
二氧化硫		未检出		正常					达标	是		
颗粒物		<20		正常	达标				是			
烟气黑度		<1		正常	达标				是			
氮氧化物		2.9		正常	达标				是			
氮氧化物（折算值）		锅炉废气	45	低氮燃烧	通过采用低氮燃烧炉，燃气燃烧更充分，燃烧效率更高，能有效减少氮氧化物、	清洁能源无需处理	正常	达标		是		

					颗粒物及二氧化硫的排放，确保污染物排放达标					
航天模塑成都模具分公司	苯	模具外观处理工序	0.015	废气处理系统	过滤棉过滤+活性炭吸附+紫光灯消除	5,000m <sup>3</sup> /h	正常	达标	符合要求	是
	甲苯		0.292				正常	达标		是
	二甲苯		0.056				正常	达标		是
	颗粒物	厂界	0.237			正常	达标	是		
	非甲烷总烃		1.32	/	/	/	正常	达标		是
成都华涛	颗粒物（低浓度）	锅炉燃烧	2	低氮燃烧炉	通过采用低氮燃烧炉，燃气燃烧更充分，燃烧效率更高，能有效减少氮氧化物、颗粒物及二氧化硫的排放，确保污染物排放达标	0.15t/a	正常	达标	符合要求	是
	二氧化硫		未检出				正常	达标		是
	烟气黑度		<1				正常	达标		是
	氮氧化物		24				正常	达标		是
	颗粒物	粉料工序	<20	布袋除尘吸附	粉碎机上方安装集气罩，废气引至布袋除尘器并由1根15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2,000m <sup>3</sup> /h	正常	达标		是
	非甲烷总烃	注塑工序	2.03	活性炭吸附	通过活性炭吸附，有效降低污染物排放浓度，通过16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15,000m <sup>3</sup> /h	正常	达标	是	

航天模塑南京公司	非甲烷总烃	注塑工序	1.79	活性炭吸附	通过活性炭吸附，有效降低污染物排放浓度，通过15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20,000m <sup>3</sup> /h	正常	达标	符合要求	是
航天模塑宜昌分公司	非甲烷总烃	注塑工序	1.39	活性炭吸附	注塑机上方安装集气罩，废气引至活性炭吸附装置由1根15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15,000m <sup>3</sup> /h	正常	达标	符合要求	是
	非甲烷总烃	厂界	1.81	/	/	/	正常	达标		是
航天模塑宝鸡分公司	非甲烷总烃	6号厂房注塑工序	2.44	过滤棉+活性炭吸附	过滤棉加活性炭，有效降低非甲烷总烃浓度，15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5,155m <sup>3</sup> /h	正常	达标	符合要求	是
		6号厂房烘烤工序	2.23	过滤棉+活性炭吸附		2,549m <sup>3</sup> /h	正常	达标		是
		11号厂房发泡、火焰处理工序	2.31	过滤棉+活性炭吸附		9,721m <sup>3</sup> /h	正常	达标		是
		7号厂房喷胶工序	2.09	过滤棉+活性炭吸附		9,120m <sup>3</sup> /h	正常	达标		是

		7号 厂房 喷胶 烘烤 工序	1.99	过滤棉 +活性 炭吸附		4,245m <sup>3</sup> h	正常	达标		是
	颗粒物	6号 厂房 粉尘 净化 设施	20.2	布袋除 尘	集气罩收集 +布袋除尘 废气引至布 袋除尘器并 由1根15米 高排气筒达 标排放	1,160m <sup>3</sup> h	正常	达标		是
	二氧化硫	11号 厂房	未检出	过滤棉 +活性 炭吸附	集气罩收集 +过滤棉+加 活性炭, 15 米高排气筒 达标排放	9,721m <sup>3</sup> h	正常	达标		是
	颗粒物	发 泡、 火焰 处理 工序	未检出	过滤棉 +活性 炭吸附			正常	达标		是
	氮氧化物		未检出	过滤棉 +活性 炭吸附			正常	达标		是
	总悬浮颗 粒物	厂界	0.183	/	/	/	正常	达标		是
	非甲烷总 烃		1.63	/	/	/		达标		是
宁波 公司	总悬浮颗 粒物	注塑 工序	0.49	/	/	/	正常	达标	符合 要求	是
	非甲烷总 烃		1.33	/	/	/		达标		是
重庆 八菱	氮氧化物	空港 涂装 工序	8	RTO 催化燃 烧设备	采用先进工 艺及技术： RTO 高温燃 烧达到排放 量小, 各排 放因子符合 《大气污染 物综合排放 标准》	23,000m <sup>3</sup> /h	正常	达标	符合 要求	是
	二氧化硫		未检出				正常	达标		是
	颗粒物		5.5				正常	达标		是

					DB50/418-2016、《摩托车及汽车配件制造表面涂装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50/660-2016，最后通过 20 米高空达标排放				
	氮氧化物		36	低氮燃烧	采用国外先进的低氮燃烧机，通过充分燃烧后 15 米高空达标排放，各排放因子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50/658-2016	5,000m <sup>3</sup> h	正常	达标	是
	颗粒物		12.5				正常	达标	是
	二氧化硫	空港锅炉	未检出				正常	达标	是
	氮氧化物		未检出	燃烧	采用高温燃烧达到排放量小，最后通过 15 米高空达标排放各排放因子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50/418-2016、《摩托车及汽车配件制造表面涂装大气污染物排放	5,000m <sup>3</sup> h	正常	达标	是
	颗粒物		26.3				正常	达标	是
	二氧化硫	空港燃烧工序	未检出				正常	达标	是



				标准》 DB50/660- 2016					
非甲烷总 烃		1.4		采用先进工 艺及技术： 沸石转轮 +RTO 高温 燃烧，达到 排放量小， 最后通过 15 米高空达标 排放，各排 放因子符合 《大气污染 物综合排放 标准》DB 50/418- 2016、《摩 托车及汽车 配件制造表 面涂装大气 污染物排放 标准》 DB50/660- 2016	44,000m <sup>3</sup> /h	正常	达标		是
甲苯、二 甲苯	回兴 涂装 工序	未检出	沸石转 轮 +RTO 催化燃 烧设备			正常	达标		是
氮氧化物	回兴 锅炉	32	低氮燃 烧	采用国外先 进的低氮燃 烧机，通过 充分燃烧后 15 米高空达 标排放，各 排放因子符 合《锅炉大 气污染物排 放标准》 DB50/658- 2016	5,000m <sup>3</sup> h	正常	达标		是
颗粒物		9.8				正常	达标		是
二氧化硫		未检出				正常	达标		是
氮氧化物		未检出	燃烧			正常	达标		是

	颗粒物		28.8					达标		是
	二氧化硫	回兴 燃烧 工序	未检出		采用高温燃烧达到排放量小，最后通过 15 米高空达标排放各排放因子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50/418-2016、《摩托车及汽车配件制造表面涂装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660-2016	7,000m <sup>3</sup> h		达标		是
	非甲烷总烃	回兴 1#注 塑工 序	2.54	UV 光 解+活 性炭吸 附	采用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达到排放量小，最后通过 15 米高空达标排放各排放因子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15,000m <sup>3</sup> /h	正常	达标		是
	非甲烷总烃	回兴 2#注 塑工 序	2.36	UV 光 解+活 性炭吸 附			正常	达标		是
	非甲烷总烃		1.56		采用油烟净化器进行吸	5,000m <sup>3</sup> h	正常	达标		是

	油烟	回兴 油烟 废气	0.1	油烟净 化器吸 附	附，通过 15 米高空达标 排放各排放 因子，符合 《餐饮业大 气污染物排 放标准》 DB50/859- 2018			达标		是
	非甲烷总 烃		3.08		采用油烟净 化器进行吸 附，通过 15 米高空达标 排放各排放 因子，符合 《餐饮业大 气污染物排 放标准》 DB50/859- 2018		正常	达标		是
	油烟	龙兴 油烟 废气	0.7	油烟净 化器吸 附	采用油烟净 化器进行吸 附，通过 15 米高空达标 排放各排放 因子，符合 《餐饮业大 气污染物排 放标准》 DB50/859- 2018	20,000m <sup>3</sup> /h	正常	达标		是
	颗粒物		4.4		采用 UV 光 解+活性炭 吸附，达到 排放量小， 最后通过 15 米高空达标 排放各排放 因子符合 《大气污染 物综合排放 标准》 DB50/418- 2016、《合 成树脂工业 污染物排放 标准》 GB31572- 2015		正常	达标		是
	非甲烷总 烃	龙兴 注塑 工序	10.7	UV 光 解+活 性炭吸 附	采用 UV 光 解+活性炭 吸附，达到 排放量小， 最后通过 15 米高空达标 排放各排放 因子符合 《大气污染 物综合排放 标准》 DB50/418- 2016、《合 成树脂工业 污染物排放 标准》 GB31572- 2015	65,000m <sup>3</sup> /h	正常	达标		是

	颗粒物	龙兴	2.5	活性炭吸附	采用活性炭吸附，达到排放量小，最后通过 15 米高空达标排放各排放因子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50/418-2016、《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15,000m <sup>3</sup> /h	正常	达标		是
	非甲烷总烃	1#喷胶工序	7.32					达标		是
	颗粒物	龙兴 2#喷胶工序	5.4					达标		是
	非甲烷总烃		12.7					达标		是
	非甲烷总烃		12.7					达标		是
颗粒物	破碎废气	4.7	布袋吸附	采用布袋吸附，达到排放量小，最后通过 15 米高空达标排放各排放因子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50/418-2016	5,000m <sup>3</sup> h	正常	达标		是	
武汉嘉华贵阳分公司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注塑及焊接工序（1#排气筒出口）	0.516	集气罩+UV光解+活性炭吸附+20米排气筒	注塑废气集气罩收集后经活性炭后经 20 米高排气筒排放，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22,000m <sup>3</sup> /h	正常	达标	符合要求	是

					(DB12/524-2014)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喷胶工序 (2# 喷胶房排气筒出口)	0.27		经集气罩收集后经过风机引入UV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合并通过排气筒(20米)高空排放。项目废气处理后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	22,000m <sup>3</sup> /h	正常	达标		是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喷胶工序 (3# 喷胶房排气筒出口)	0.583		通过食堂专用烟道引至楼顶排放,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小型标准要求,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2,000m <sup>3</sup> /h	正常	达标		是
	餐饮油烟	食堂	1.114	油烟净化器、 油烟专用烟道	通过食堂专用烟道引至楼顶排放,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小型标准要求,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2,000m <sup>3</sup> /h	正常	达标		是
天津华涛	颗粒物	P1 粉碎工序	2.4	布袋吸附	粉碎机上方安装收集罩,采用密闭管道收集袋式集尘器收集吸附,最后通过 15	5,500m <sup>3</sup> /h	正常	达标	符合要求	是

					米高空达标 排放各排放					
挥发性有 机物	P2、 P3 注塑 及焊 接工 序	2.3	注塑及 焊接工 序	注塑机上方 安装集气 罩，废气引 至活性炭吸 附及UV光 氧装置由1 根15米高 排气筒达标 排放	12,000m <sup>3</sup> /h	正常	达标			是
非甲烷总 烃		1.96				正常	达标			是
臭气浓度		97（无 量纲）				正常	达标			是
挥发性有 机物	P5 喷涂 工序	2	水帘+ 活性炭	喷漆线所有 房间均为密 闭房间，房 间内装有 送、排风系 统，废气由 排风统一收 集引至活性 炭吸附后由 1根15米高 排气筒达标 排放	12,000m <sup>3</sup> /h	正常	达标			是
非甲烷总 烃		1.86					达标			是
臭气浓度		131（无 量纲）					达标			是
油烟	P4 食堂	0.6	静电式 油烟净 化器	灶具上方安 装油烟机废 气引至静电 式油烟净化 器并由1根 15米高排 气筒达标排 放	5,000m <sup>3</sup> /h	正常	达标			是

注：废气排放浓度采用航天模塑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一期环境检测报告检出最高值。

### 3. 固体废弃物

单位名称	主要污染物名称	具体环节	排放量（吨）	主要处理设施/方法	处理结果	防治污染设施运行	防治污染设施的技术或工艺	节能减排处理效果是否符合	固废处理记录是否
------	---------	------	--------	-----------	------	----------	--------------	--------------	----------

						情况	先进性	要求	妥善保存
佛山华涛	废矿物油、涂料废液、废油漆桶、废油漆渣、废抹布手套、废活性炭、废活性炭吸附棉	设备维修、喷漆、废气处理设备	2020年：2.4 2021年：2.4 2022年：21.579	委外处置	合规处置	/	专业固废、危废处置机构，具备专业的设备、人员及经验，能够对污染物进行有效处理，满足规范要求	处理后排放的固体废弃物符合相关要求，不会对环境造成影响，节能减排效果良好	是
航天模塑涿州分公司	漆渣、废油漆桶、其他废物	喷漆生产	2020年：23.66 2021年：15.446 2022年：9.4576	委外处置	合规处置	/			是
长春华涛	漆渣、含漆废水、废油漆桶、废有机溶剂、空包装瓶、废油、喷漆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喷漆废水	喷漆生产	2020年：189.62 2021年：176 2022年：193.59	委外处置	合规处置	/			是
青岛华涛	废油	设备维修保养	2020年：3 2021年：2 2022年：2	委外处置	合规处置	/			是
武汉嘉华	废弃的包装物	容器回收产生的包装物	2020年：31 2021年：23 2022年：47.68	委外处置	合规处置	/			是
	含油废水	注塑生产	2020年：0 2021年：0 2022年：1						
航天模塑昆山分公司	废油	注塑	2020年：0.1 2021年：0.1 2022年：0.1	委外处置	合规处置	/			



航天模塑重庆分公司	含油废水、废脱模剂瓶、废弃沾染物	注塑生产	2020年：6.441 2021年：8.335 2022年：13.277	委外处置	合规处置	/			是
航天模塑成都分公司	废薄膜、过滤棉、染料涂料废物、废活性炭、废胶、树脂、污泥、稀释剂、乙腈、废稀释剂、漆渣、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涂装、废气处理设备	2020年：74.185 2021年：70.11 2022年：91.16	委外处置	合规处置	/			是
	废包装桶	原辅材料包装							/
重庆八菱合肥分公司	油漆渣、油漆桶、遮蔽纸、油漆稀释剂、过滤棉、在线监测废液、废润滑油、活性炭	涂装、废气处理设备	2020年：91.28 2021年：61 2022年：102.89	委外处置	合规处置	/			是
航天模塑成都模具分公司	废乳化液、废矿物油	数控加工	2020年：12.82 2021年：14.91 2022年：14.96	委外处置	合规处置	/			是
成都华涛	活性炭	废气处理设备	2020年：/ 2021年：/ 2022年：1.24	委外处置	合规处置	/			是
	废包装容器	材料包装物	2020年：/ 2021年：0.227 2022年：1.095						
	废矿物油	注塑	2020年：2.71 2021年：/						

			2022年： /						
	润滑油	注塑	2020年： / 2021年： 3.195 2022年： 3.77						
	废铅蓄电池	叉车电 池	2020年： / 2021年： 4.665 2022年： 1.24						
航天 模塑 南京 公司	废活性炭	废气处 理设备	2020年： 1 2021年： 1.6 2022年： 1.6	委外 处置	合规 处置	/			是
	废油、废脱模剂 瓶	注塑	2020年： 4.252 2021年： 5.8635 2022年： /	委外 处置	合规 处置	/			
航天 模塑 宜昌 分公 司	废活性炭、废抹 布手套	废弃处 理设 备、生 产过程	2020年： / 2021年： / 2022年： /	委外 处置	合规 处置	/			是
航天 模塑 宝鸡 分公 司	废弃沾染物、废 油、废弃活性 炭、废油漆渣、 废包装空桶、废 有机溶剂与含有 机溶剂废物	包覆、 发泡、 注塑等	2020年： 6.83 2021年： 6.84 2022年： 11	委外 处置	合规 处置	/			是
天津 华涛	废漆渣、废油漆 稀释剂、废 20L 及以下铁桶、沾 染废物、含油混 合物、废活性 炭、废 UV 灯管	喷漆、 注塑	2020年： / 2021年： 18.03 2022年： 11.49	委外 处置	合规 处置	/			是
宁波 公司	一般固废	生产生 活一般 固废	2020年： / 2021年： / 2022年： 1	委外 处置	合规 处置	/			是

重庆八菱	废漆渣、油漆桶、危废包装容器、活性炭、过滤棉、含油废水	生产危险废物	2020年：211.9 2021年：355.7 2022年：302.4	委外处置	合规处置	/			是
	一般固废	生产生活垃圾一般固废	2020年：45 2021年：40 2022年：96	委外处置	合规处置	/			是
武汉嘉华贵阳分公司	含油废水	生产危险废物	2020年：/ 2021年：10.3 2022年：11.3	委外处置	合规处置	/			是

#### 4. 噪声

单位名称	主要污染物名称	具体环节	排放量 dB (A)	主要处理设施/方法	防治污染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	防治污染设施处理能力	防治污染设施运行情况	处理结果是否达标	节能减排处理效果是否符合要求	日常噪声检测是否达标
佛山华涛	噪声	生产过程	昼间：56.3 夜间：47.3	选取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震、建筑密闭隔声、绿化带隔声、封闭生产等措施	满足标准要求	良好	正常运行	达标	噪声污染经处理后不会对环境造成影响，节能减排效果良好	是
航天模塑涿州分公司	噪声	生产过程	昼间：61 夜间：52	选取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震、建筑密闭隔声、绿化带隔声、封闭生产等措施	满足标准要求	良好	正常运行	达标		是
长春华涛	噪声	生产过程	昼间：53 夜间：42	选取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震、建筑密闭隔声、绿化带隔	满足标准要求	良好	正常运行	达标		是

				声、封闭生产等措施					
青岛华涛	噪声	生产过程	昼间：57 夜间：/	选取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震、建筑密闭隔声、绿化带隔声、封闭生产等措施	满足标准要求	良好	正常运行	达标	是
武汉嘉华	噪声	生产过程	昼间：54.6 夜间：45.7	选取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震、建筑密闭隔声、绿化带隔声、封闭生产等措施	满足标准要求	良好	正常运行	达标	是
航天模塑昆山分公司	噪声	生产过程	昼间：58.7 夜间：48.4	选取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震、建筑密闭隔声、绿化带隔声、封闭生产等措施	满足标准要求	良好	正常运行	达标	是
航天模塑重庆分公司	噪声	生产过程	昼间：61 夜间：51	选取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震、建筑密闭隔声、绿化带隔声、封闭生产等措施	满足标准要求	良好	正常运行	达标	是
航天模塑成都分公司	噪声	生产过程	昼间：/ 夜间：/	选取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震、建筑密闭隔声、绿化带隔声、封闭生产等措施	满足标准要求	良好	正常运行	达标	是
重庆八菱合肥	噪声	生产过程	昼间：56.1 夜间：/	选取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震、建筑密闭隔	满足标准要求	良好	正常运行	达标	是

分公司			47.2	声、绿化带隔声、封闭生产等措施						
航天模塑成都模具分公司	噪声	生产过程	昼间：61 夜间：52	选取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震、建筑密闭隔声、绿化带隔声、封闭生产等措施	满足标准要求	良好	正常运行	达标		是
成都华涛	噪声	生产过程	昼间：61 夜间：50	选取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震、建筑密闭隔声、绿化带隔声、封闭生产等措施	满足标准要求	良好	正常运行	达标		是
航天模塑南京公司	噪声	生产过程	昼间： 56.9 夜间：/	选取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震、建筑密闭隔声、绿化带隔声、封闭生产等措施	满足标准要求	良好	正常运行	达标		是
航天模塑宜昌分公司	噪声	生产过程	昼间： 54.3 夜间：/	选取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震、建筑密闭隔声、绿化带隔声、封闭生产等措施	满足标准要求	良好	正常运行	达标		是
航天模塑宝鸡分公司	噪声	生产过程	昼间：53 夜间：47	选取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震、建筑密闭隔声、绿化带隔声、封闭生产等措施	满足标准要求	良好	正常运行	达标		是
天津华涛	噪声	生产过程	昼间：55 夜间：/	选取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震、建筑密闭隔声、绿化带隔声、封闭生产等措施	满足标准要求	良好	正常运行	达标		是

				震、建筑密闭隔声、绿化带隔声、封闭生产等措施					
宁波公司	噪声	生产过程	昼间： 62.9 夜间：/	选取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震、建筑密闭隔声、绿化带隔声、封闭生产等措施	满足标准要求	良好	正常运行	达标	是
重庆八菱	噪声	生产过程	昼间：58 夜间：48	选取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震、建筑密闭隔声、绿化带隔声、封闭生产等措施	满足标准要求	良好	正常运行	达标	是
武汉嘉华贵阳分公司	噪声	生产过程	昼间： 63.3 夜间： 48.1	选取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震、建筑密闭隔声、绿化带隔声、封闭生产等措施	满足标准要求	良好	正常运行	达标	是

注：噪声排放量采用航天模塑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一期环境检测报告检出最高值。

#### 5. 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

报告期内，环保部门定期及不定期对航天模塑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污染物排放、环保设施运行状况等情况进行检查，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六、问题15”之“(六) /1.航天模塑最近36个月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所述，航天模塑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36个月内受到的环保领域的行政处罚已缴纳了相应的罚款并进行了整改，经主管环保部门书面确认，该等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的行为。除已披露情形外，航天模塑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或违反污染物排放标准而受到主管环保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航天模塑生产经营中涉及的污染物种类主要为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和噪声等，报告期内，航天模塑及其控股子公司各主要污染物排放符合相关排放标准及排放要求，日常排污检测达标，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已披露情形外，航天模塑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或违反污染物排放标准而受到主管环保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六）航天模塑最近 36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标的资产是否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1.最近 36 个月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航天模塑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航天模塑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如下：

**（1）航天模塑涿州分公司**

2021 年 4 月 19 日，保定市生态环境局出具“保涿环罚字[2021]6003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航天模塑涿州分公司在重污染天气应急期间，未按照应急预案落实限产、停产措施，继续从事生产排污活动，违反了《保定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三款规定，保定市生态环境局依据《保定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五十七条规定，处以 3 万元罚款。根据航天模塑提供的罚款收据，航天模塑涿州分公司上述罚款已缴纳完毕。

航天模塑涿州分公司出具整改说明，为确保落实限产、停产措施，作出以下整改：1、积极关注环保停限产政策，关注环境动态要求；2、加强组织领导，高度重视重污染天气应急管理工作；3、快速反应，做好预警和响应工作；4、正常天气状态下，合理调整产品产量，积极备库，保障供货。

2021 年 11 月 24 日，保定市生态环境局出具“保涿环罚字[2021]6011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航天模塑涿州分公司因超标排放大气污染物，违反了《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八条的规定，保定市生态环境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之规定，处以罚款 44 万元。根据航天模塑提供的罚款收据，航天模塑涿州分公司上述罚款已缴纳完毕。

航天模塑涿州分公司出具整改说明，针对颗粒物超标事宜，作出相应整改：1、管理好污染治理设备，专人负责设备设施日常检查、维护保养；2、购入便携式烟气检测仪等设备，及时掌握污染物排放和生产控制情况；3、加强员工环保意识，宣传教育培训。

2022 年 2 月 11 日，保定市生态环境局出具书面证明，证明航天模塑涿州分公司就上述行政处罚完全履行了罚款缴纳义务并已积极整改完成，未造成重大影响，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022 年 9 月 16 日，保定市生态环境局出具书面证明，证明航天模塑涿州分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除因未按照应急预案落实限产停产措施和超标排放大气污染物被该单位处以两次行政处罚之外，该公司未发生过其他环境违法行为，不存在其他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导致被处罚的情形。

2023 年 2 月 24 日，保定市生态环境局出具书面证明，证明航天模塑涿州分公司自 2022 年 8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未发生过环境违法行为，不存在其他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导致被处罚的情形。

## （2）重庆八菱合肥分公司

2022 年 2 月 7 日，合肥市生态环境局出具“合高环罚字[2022]4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重庆八菱合肥分公司存在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活动未按照规定使用污染防治设施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合肥市生态环境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项之规定，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并处以 5.24 万元罚款。根据航天模塑提供的缴款凭证，重庆八菱合肥分公司上述罚款已缴纳完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的规定，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

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重庆八菱合肥分公司上述行政处罚的罚款金额为 5.24 万元，处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规定的罚款幅度内较低幅度。

重庆八菱合肥分公司出具整改报告，针对涂装车间废气处理设施 RTO 设备因点火设备故障，导致燃烧器停止事项，作出如下整改措施：1、对相关设备安装故障报警装置；2、提高巡查频次；3、增加设备维护保养频次；4、完善内部监督机制。

2022 年 3 月 15 日，合肥市生态环境局出具书面确认，确认重庆八菱合肥分公司已缴纳罚款并整改完毕。

2022 年 4 月 27 日，合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分局出具书面说明，依据《安徽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的裁量因素，重庆八菱合肥分公司上述行政处罚环境影响程度裁量因子不属于重大。

2023 年 2 月 27 日，合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分局出具书面说明，重庆八菱合肥分公司除合高环罚字[2022]4 号行政处罚外，未因其他环保问题受到行政处罚。

### （3）航天模塑南京公司杭州分公司

2021 年 3 月 30 日，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杭环钱罚[2021]8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航天模塑南京公司杭州分公司存在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情形，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杭州市生态环境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之规定，处以 3 万元罚款。根据航天模塑提供的罚没财物专用票据，航天模塑南京公司杭州分公司上述罚款已缴纳完毕。

2021 年 12 月 10 日，航天模塑南京公司杭州分公司完成注销登记手续，未

再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2022年3月25日，杭州市生态环境局钱塘分局出具情况说明，航天模塑南京公司杭州分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10日（注销日期），未曾因违法行为受到过重大环境行政处罚，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和环境纠纷。

2022年4月6日，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情况说明，依据《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修订印发的〈浙江省生态环境违法大案要案认定标准〉的通知》（浙环函[2021]328号），该行政处罚所涉案件不属于大案要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航天模塑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36个月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情况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除航天模塑南京公司杭州分公司已注销且未再开展生产经营外，航天模塑涿州分公司、重庆八菱合肥分公司均已整改完毕并获得主管环保政府部门的书面确认，整改后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

2.标的资产是否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根据航天能源、航天模塑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登录航天能源、航天模塑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关主管政府部门门户网站的查询结果，2020年1月1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标的资产不存在涉及环保安全的重大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或环保负面媒体报道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航天模塑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36个月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情况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除航天模塑南京公司杭州分公司已注销且未再开展生产经营外，航天模塑涿州分公司、重庆八菱合肥分公司均已整改完毕并获得主管环保政府部门的书面确认，整改后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期内，标的资产不存在涉及环保安全的重大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或环保负面媒体报道的情形。

####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登录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企查查（<https://www.qcc.com/>）、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http://permit.mee.gov.cn>）、地方环境主管政府部门官网等网站进行检索，并核查了如下文件：

1、查阅《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2017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注释》，并结合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情况，分析航天模塑行业分类；

2、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以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了解航天模塑所在行业的相关国家产业政策；

3、国家有关汽车制造业的产业规划政策文件；

4、航天模塑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建、在建或拟建项目的节能审查意见；

5、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节能审查书面证明；

6、交易对方四川航天集团出具的关于航天模塑建设项目节能审查瑕疵的兜底赔偿说明；

7、查阅《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印发<2021 年上半年各地区能耗双控目标完成情况晴雨表>的通知》《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2018）》等相关规定，分析是否符合能源消费双控要求；

8、获取航天模塑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能源消耗情况，按照《综合能耗计算通则》折算成标准煤，并与我国单位 GDP 能耗进行对比分析；

9、航天模塑及其控股子公司在建、拟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节能审查批复；

10、查阅《2021 成都生态环境质量公报》《佛山市 2021 年度环境状况公报》《2021 年南京市环境状况公报》《2021 年江苏省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1 年青岛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1 长春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2021 年芜湖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了解大气环境质量未达标地区；

11、查阅《关于印发<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十二五”规划>的通知》（环发[2012]130号）、《关于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公告》（环保部公

告 2013 年第 14 号)、《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8]22 号)等相关规定,了解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

12、查阅《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高污染燃料目录>的通知》等相关规定,了解国家关于高污染燃料的具体目录,分析航天模塑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主要能源是否属于高污染燃料;

13、航天模塑及其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取得的排污许可证、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已建、在建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环评批复、环评验收报告等资料,环保主管部门的现场检查记录,第三方检测机构针对污染物排放情况出具的环境检测报告,航天模塑与危废、固废处理公司的合作协议、抽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危废处理公司资质文件等以及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14、最近 36 个月内航天模塑及其控股子公司受到的环保领域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缴款凭证、整改说明以及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

15、航天模塑、航天能源的书面说明。

#### **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及本所律师认为:

1、航天模塑主营业务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中“C36 汽车制造业”下属“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行业分类披露准确。航天模塑主营业务属于国家鼓励类产业,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并已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

2、航天模塑已建、在建或拟建项目已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或取得主管政府部门的书面确认意见,不存在节能管理方面的重大违规行为。序号 8、9、15、16、17、18、19、20、25、26、27 已建/拟建项目位于能耗双控目标完成情况为红色预警区域。航天模塑及其控股子公司上述已建、在建或拟建项目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报告期内航天模塑生产过程中平均能耗以及在建、拟建项目平均能耗显著低于我国单位 GDP 能耗水平。报告期内航天模塑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能源消费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

行政处罚的情形，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3、除航天模塑南京公司汽车内外饰生产项目位于南京市溧水区，位于大气环境质量未达标地区外，其他新建、改扩建项目所在区域均不属于大气环境质量未达标地区。报告期内，航天模塑南京公司符合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航天模塑成都模具分公司、佛山华涛、航天模塑南京公司、青岛华涛、长春华涛、航天模塑芜湖分公司亦不存在因违反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4、航天模塑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无需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的规定履行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5、航天模塑生产经营中涉及的污染物种类主要为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和噪声等，报告期内，航天模塑及其控股子公司各主要污染物排放符合相关排放标准及排放要求，日常排污检测达标，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已披露情形外，航天模塑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或违反污染物排放标准而受到主管环保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6、航天模塑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 36 个月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情况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除航天模塑南京公司杭州分公司已注销且未再开展生产经营外，航天模塑涿州分公司、重庆八菱合肥分公司均已整改完毕并获得主管环保政府部门的书面确认，整改后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期内，标的资产不存在涉及环保安全的重大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或环保负面媒体报道的情形。



## 第二部分 法律意见书内容更新

### 一、本次交易的方案

根据《保定乐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交易方案中加期评估情况如下：

#### （一）本次交易评估作价情况

本次交易中，天健以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出具了《保定乐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股权涉及之川南航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22）第 0651 号）、《保定乐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股权涉及之成都航天模塑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22）第 0650 号），评估机构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评估方法对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最终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根据收益法评估结果，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航天能源 100%股权的评估值为 220,503.95 万元；航天模塑 100%股份的评估值为 109,831.05 万元。该等评估结果已经国资监管有权单位备案。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航天能源 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220,503.95 万元；航天模塑 100%股份的交易价格为 109,831.05 万元。

#### （二）本次加期评估情况

鉴于天兴评报字（2022）第 0651 号、天兴评报字（2022）第 0650 号资产评估报告的有效期限截止日为 2022 年 12 月 31 日，天健以 2022 年 8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进行了加期评估，并出具了《保定乐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股权涉及之川南航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22]第 2267 号）、《保定乐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股权涉及之成都航天模塑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22]第 2266 号）。根据该等评估报告，本次加期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评估方法对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最终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根据收益法



评估结果，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航天能源 100%股权的评估值为 222,867.84 万元；航天模塑 100%股份的评估值为 123,557.04 万元，较天兴评报字（2022）第 0651 号、天兴评报字（2022）第 0650 号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标的资产估值未发生减值，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作价仍以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评估结果为依据，本次加期评估结果不作为作价依据。

## 二、本次交易的批准与授权

### （一）本次交易已经获得的批准与授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交易已取得以下批准和授权：

#### 1. 上市公司的批准和授权

2022 年 2 月 18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保定乐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独立董事就本次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且关联董事李保民、宋文胜、谢敏回避表决。

2022 年 9 月 23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保定乐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就本次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且关联董事李保民、宋文胜、谢敏回避表决。

2022 年 11 月 21 日，上市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同意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并豁免航天科技集团及其关联方因本次交易涉及的要约收购义务。关联股东乐凯集团回避表决。

2022 年 11 月 23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加期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关于<保定

乐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就本次董事会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且关联董事李保民、宋文胜、谢敏回避表决。

2022年12月30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保定乐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就本次董事会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且关联董事李保民、宋文胜、谢敏回避表决。

2023年3月27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加期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关于〈保定乐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独立董事就本次董事会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且关联董事李保民、宋文胜、谢敏回避表决。

## 2. 交易对方的批准和授权

2022年3月31日，四川航天集团、燎原科技、川南火工的股东航天科技集团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乐凯新材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

2022年2月11日，航投控股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议案。

2022年2月17日，航投控股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参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相关议案。

2022年1月30日，泸州同心圆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乐凯新材以发行股份

购买资产方式收购其所持航天能源股权。

3. 本次交易取得的国资监管有权单位的批准及备案

2022年2月11日，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乐凯集团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议案，原则性同意本次重组。

2022年9月21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评估结果已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

2022年11月16日，国务院国资委出具“国资产权[2022]551号”《关于保定乐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和配套融资有关事项的批复》。

4. 本次交易取得的国防科工局的批准

2022年4月27日，本次交易军工事项审查取得了国防科工局的批复。

2022年8月2日，本次交易保密信息的豁免及脱密披露取得了国防科工局的批复。

（二）尚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交易尚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如下：

1. 本次交易尚需通过深交所的审核；
2. 本次交易尚需报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上述已披露尚需获得的批准和授权外，本次交易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本次交易尚需经深交所审核、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方可实施。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伍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保定乐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的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张学兵

经办律师：\_\_\_\_\_

樊 斌

经办律师：\_\_\_\_\_

贺云帆

经办律师：\_\_\_\_\_

余 际

2023年3月28日